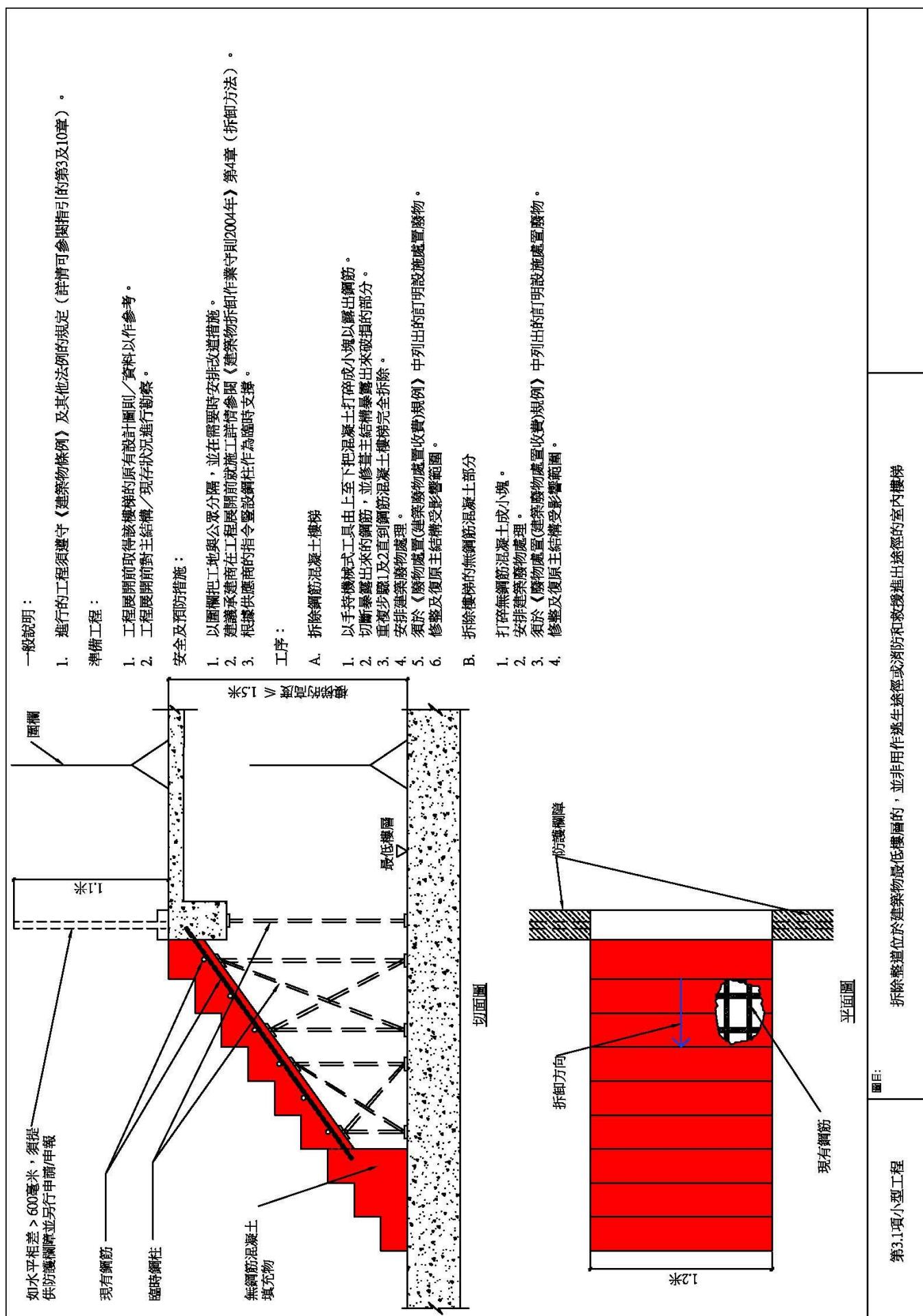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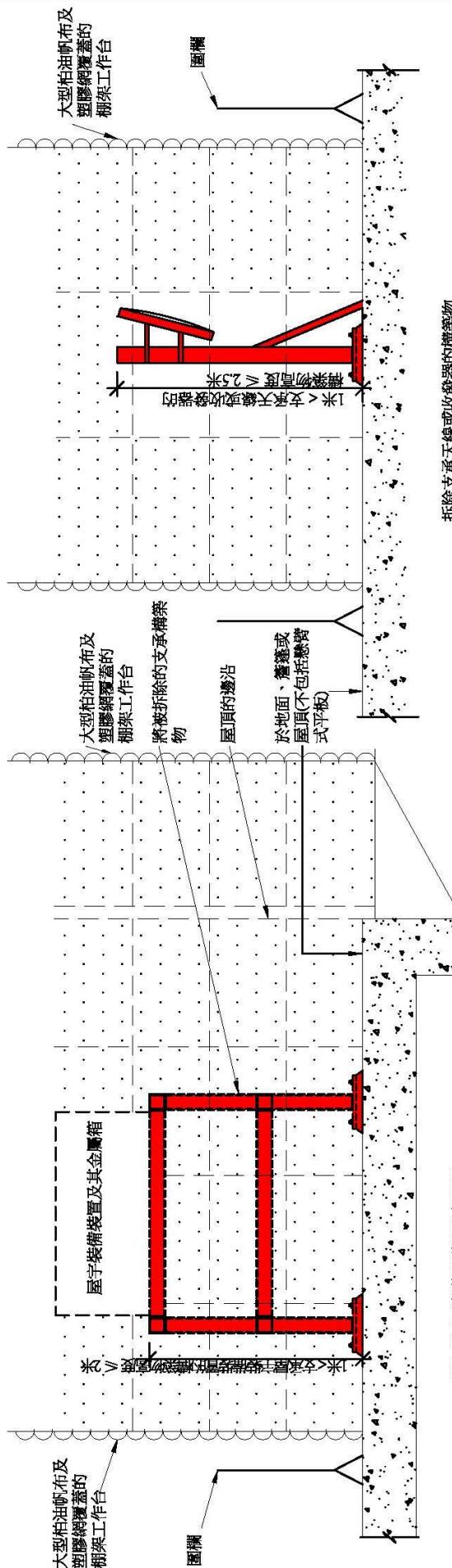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 工程展開前檢查主結構的結構性穩定現存狀況。

安全及消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裝改道措施。
- 竹棚架詳圖可參照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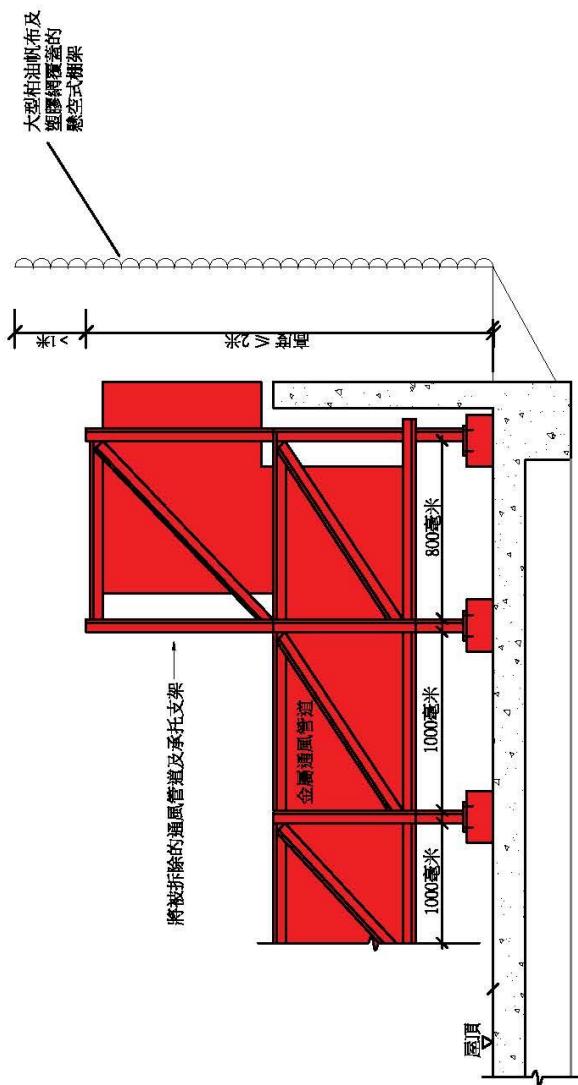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1. 拆除現有的屋宇裝備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或任何相關喉管。（在任何拆除工程展開前，確保所有水管及電線已被切斷）
 2. 以手持工具或機器把支承構築物切割或可處理的小塊，並收回做建築廢物處置。
 3. 係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證明設施處置廢物。
 4. 如需要，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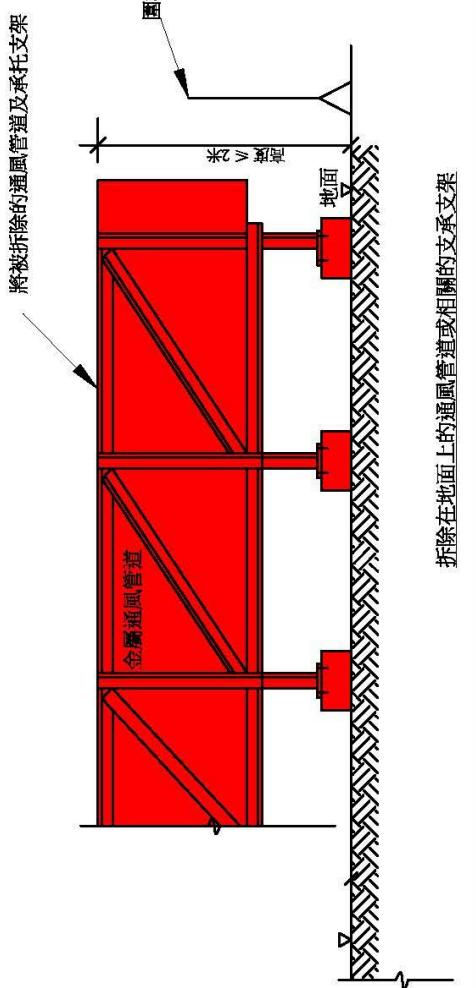
拆除基腳（就位於地面上的情況而言）

- 根據小型工程第2.11項進行挖掘及回填工程。
- 把混凝土基腳打碎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 回填及復原表面頂部。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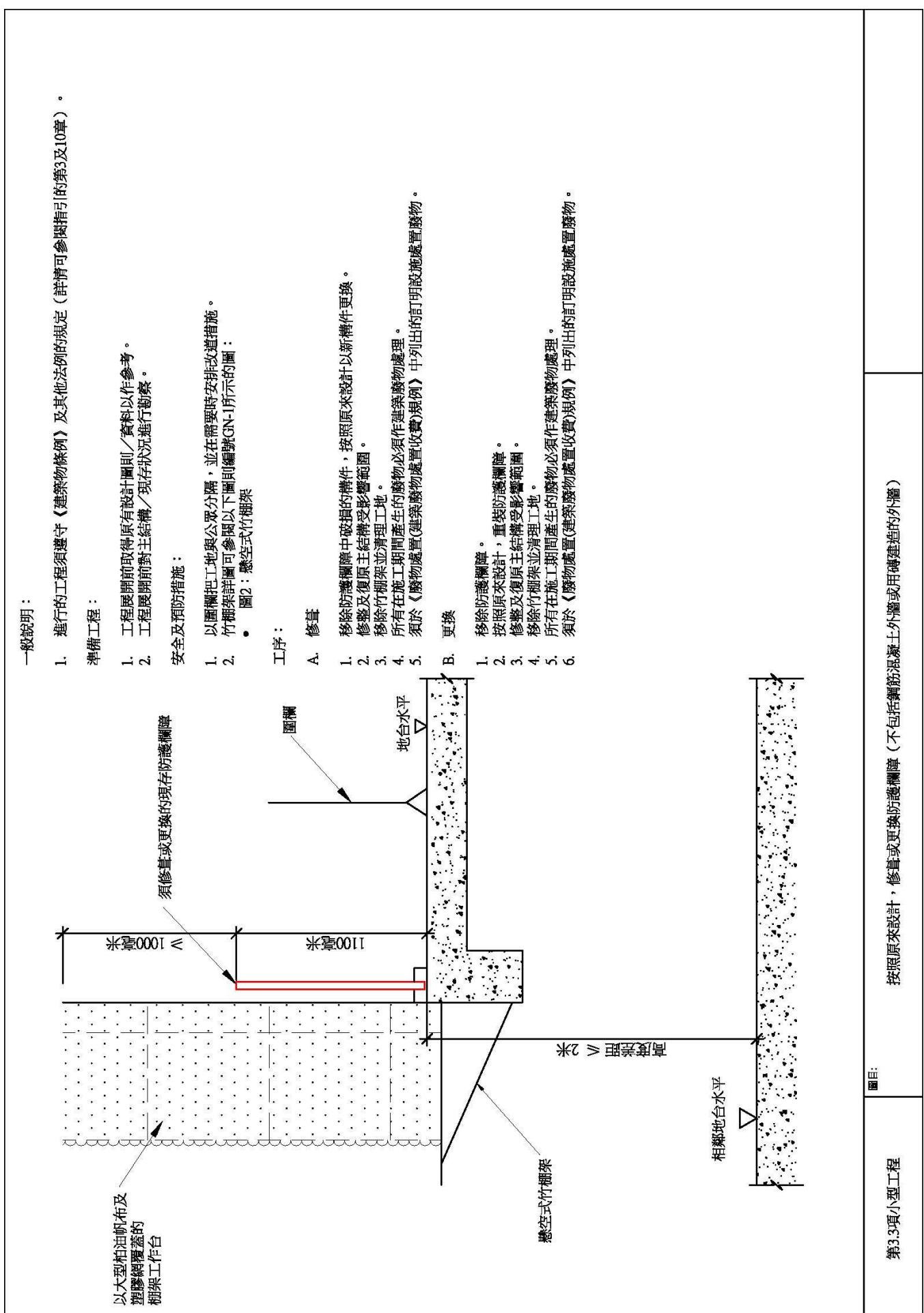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支承支架(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第3.2項小型工程
項目：拆除在地面、牆壁或建築物屋頂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的支承屋宇裝備置的構築物或金屬箱，
或拆除在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支承支架

第2頁，共2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津罪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該樓梯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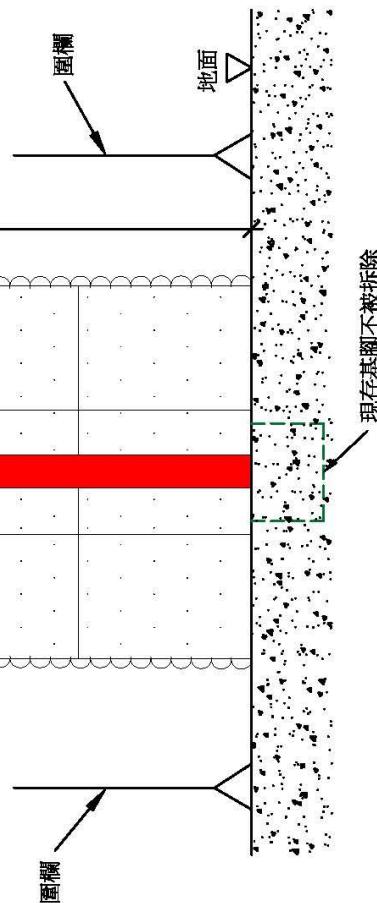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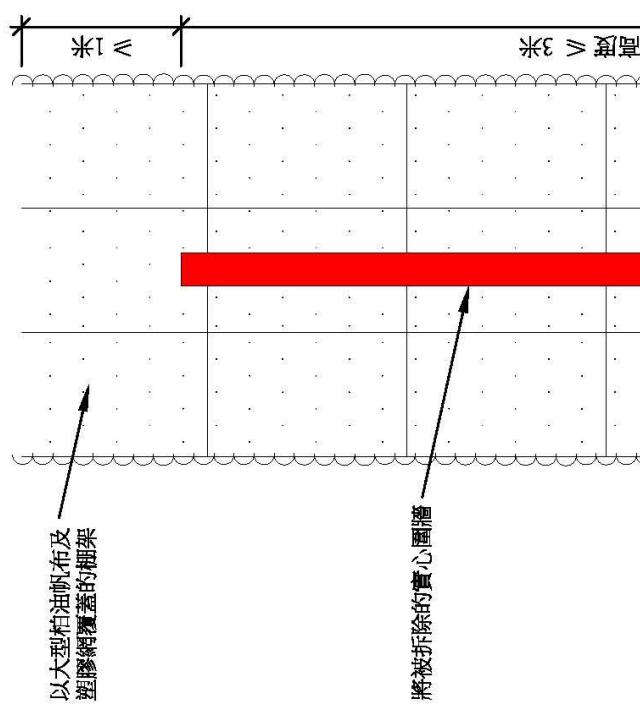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址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3. 應參閱由屋宇署出版的《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工序：

1. 應由上而下拆除牆壁。
2. 承建商可按情況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內的圖4.7。
3. 牆壁應打碎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4.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5.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6. 拆除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5項



第3.4項小型工程

圖：拆除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該樓梯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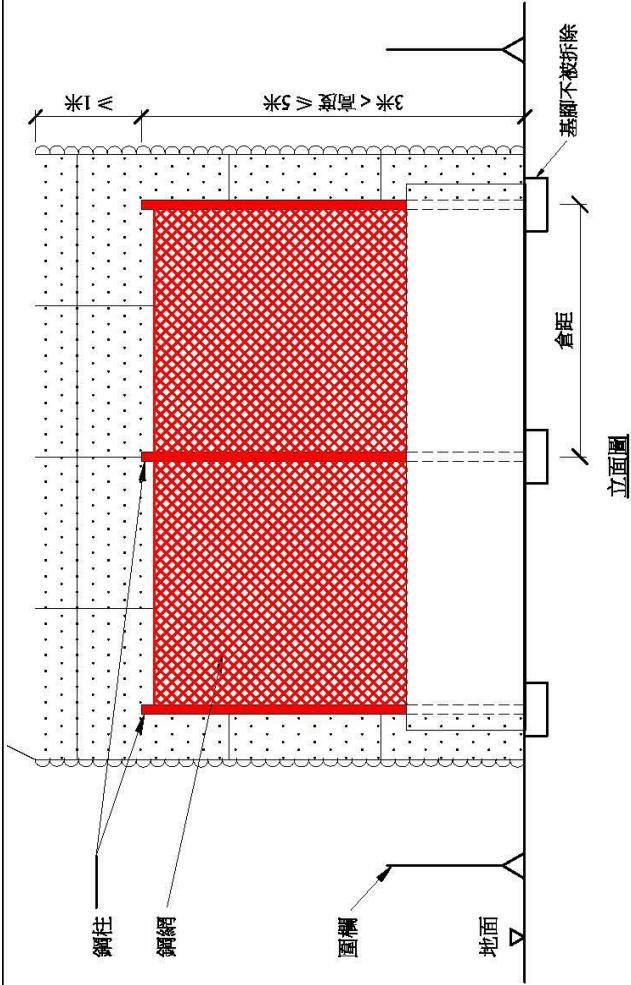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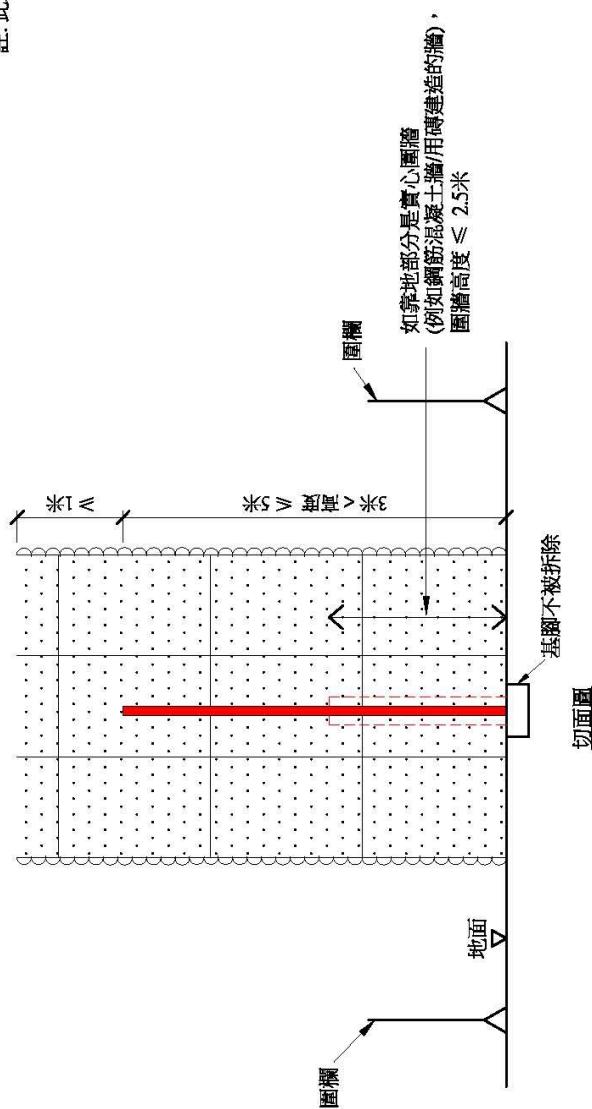
工序：

1. 由頂到底切斷鋼網（需每倉逐一拆除）。
2. 拆除鋼柱及其鋼底板。
3. 如果靠地部分是實心的圍牆，使用手斧將工具將其從上到下切成小塊。
4. 所有物料應切成小塊作建築物處置。
5.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6. 修整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7.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6項



立面圖



第3.5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圍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1. 施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施工的標準符合作業規範及顧慮安全及顧慮遵守《廢可人土、註冊建築工程師及註冊土工工程師作業規範》PNRC 4/7的規定。
3.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建築物（建造）規例》、《香港風力及颶風作業守則》2014年。
4.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5. 《泥土及地盤工程業規例》2011年。
6. 《2018年玻璃操作及裝修規例》。
7. 所有玻璃板及鏡板須為BS EN 10025的標準，所有鋼板及鋼結構須符合BS EN ISO 1461規格。
8. 所有玻璃板須為S272第10級別的鋼板，或其等同的鋼板，厚度為5.0mm或更厚，所有鋼板須為S272第10級別的鋼板，或其等同的鋼板，厚度為11.0mm或更厚，所有玻璃板須為透明等色玻璃的平板玻璃。該玻璃表面不應有磨痕或凹凸。
9. 鋼結構生銹會導致鋼板的腐蝕，「標準」、「S272第10級別的鋼板」或其等同的鋼板，厚度為5.0mm或更厚，所有鋼板須為S272第10級別的鋼板，或其等同的鋼板，厚度為11.0mm或更厚，所有玻璃板須為透明等色玻璃的平板玻璃。該玻璃表面不應有磨痕或凹凸。
10. 工程不會導致玻璃或鋼板成爲小塊。
11. 玻璃的尺寸必須比窗洞口尺寸少2毫米，以容受玻璃膠。
12. 玻璃的工程不能涉及或改變任何其他玻璃窗洞口，符合以下說明的窗支承除外：

 1. 不是單層的窗洞口，及
 2. 不是用於支撐任何，無玻璃或玻璃。
 3. (b) 不是用於支撐任何，無玻璃或玻璃。

13. 開窗面的玻璃面（例如鋼和不鏽鋼，鋼和鋁）以玻璃乙焼膠布或聚氯乙烯分離。

諮詢問載說明：

1. 估量 = 27千牛頓／平方米。
2.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而風力系數為1.4 (有效高度100米)。
3. 備註地形系數：Se=1.0，風向系數：Sθ=0.85，大小系數：Ss=1.0。
4. 12毫米厚鋼化玻璃及其安裝結合強度不低於1.2兆和單向強度。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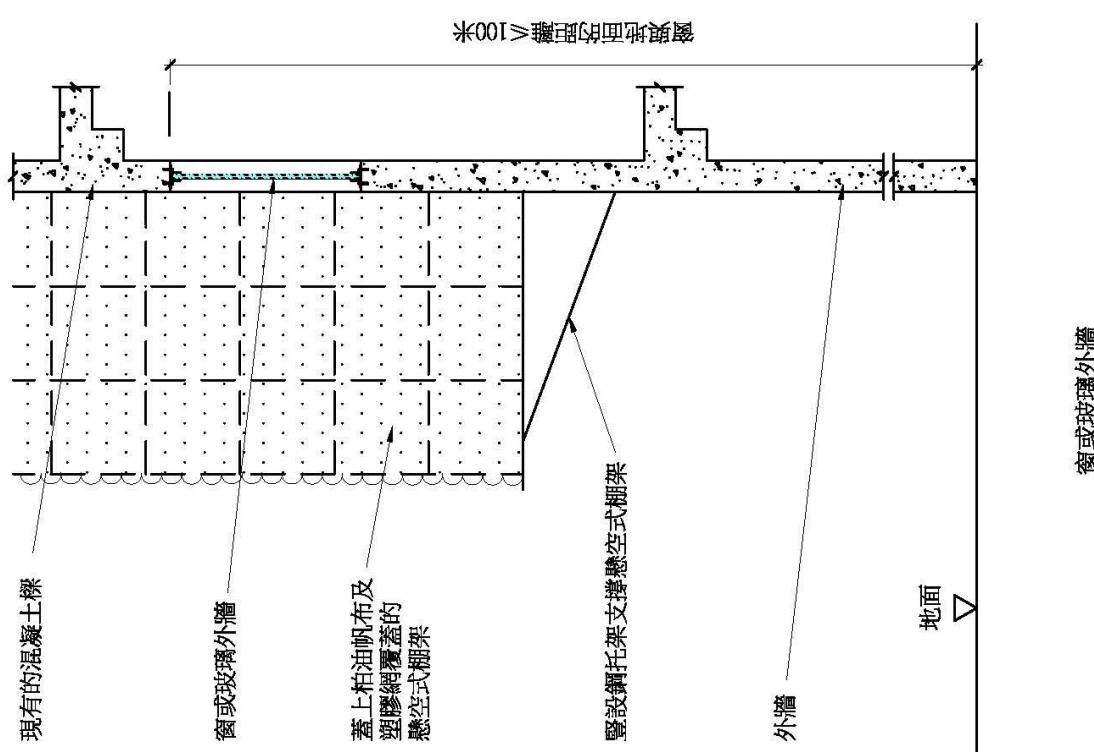
1. 以圖標示工作與公眾分隔，並在箭頭處放置防護措施。
2. 有圖示詳圖可參照以下圖則編號GNI-1所示的圖：

圖4 窗戶竹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安裝。
 1. 在牆上說定水平及找準窗框位置。
 2. 安裝窗框在較正的位置。
 3. 相應氣壓設計固定窗框及合裝玻璃窗。
 4. 用不鏽鋼點生銹窗框及安裝新窗框。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影響範圍。
 6. 打除竹脚及清理工地。
2. 改動。
 1. 用不鏽鋼點或尼龍螺栓將窗框暫時固定在堅固的位置。
 2. 用手持式抽空機將原窗框兩側的混凝土牆面以預留25至35毫米的空間於窗洞口邊緣與窗框之間。
 3. 切除原本的角鋼。
 4. 根據新的設計拆換原本的玻璃及安裝新窗框和玻璃。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影響範圍。
 6. 打除竹脚及清理工地。
3. 修整。
 1. 用不鏽鋼點或尼龍螺栓將窗框暫時固定在堅固的位置。
 2. 打除窗框的玻璃及／或窗框並換回原尺寸的玻璃。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影響範圍。
 4. 打除竹脚及清理工地。

- 註：
1. 在非承重外牆開窗洞口，標視平情況參照小型工程第1.15，2.13，2.14章3.11項。
 2. 打除窗或玻璃外牆，請參照小型工程第3.9章3.9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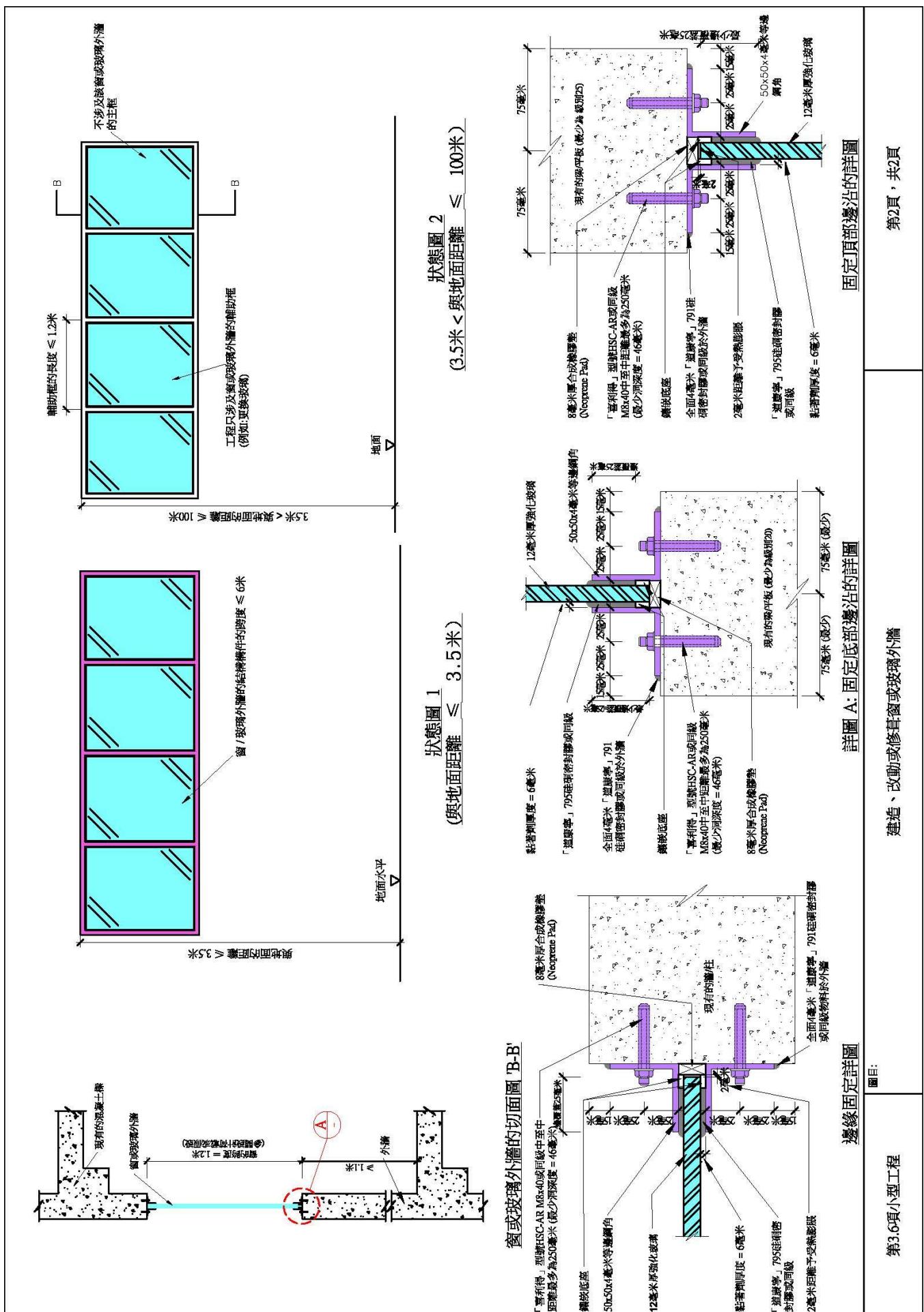
第3.6項小型工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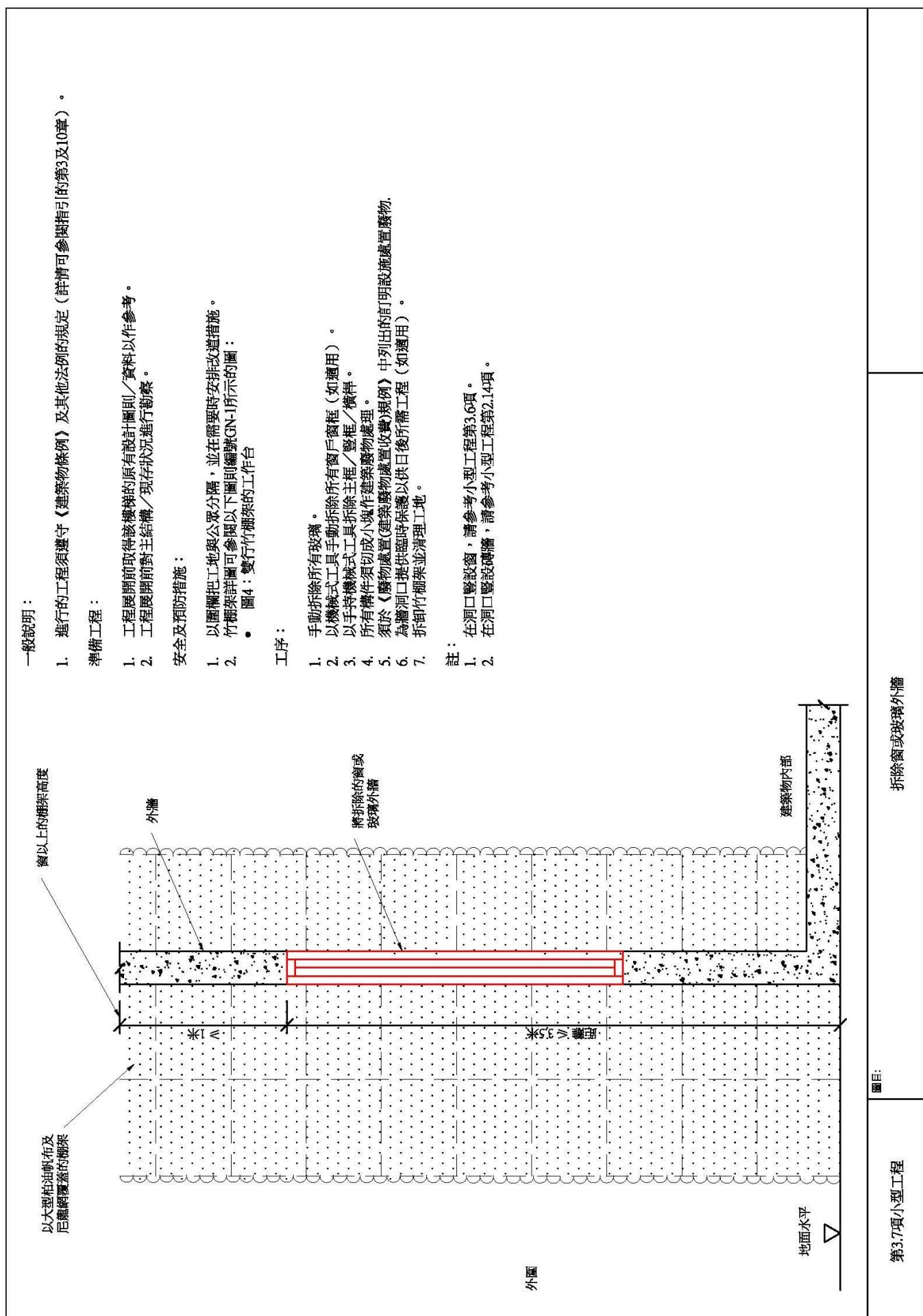
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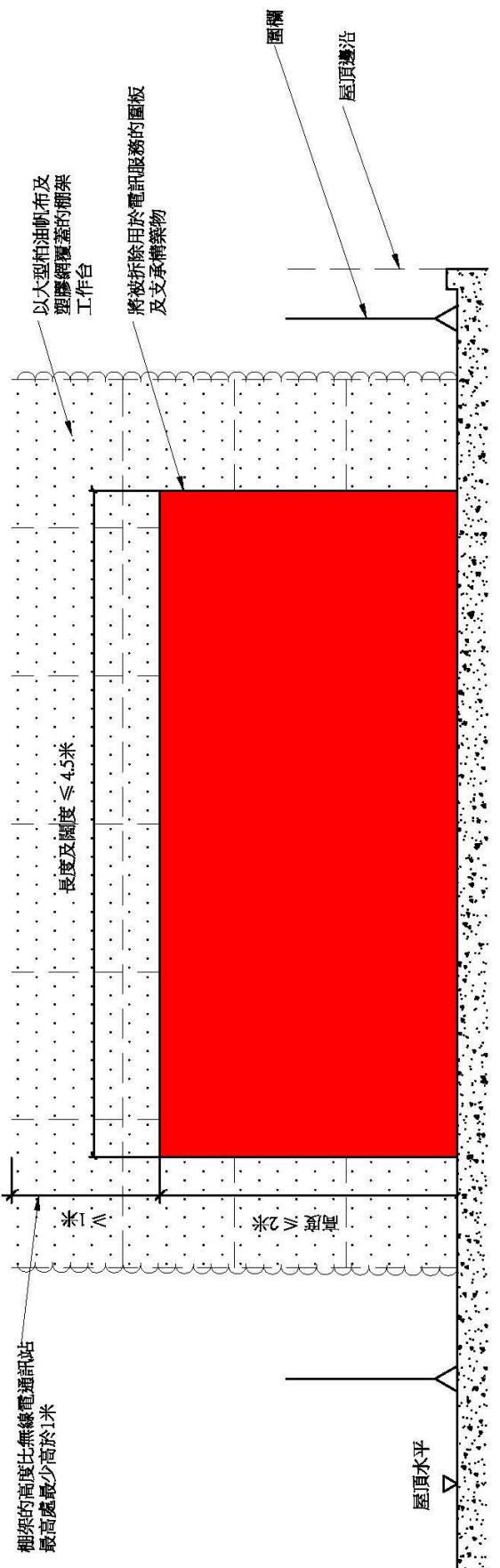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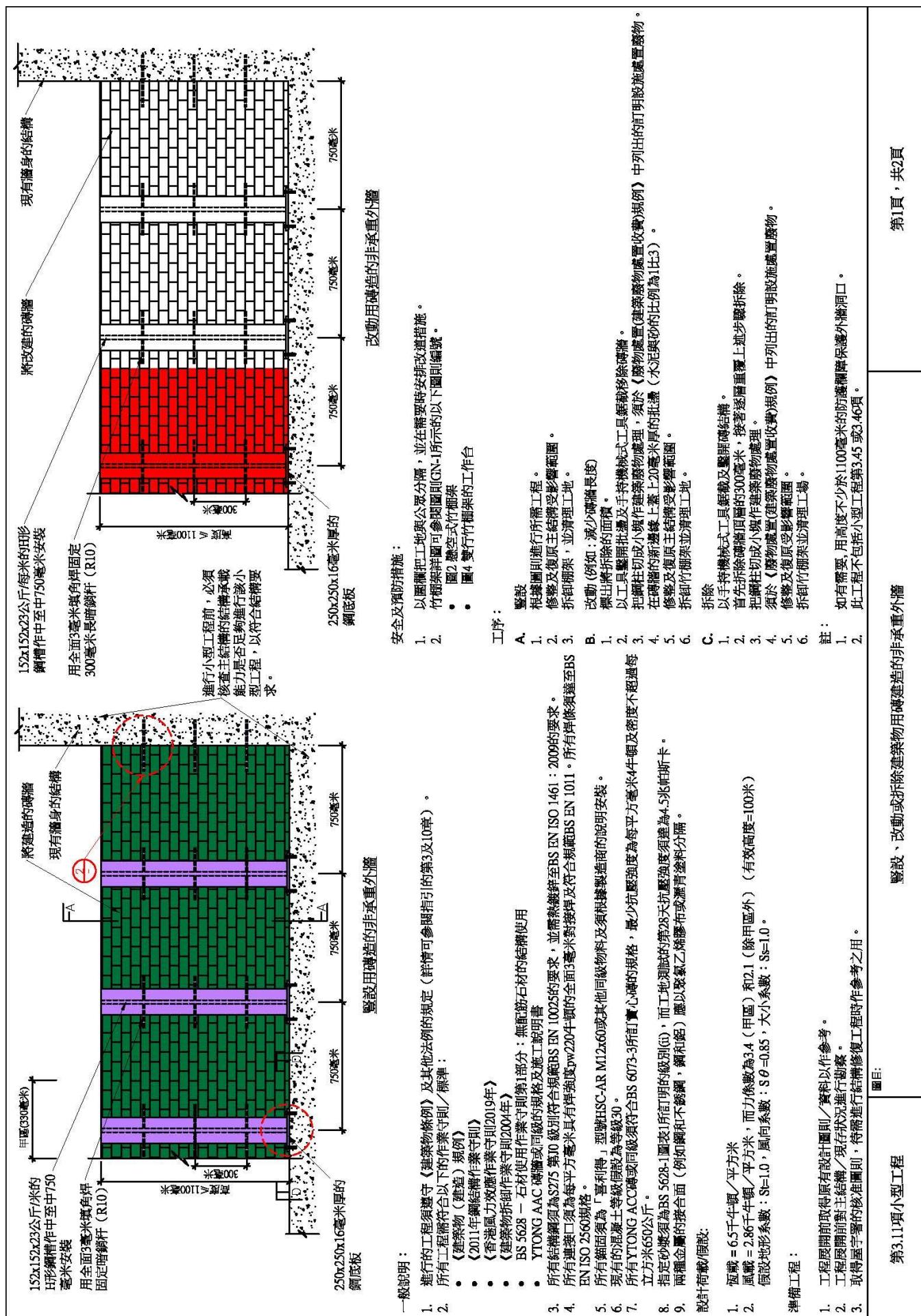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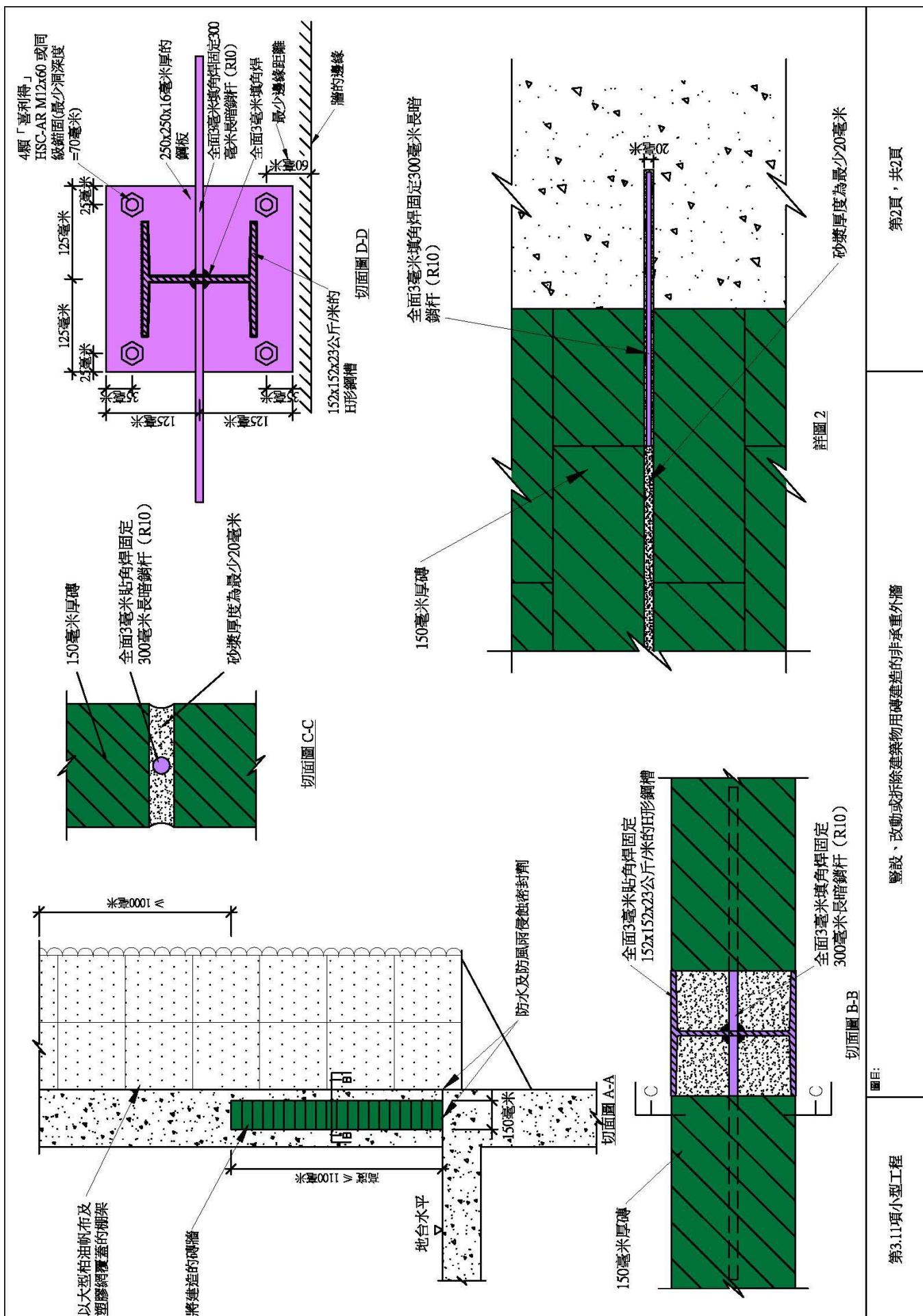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該樓梯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狀況進行勘察。 <p>安全及消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造措施。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竹棚架詳圖可參照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p>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拆除用於電訊服務的圍板或機組櫃工程之前，應切斷所有機電設施。如需要，鬆開連接螺栓以拆除用於電訊服務的圍板或機組櫃。 移除電訊服務設備。 以氯乙於矩形拆除支承結構的鋼管件，並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用手持液壓鉗拆除混凝土支撐結構。清除工作產生的碎屑應放入袋中，並放回處理建築垃圾的地方。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證明設施處置廢物。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拆卸竹棚並清理工場。 <p>圖目：</p> <p>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p>
---	--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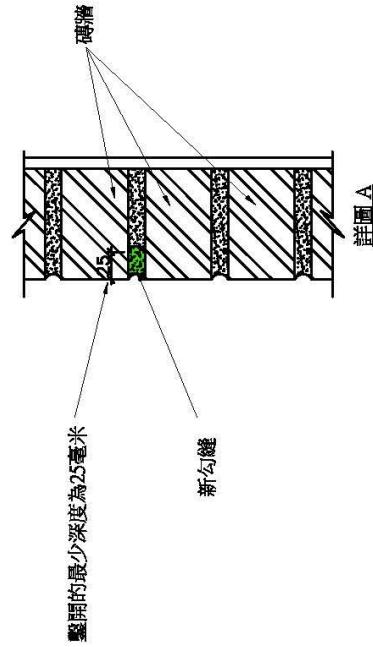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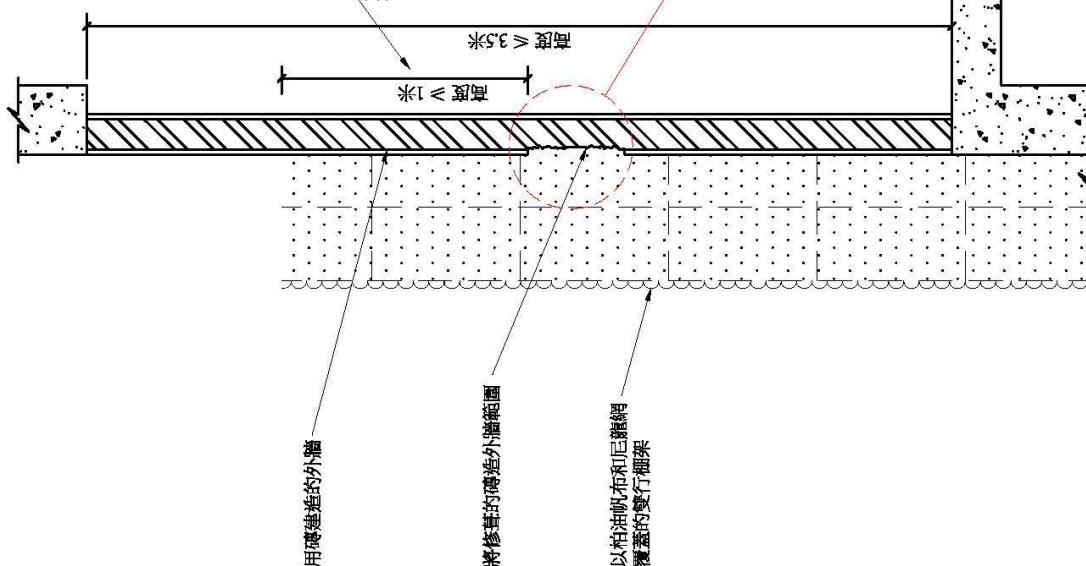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C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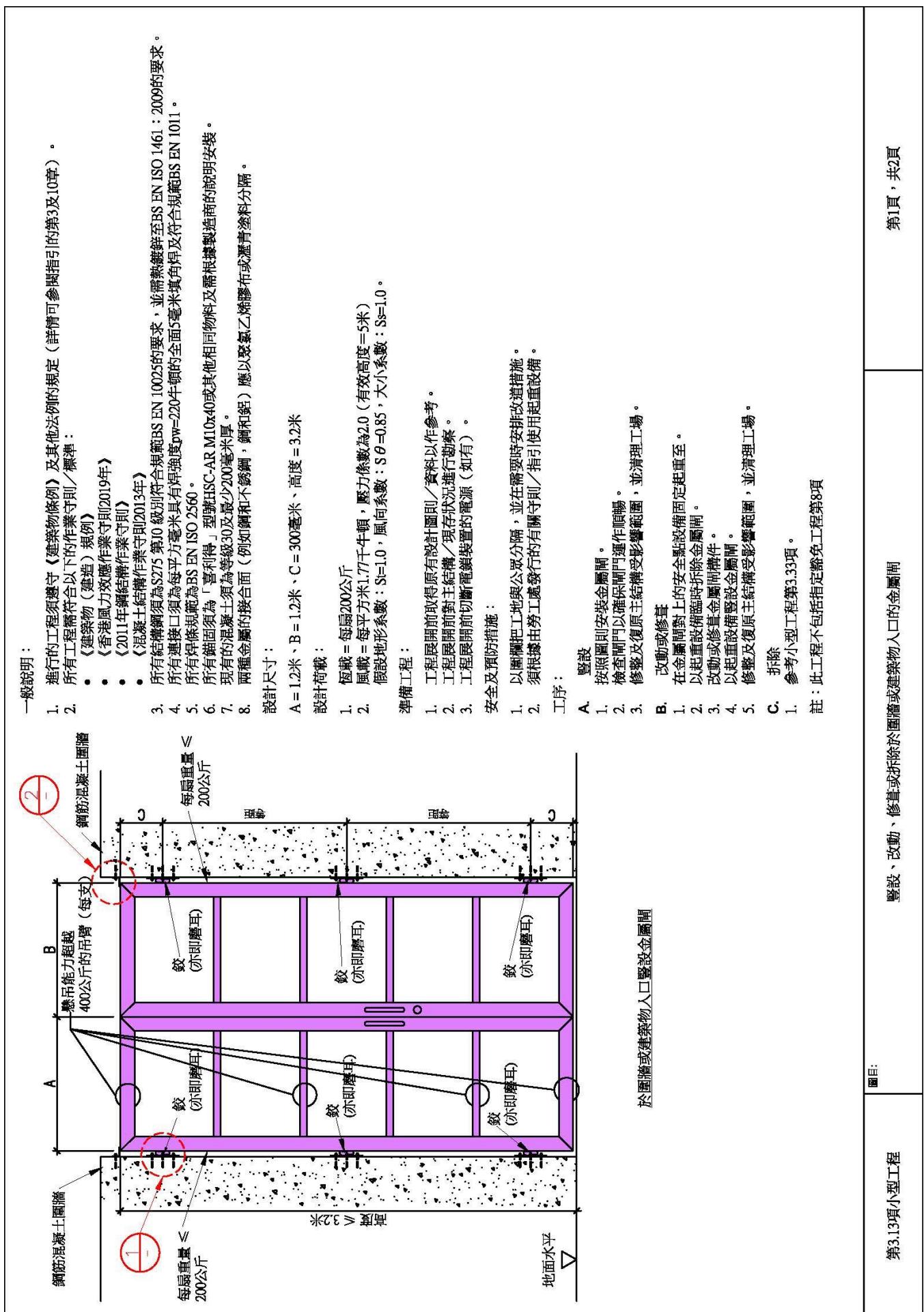
用磚建造的外牆
棚架的高度高於將修建的
磚造外牆範圍最少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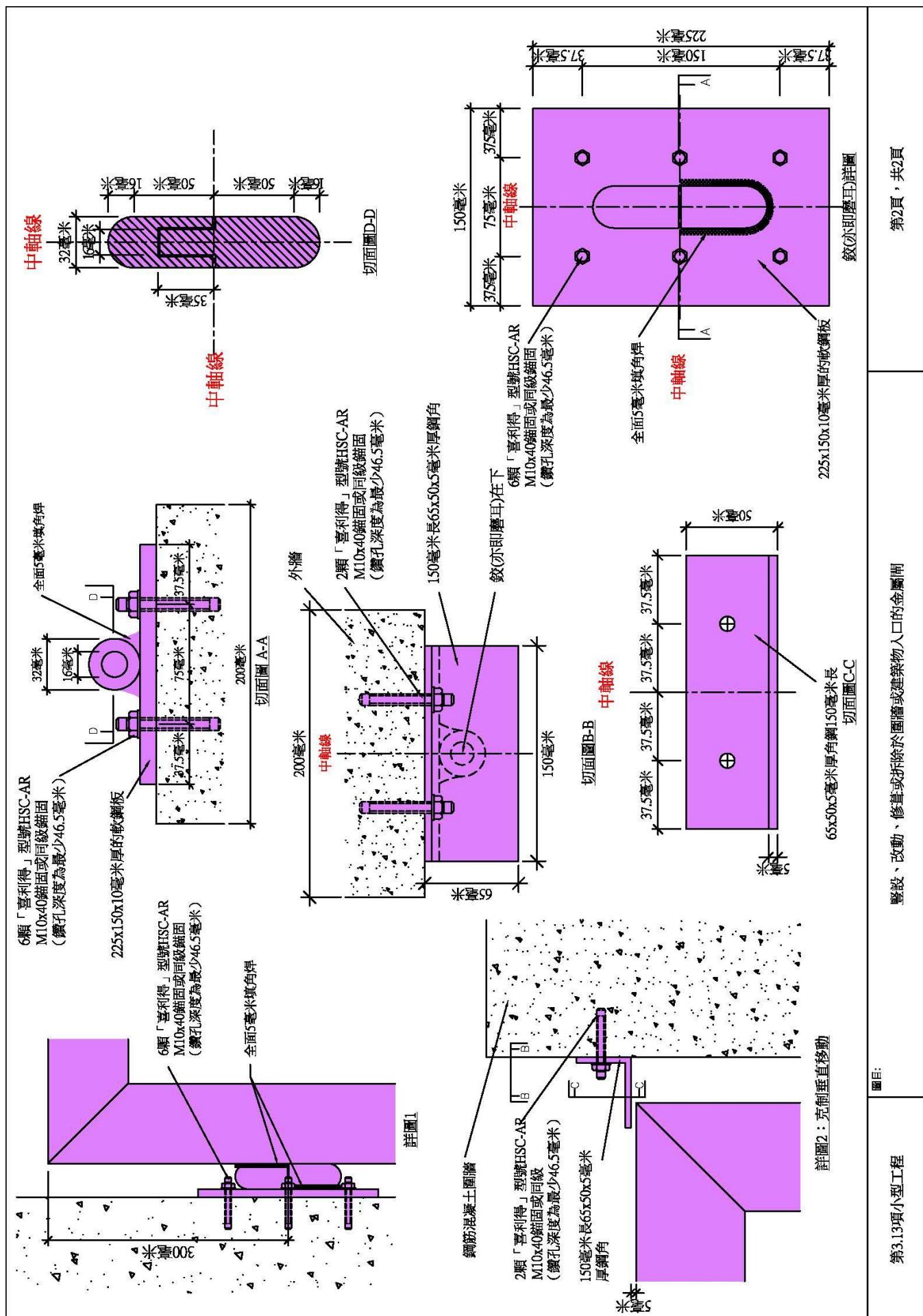
1. 檢視牆身破損的位置並鋸切需要修葺範圍的批邊。
2.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批邊。
3. 沿牆身的斷層線鑿開最少25毫米深破損／鬆脫的砂漿。
4. 在露出的勺鑿上塗上水泥沙漿(1比1)。
5. 在牆上塗上20毫米厚的批邊(水泥與沙比例為1比3)。
6.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7.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第3.12項小型工程	圖目：
	修葺建築物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A-VII-146





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照指引的第3及10章）。

卷之三

- 圖4：雙行腳架的工作台
 - 圖5：沿帶的竹腳架
 - 圖6：工程腳架即竹腳架接上招牌的型樣（如有）。

序：

- 置設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或鬆脫部分。

- 拆除已損壞的组件並以同樣物料及尺寸的新组件更換。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脚架並清理工地。

拆除招牌的支架，把鐵件切成小塊作建築物廢置。

- 須於「廢物監督(便易廢物廢置收賣流例)」中列出的旨明設施置廢物。
修整、工程原應於外層鐵架，至主結構的支承點。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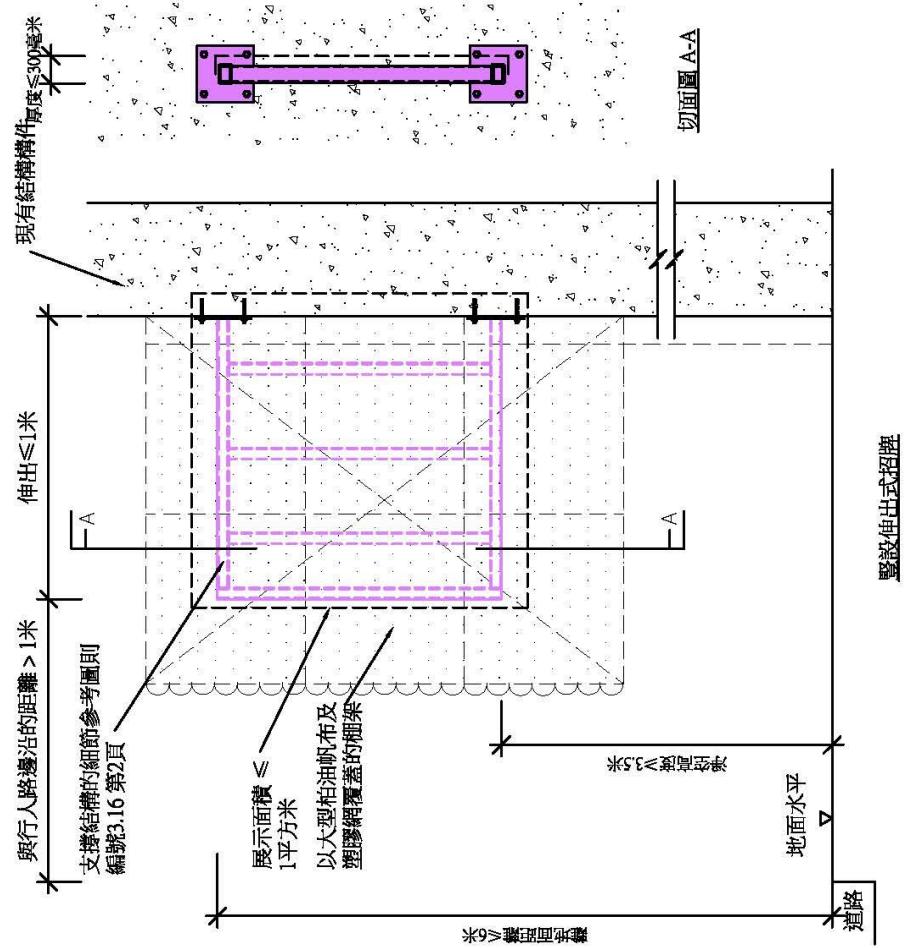
卷之三

1. 本工程不包括指定範免工程第30頁
 2. 此工程不包括指定範免工程第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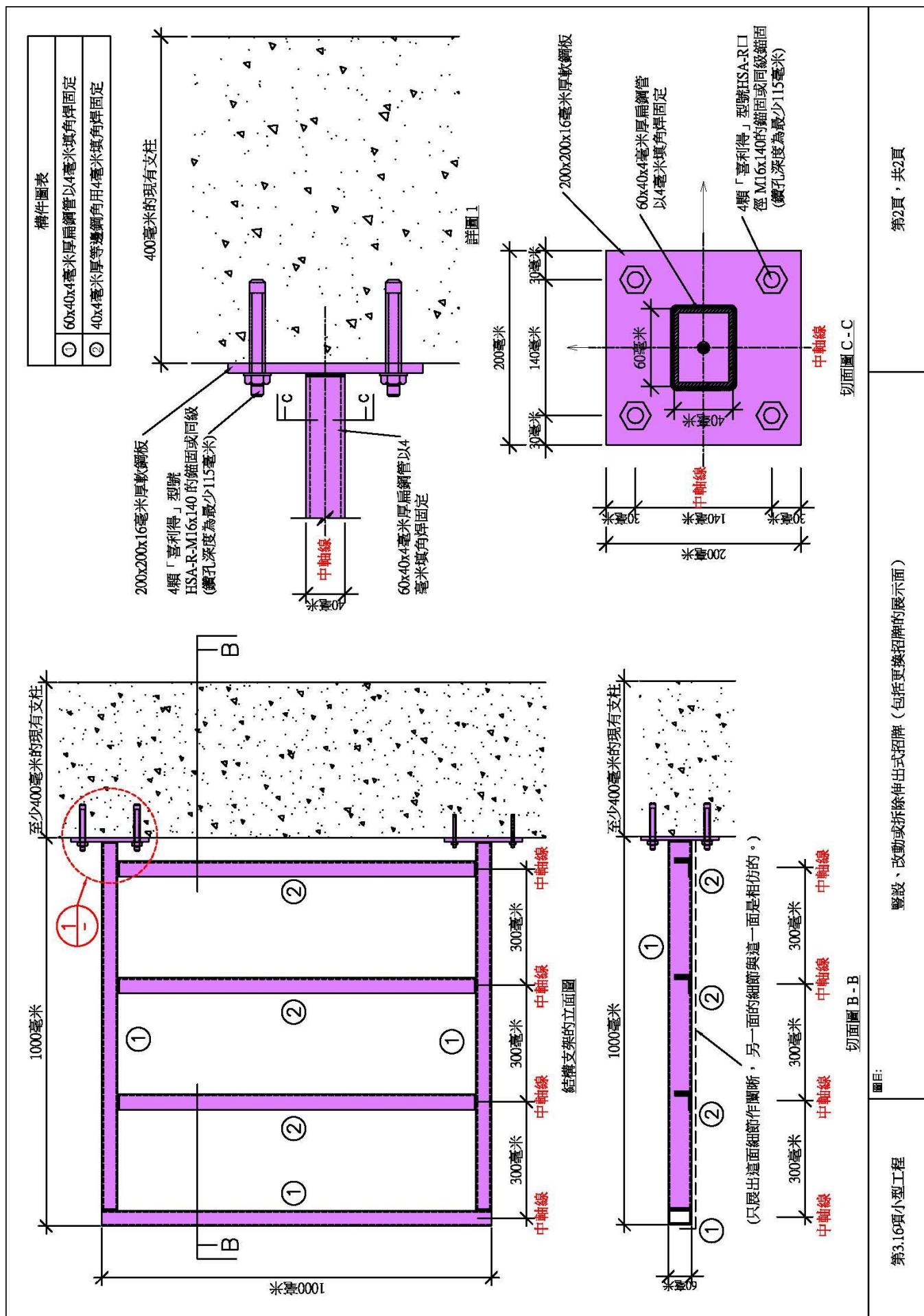
... 111

設置、改動或拆換出式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第1頁，共2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一、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建築物(建造)條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使用作業守則》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部份設計作業守則(2021)》
 -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
 -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連接結構為全面A4-M10或同規格螺栓並有焊接或對接焊並有規格說明安裝。
 - 現有的沉降器須為等效20及牆身厚度100毫米。
 - 所有拆卸現有混凝土應小心以手持工具進行。

8. 所有鋼件不應被破壞。
9. 所有鋼構件應由一層1.05毫米厚 (Hpa = 175) 的"UNITHERM 38091"防火塗料或同級物料保護。
10. 所有導線應由非可燃物質製成。
11. 須保證 (2011年鑄鐵和不鏽鋼，鋼和鋁) 應以聚氯乙稀織布或聚青塗料分隔。
12. 兩種金屬的連接面 (例如鋼和不鏽鋼，鋼和鋁) 應以聚氯乙稀織布或聚青塗料分隔。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招牌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淮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備齊主結構的足夠承載能力是否夠進行該工程，以符合結構要求。
5. 在拆卸牆面及底板前，先拆掉牆面及底板的牆頭或牆腳。

安全及預防措施：

- 圖4：雙行的棚架的工作台
- 圖5：招牌的竹棚架

工序：**A. 墓數**
根據圖則編號3.17的第2頁安裝招降。
B. 改動
拆除已破損的螺栓並更換大小相同的新螺栓。
C. 拆卸
拆卸已標註並說明的螺栓。

C. 拆除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 / 餐點部分。
2. 拆除招牌的支架，並把零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說明設施處置廢物。
3. 拆除工程須從上而下展開。
4. 修繕及復原工程應受影響範圍。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0、11或20項。
註：此工程不包括有發光二極體顯示系統的招牌。

112

以大型泊油帆布及塑膠網覆蓋
竹棚架
結構支架的詳圖參
照圖則編號3.1705第2頁
面積不超過 ≤ 5 平方米

该图展示了两个不同形状的建筑基底，均标注为“建筑面宽≤25米”和“建筑面深≤6米”。图中包含以下标注：

- 伸出≤0.6米
- 建筑面宽≤25米
- 建筑面深≤6米
- 地面水平
- 地面水平
- 地面水平
- 地面水平

立面圖

四面

用作鋪面門類的鋪墻招牌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及
二、結構獨立，並無用作支承任何捲閘或空調。

須於《廢物處理(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說明設施處置物。
3. 拆除工程須原從上而下展開。
4. 修整工程須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6. 機械或用作物物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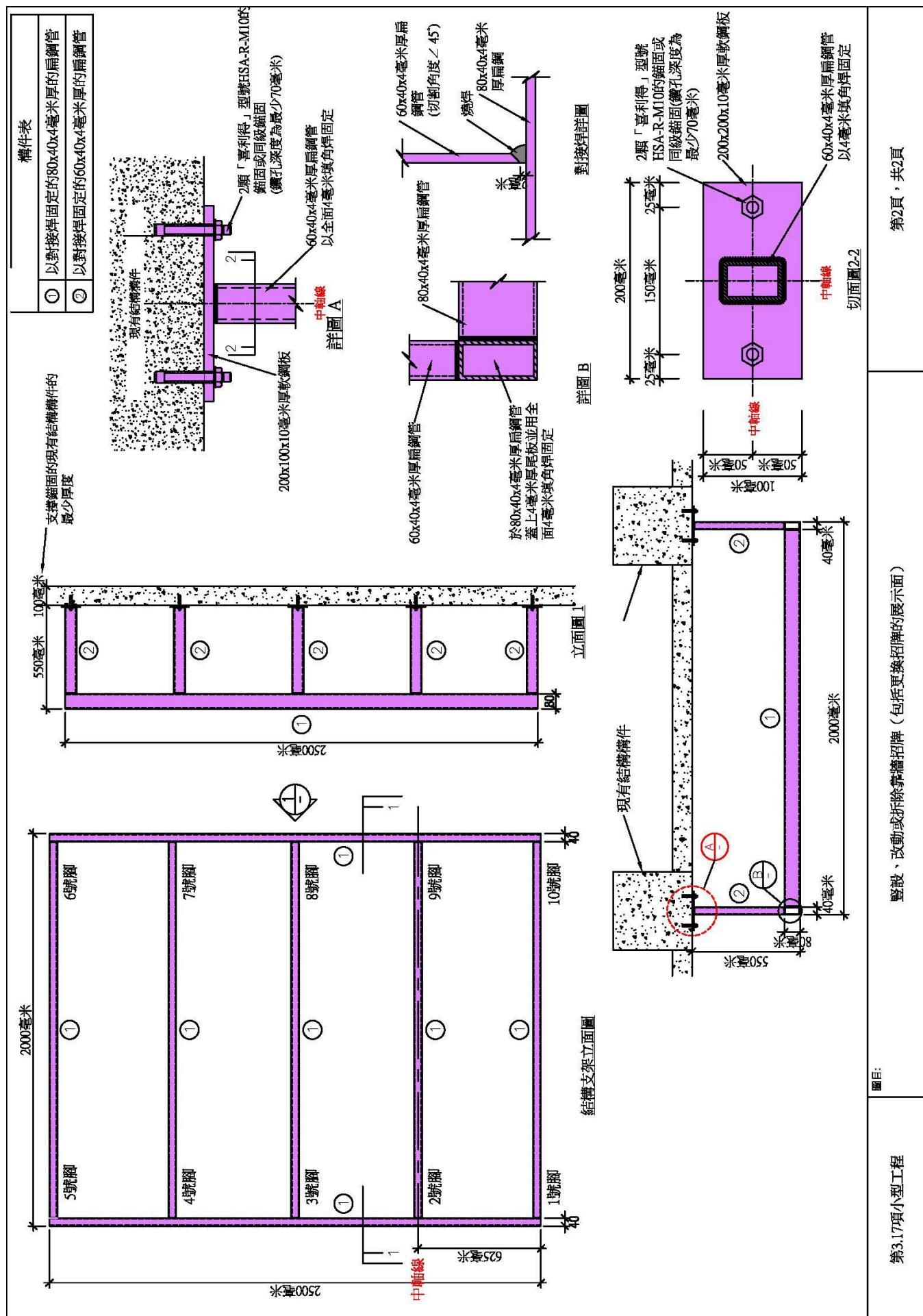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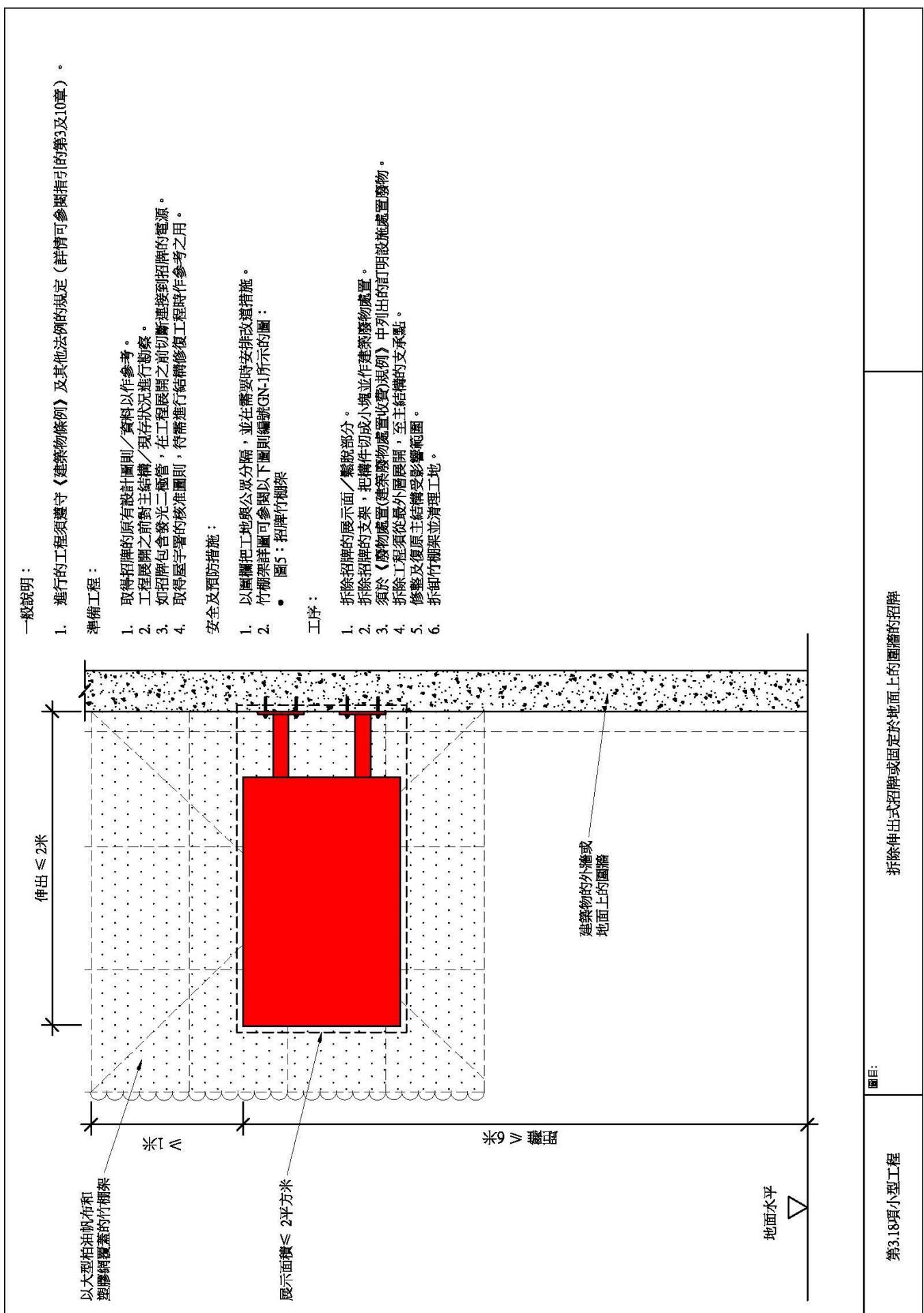
醫論、改動、切脉

第317項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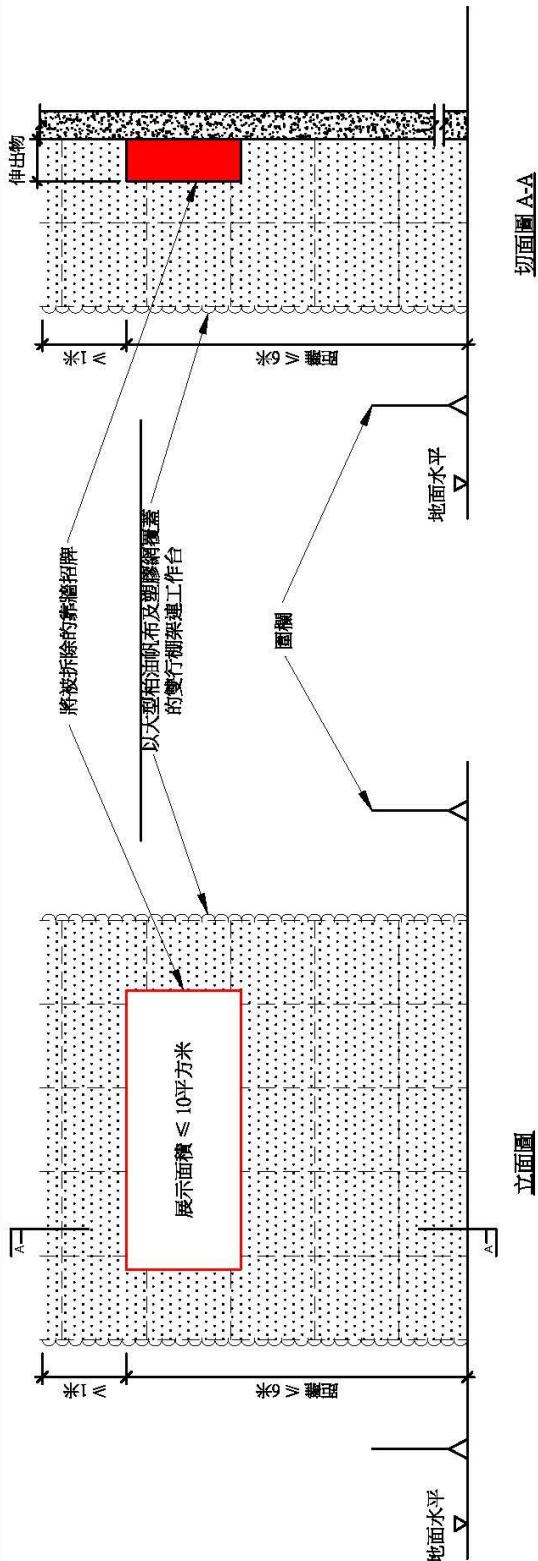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1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為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C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拆除招牌的支架，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拆除工程須由上而下進行。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的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工程）。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第3.19項小型工程</p> <p>圖：</p> <p>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p>
--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招牌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拆下結構／現存狀況進行觀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作參考之用。
4. 如招牌設有發光二極管或其他照明。應在工程展開前，切斷其電源。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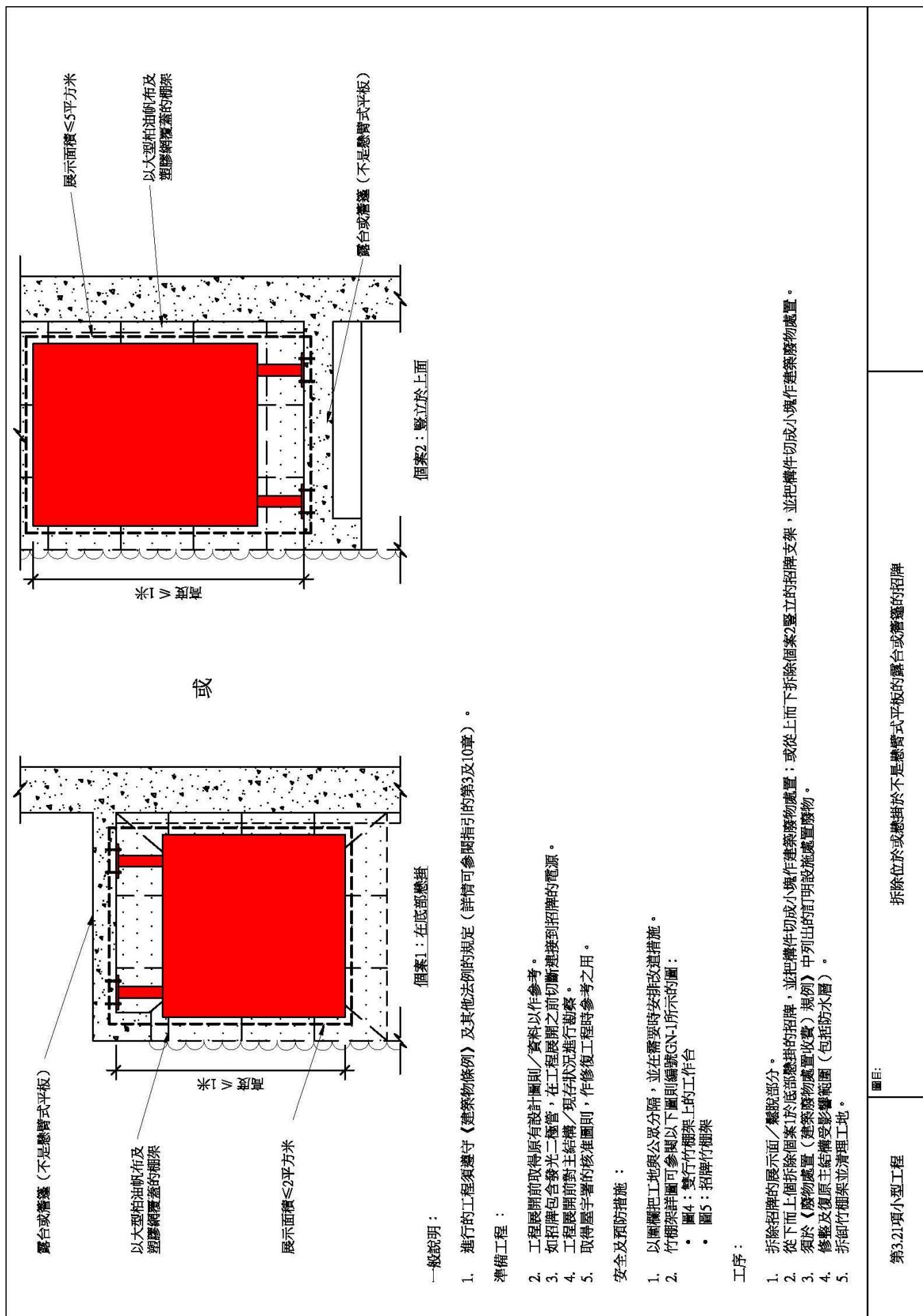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拆除招牌的支架，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前明設施處置廢物。
4. 拆除工程須從上而下展開。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1項

第3.20項小型工程

拆除幕牆招牌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或其他照明，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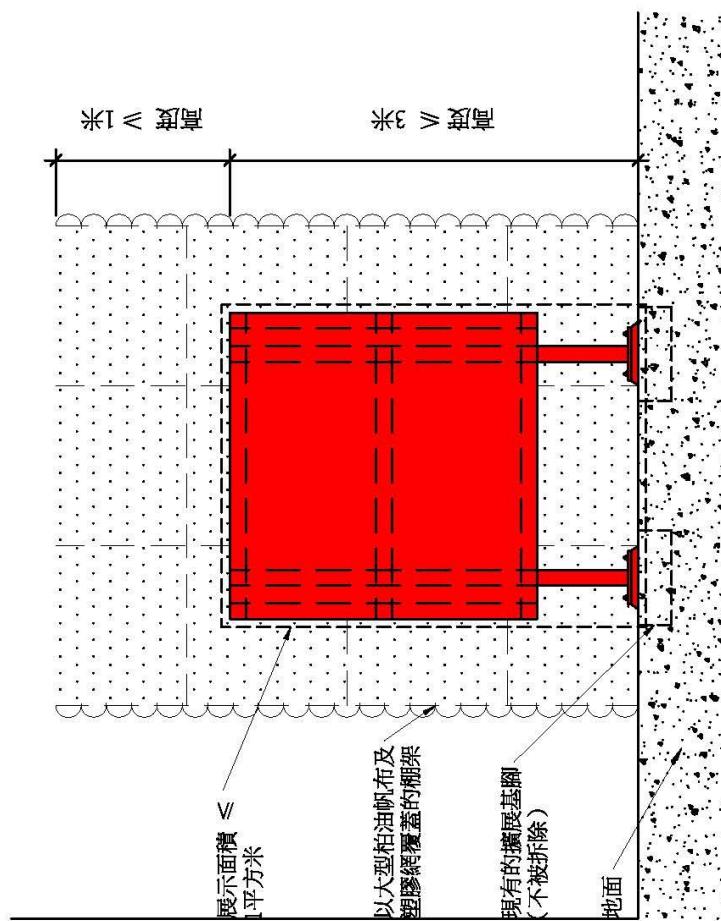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拆除招牌的支架，把零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證明設施處置廢物。
4. 拆除工程須由上而下進行。
5.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6.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第3.22項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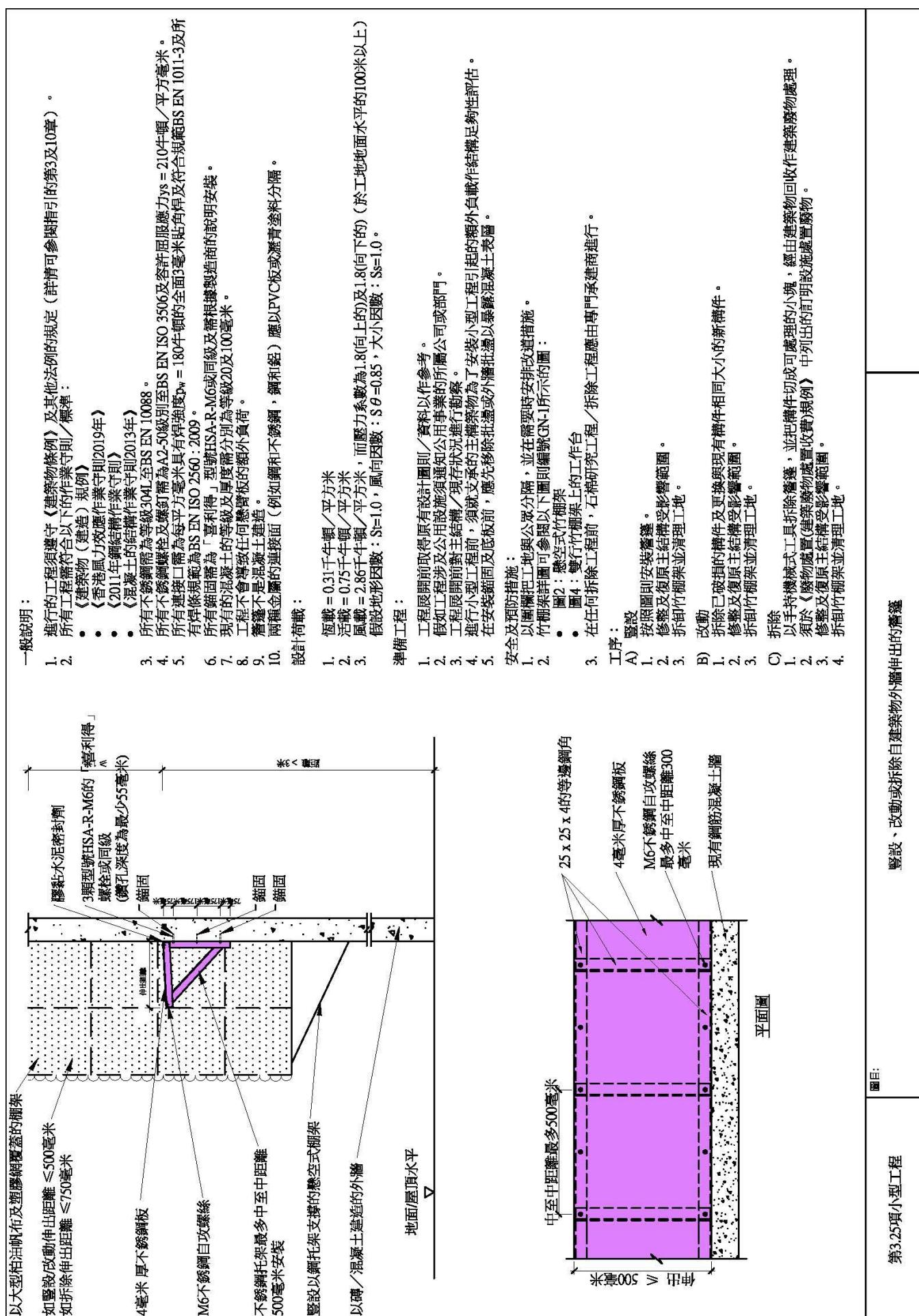
目：拆除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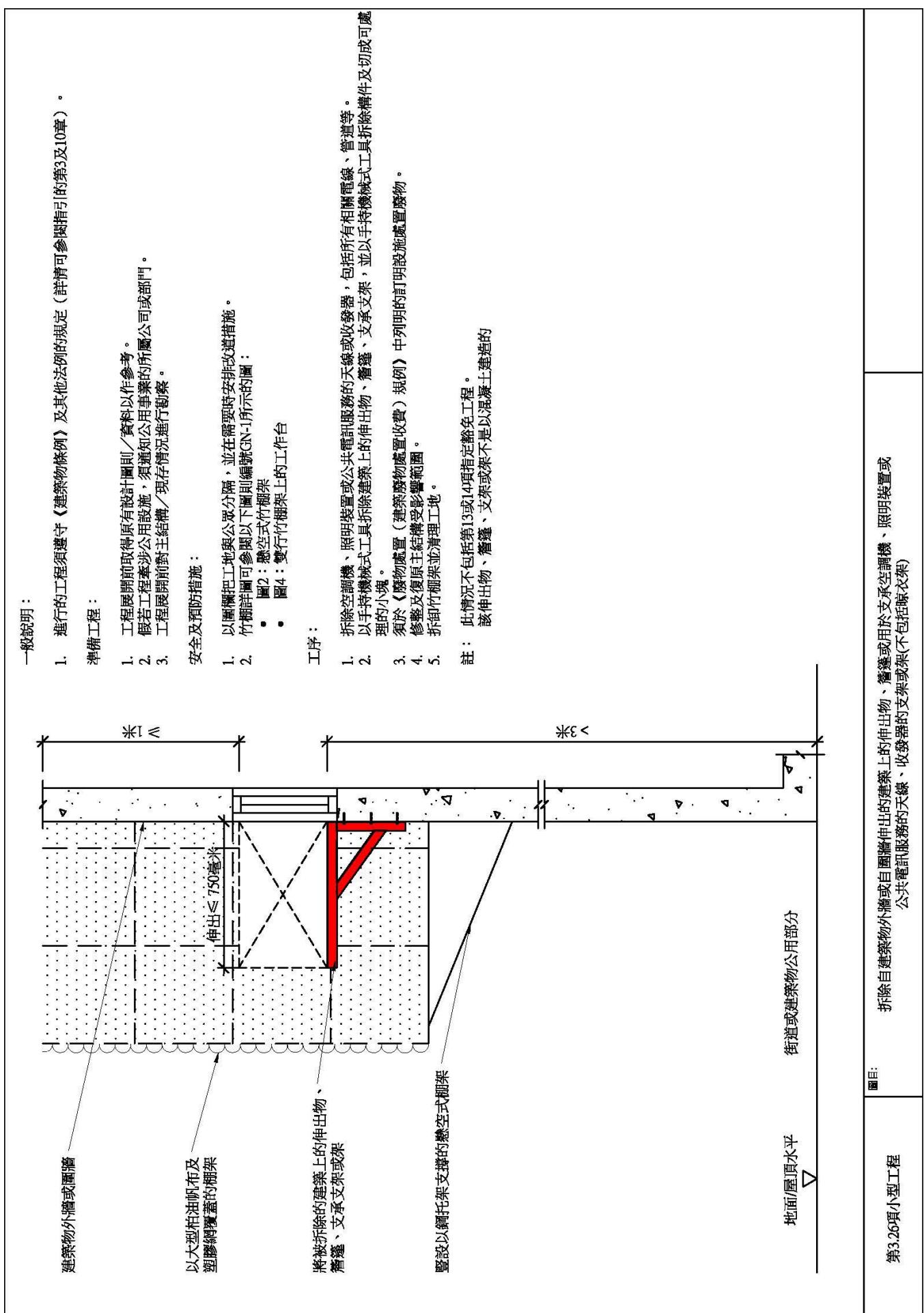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規劃及設計排水系統工程時應該遵守PNAP APP-93和APP-164的要求。 就保護結構及預防濕氣或滲水問題，在設計階段應該依據PNAP APP-105和APP-164的原則。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如果工程需要暫停排水系統，應提前通知受影響的人。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C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懸空式竹棚架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p>甲) 亂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圖則安裝新水管及接合配件。 進行試水以確保安裝水管工程成功完成。 修整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位置。 <p>乙) 改動 (例如把浴盆換成企缸並改動支喉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圖則要換水管及接合配件。 進行試水以確保安裝水管工程成功完成。 修整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位置。 <p>丙) 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圖則拆除水管及接合配件。 修整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位置。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工程並不涉及內支管或衛生設備的修葺或更換。 任何住宅單位的喉管皆不可伸進下一層的私人單位內。 連接水廁潔具和污水盆的所有污水渠的標稱直徑應不少於其所連接的潔具出水口的直徑。 為防止滲水，這工程不涉及埋置管道，根據PNAP APP-105附錄A的指引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 	
第3.23項小型工程	管設、修葺、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p>材料規格： 膠頭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4576標準的UPVC物料。膠頭瀉污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4514標準的UPVC物料。膠污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5505標準的ABS、MUPVC、PP或PE物料。膠沖刺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5505級別ID及BS1346.P1及P2標準的UPVC物料。</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如果工程需要暫停排水系統，應提前通知受影響的人，如暫停系統不可行，應考慮臨時改道排水系統。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懸空式的棚架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圖則安裝新水管及接合配件。 進行試水以確保安裝水管工程符合規定。 修整及復原受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p>第3.24項小型工程</p> <p>目：拆除違例營設的地底以上的排水渠</p>
---	--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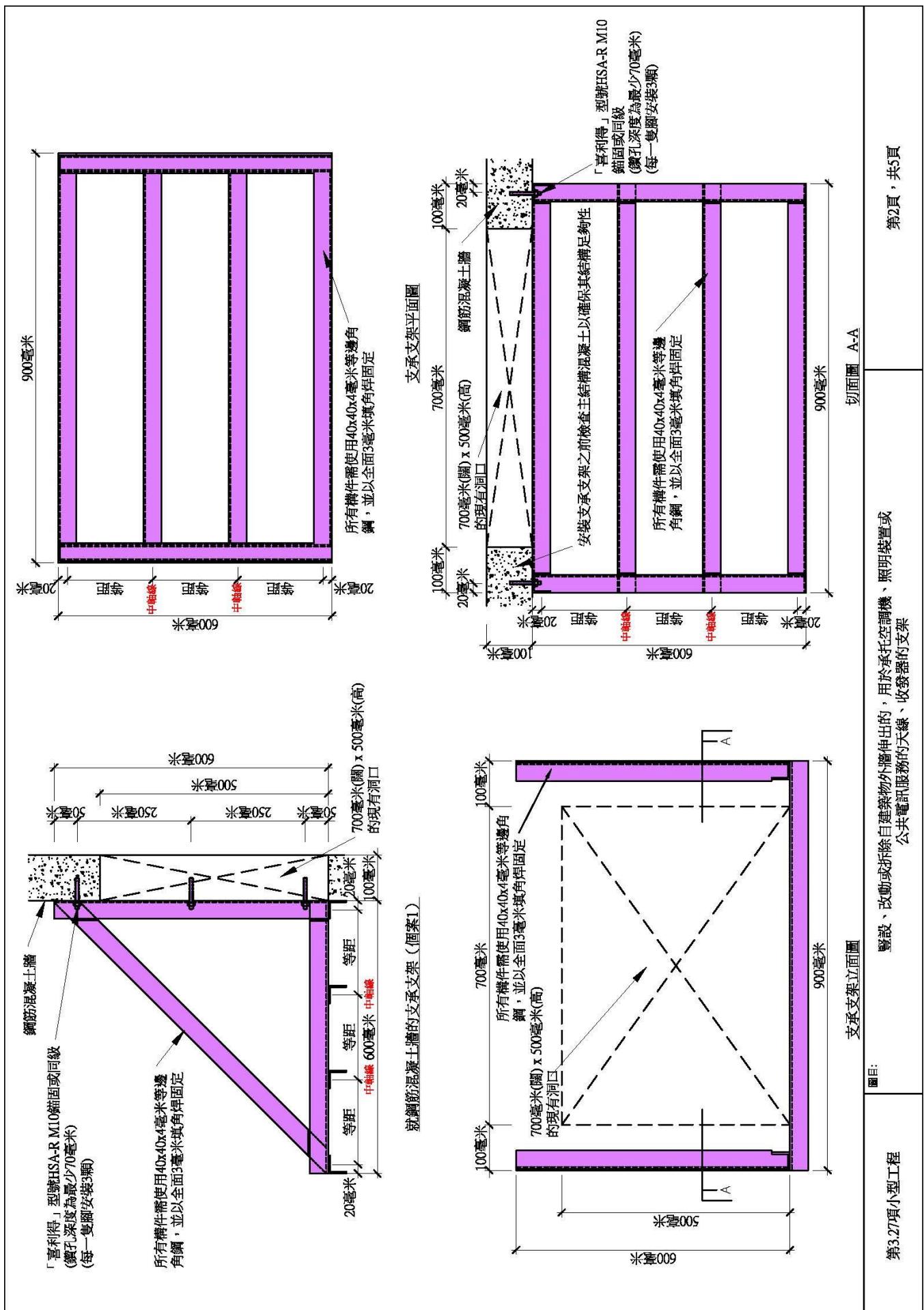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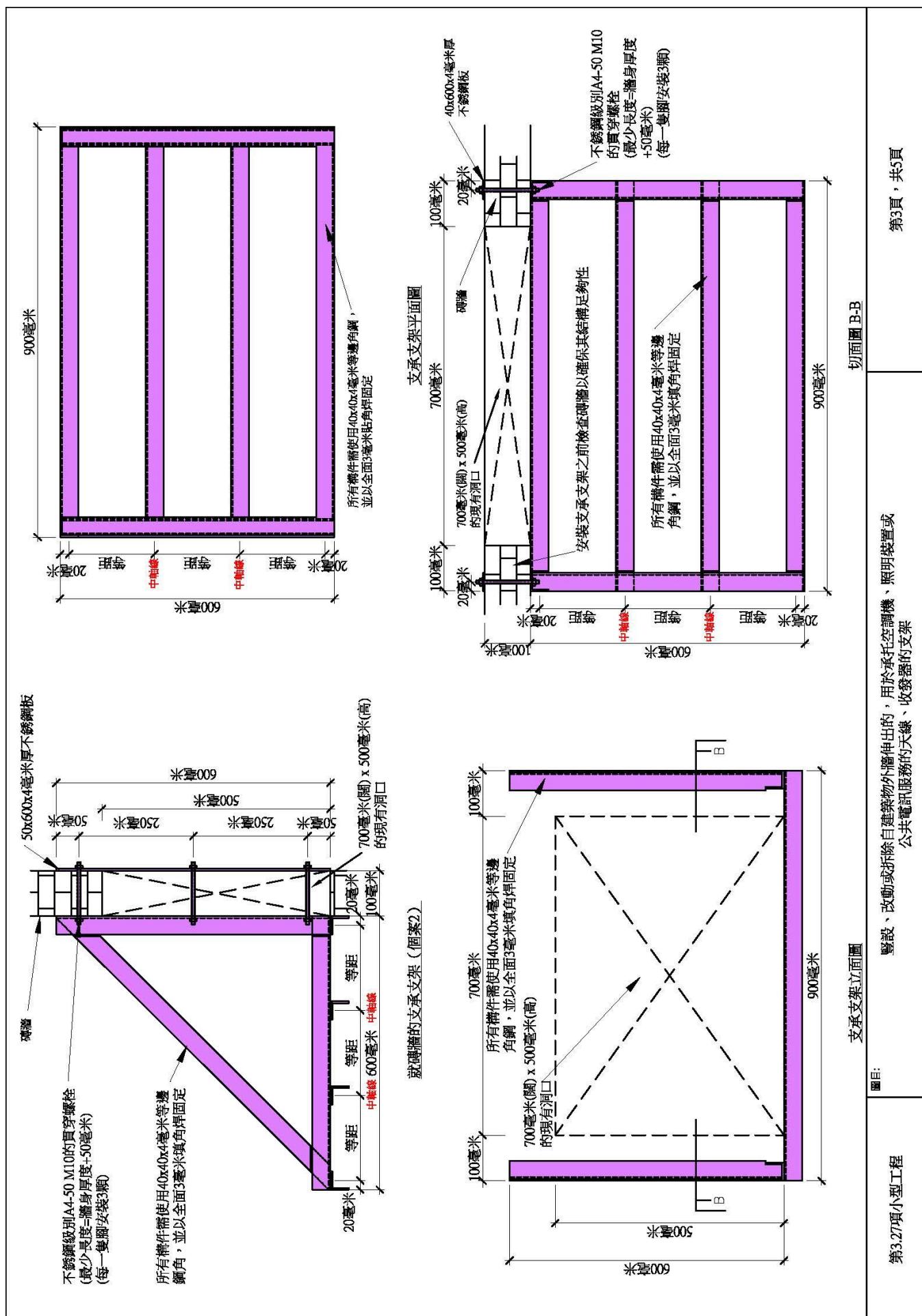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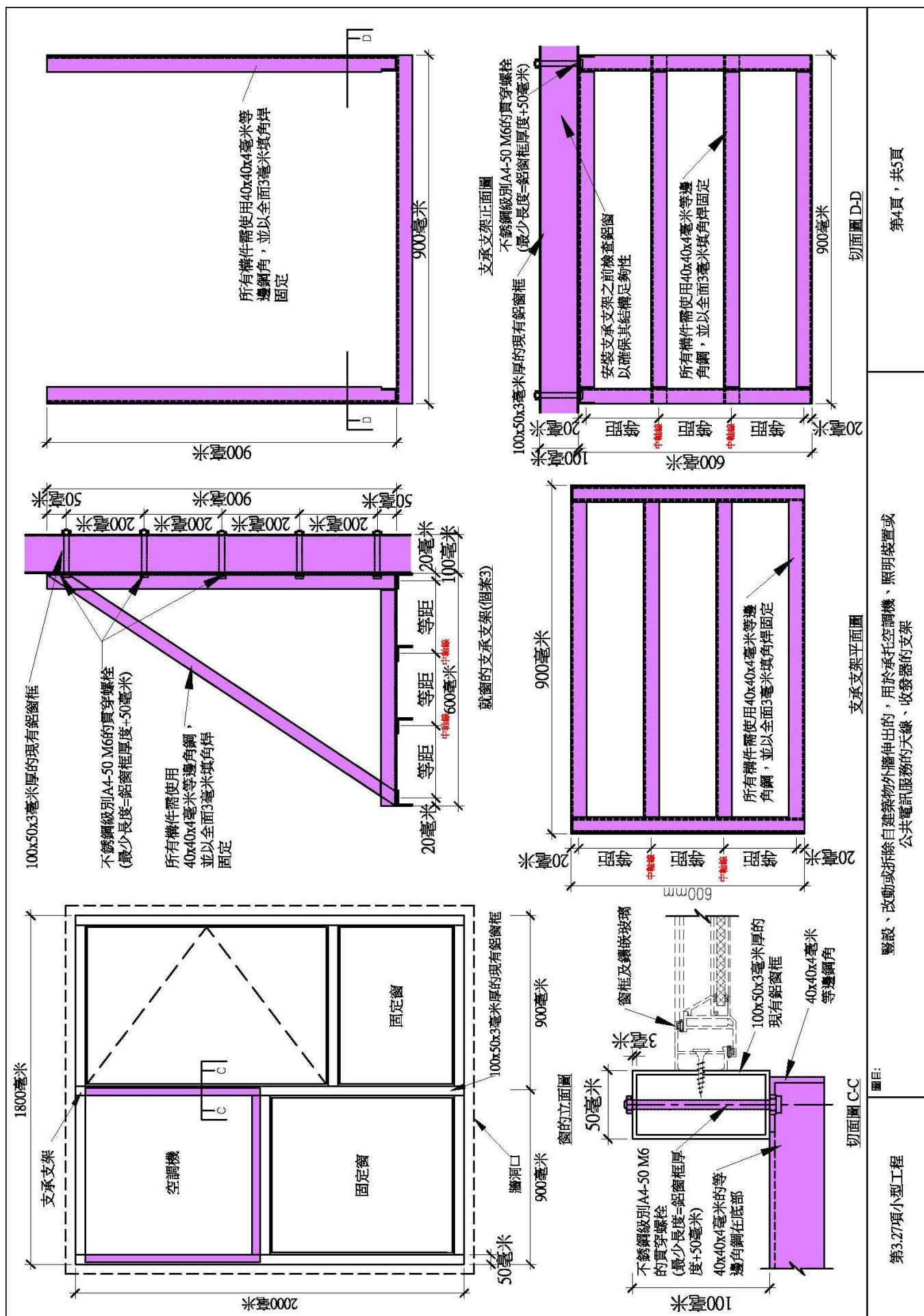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香港風力效應建築作業守則2019年》 《混擬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所有不鏽鋼需為等級304L全BS EN 10088。 所有連接口需為每平方毫米具有伸強度$\sigma_p = 180$牛頓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3及所有焊條規範為BS EN 499。 就轉牆：所有穿過牆全牆為「高和得」型號PSA-R M10或同級及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就牆：所有螺栓連接需為不鏽鋼等級A4-50至BS EN ISO 3506。 現有現有的點為合金H9-TE至BS EN 1999 CP 118。 所有不鏽鋼穿過螺栓符合BS EN ISO 3506: 2009 (第1部分為螺栓，螺釘和螺柱、第2部分為螺母)。 兩種金屬的連接面（例如鋼和不鏽鋼，鋼和鋁）應以PVC板或聚塗料分隔。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有效高度=100米及壓力系數為2.0） 假設地形因數：$S=1.0$，風向因數：$S\theta=0.85$，大小因數：$Ss=1.0$。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支承的主構築物為了安裝小型工程引起的額外負載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在安裝範圍及底板前，應先拆除批邊或外牆批邊以暴露混擬土表面。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懸空式竹棚架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p>A) 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圖則支承支架。 安裝空調機時，接觸彈性混擬土喉由空調機至現有樓宇混擬水喉。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B)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座於支承支架的空調機、照明、天線或收發器所連接的電源。 拆除已破損的零件，並更換相同大小的零件。 重新連接彈性喉由空調機至樓宇現有的混擬水喉。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C) 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座於支承支架的空調機、照明、天線或收發器所連接的電源。 拆除支承支架並把零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如果樓宇沒有提供處理水系統，應該通知樓宇管理處或業主(如果適當)以提供一個適當的處理水系統。</p> 	<p>圖：</p> <p>1. 設置、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承托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收發器的支架</p> <p>2. 第3.27項小型工程</p> <p>3. 第1頁，共5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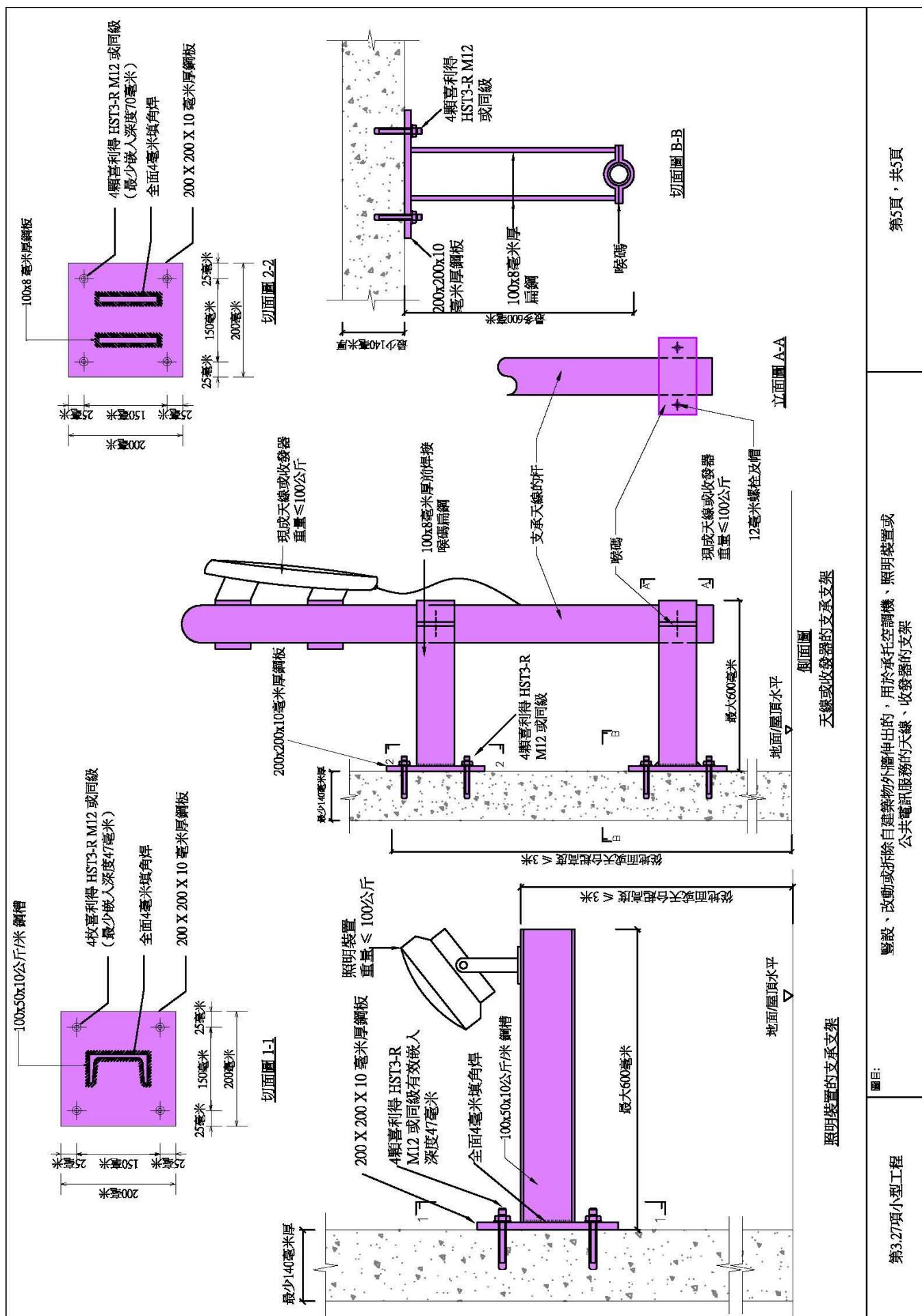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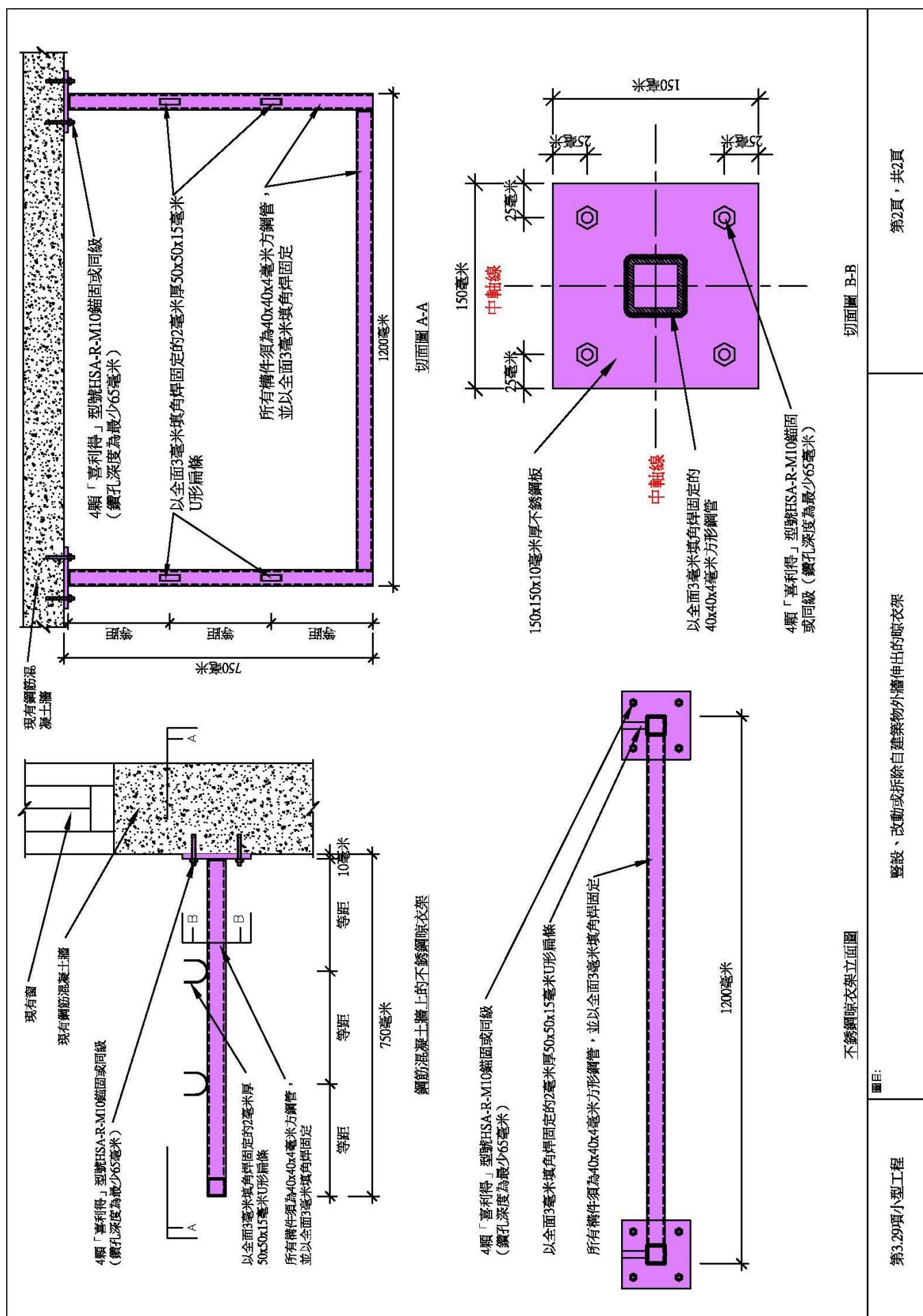


第3.27項小型工程

電設、改動或拆除非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承托空調機、照明裝置或
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收發器的支架

第5頁，共5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405 1740 1480 2111">第3.30項小型工程</td><td data-bbox="1405 1111 1480 1403">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td></tr> </table>	第3.30項小型工程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
第3.30項小型工程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		
<p>一般說明：</p> <p>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p> <p>準備工程：</p> <p>1. 工程展開前取得該晾衣架的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觀察。</p>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p>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p>1. 以繩索把晾衣架穩固（繩索的另一端繫繩在安全點上，如：柱）。</p> <p>2.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晾衣架，並把晾衣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p> <p>3. 按《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說明設施處置廢物。</p> <p>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p> <p>5.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p> <p>註：此情況不包括第15項指定豁免工程。</p>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須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及風雨標準》2019年。
 - 《2011年鋼材的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的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所有不鏽鋼須為「普利得」型號HSA-R-M8（不鏽鋼）或同級物料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 所有接觸口須為每平方米每方毫米具有強度 $P_u = 220$ 兆帕斯卡的全向3毫米厚度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及所有焊條規範為BS EN ISO 2560。
 - 所有不鏽鋼螺栓及螺母為M2.50級別至BS EN ISO 3506 及容許屈服應力 $\sigma_y = 210$ 牛頓／平方毫米。
 - 所有密封劑為「道康寧」矽密封膠795或同級物料（屋宇署參考編號：BD-SS-001）。
 - 現有的混凝土的等級或主體的厚度須分別為20及100毫米。
 -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鏽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漆青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1. 重載 = 0.20千牛頓／平方米。
2. 風載 = 1.81千牛頓／平方米，掛在牆面壓力系數為 $C_p=1.4$ 、掛在露台或外廊底的壓力系數為 $C_p=1.8$ （有效高度 = 6米）。
3. 假設地形因數： $S_0=0.85$ ，大小因數： $S_1=1.0$ 。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狀狀況進行勘察。
3. 假如工程涉及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5. 施行小型工程前，須就支承的主結構物為了安裝小範工程引起之意外負載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6. 在安裝鋼固及底板前，應先拆除扒邊或外牆扒邊以暴露混凝土表面。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圖紙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充排設道措施。
2. 依腳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1：行人路上雙行的腳架及工作台
- 圖4：雙行竹腳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 A) 設設
1. 按照圖則安裝屋蓋層。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 B) 修葺
1. 拆除已破損的屋蓋層及更換與現有相同大小的層板。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 C) 拆除
1.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屋蓋層。
 2. 把支架架切成小塊作對美廢物處理，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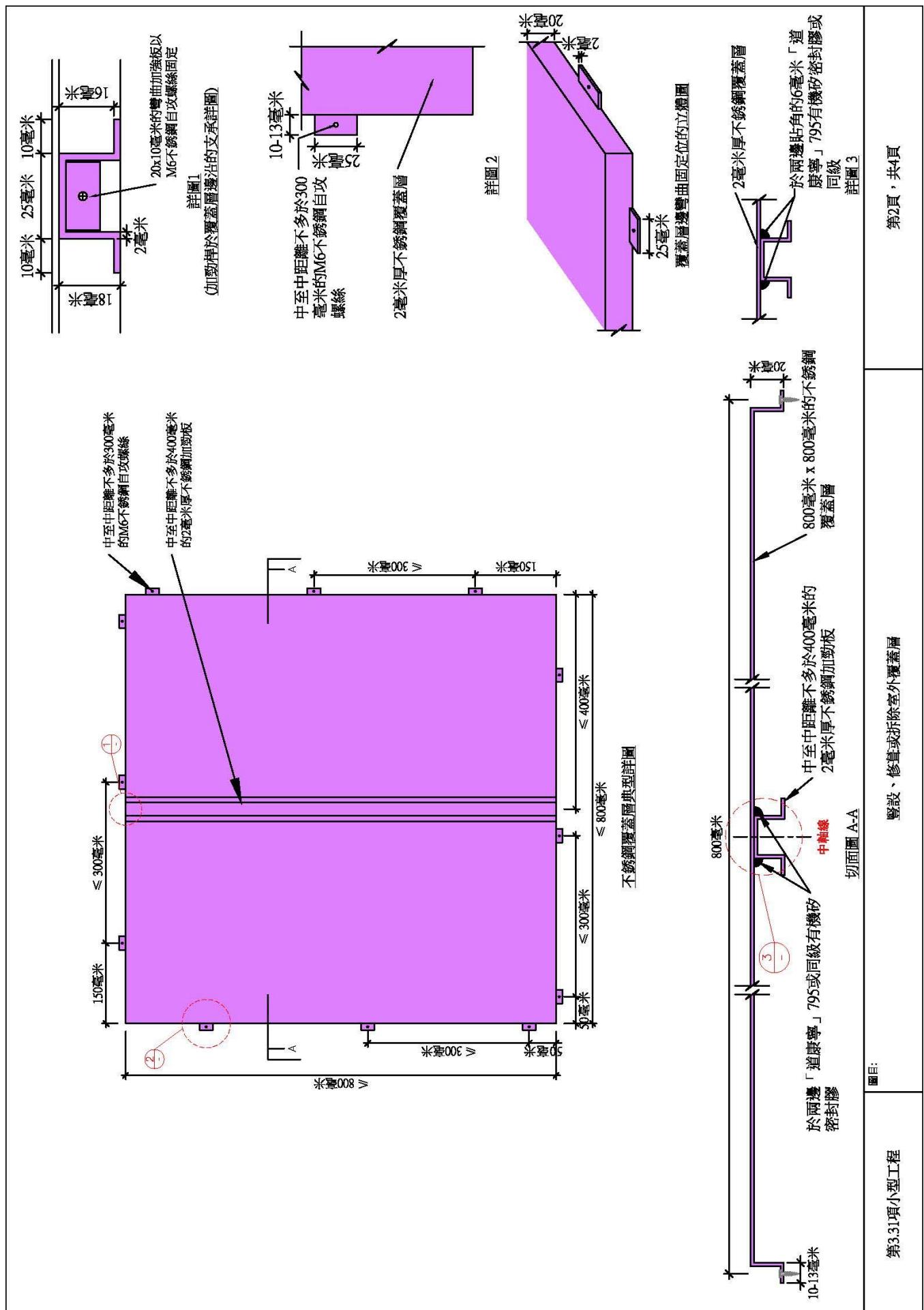
註：

- 如需立非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室外覆蓋層：
1. 該覆蓋層是金屬屋蓋層；
 2. 該覆蓋層並非固定於任何可懸置式平板；
 3. 該覆蓋層的任何部分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的距離均不超過6米；
 4. 若該覆蓋層在其屋頂上方，從該屋頂的邊沿起計，該覆蓋層後移距離超過600毫米；及
 5. 若該覆蓋層在某屋頂上方，從該屋頂該屋頂高於地面不超過2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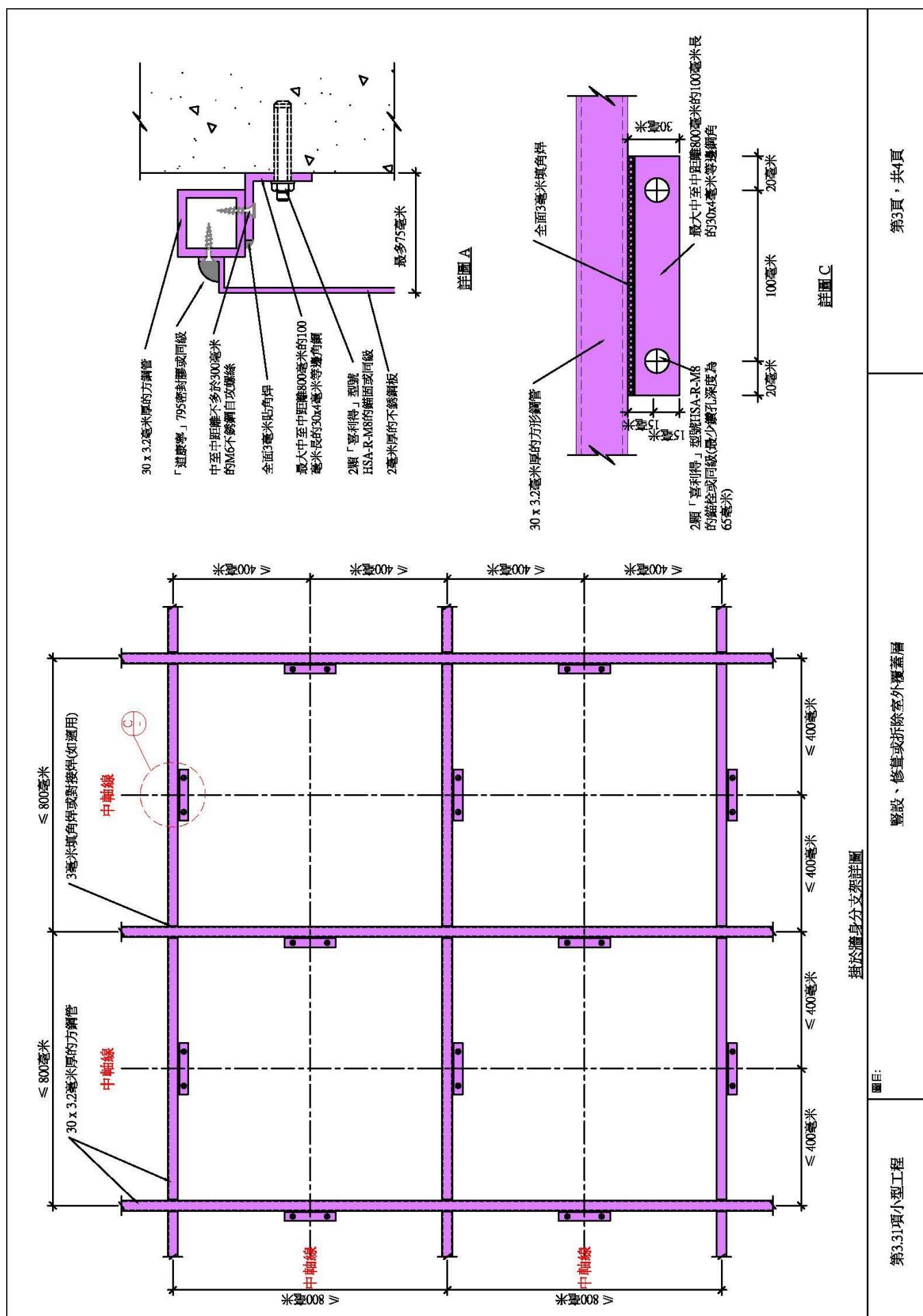
圖說室外覆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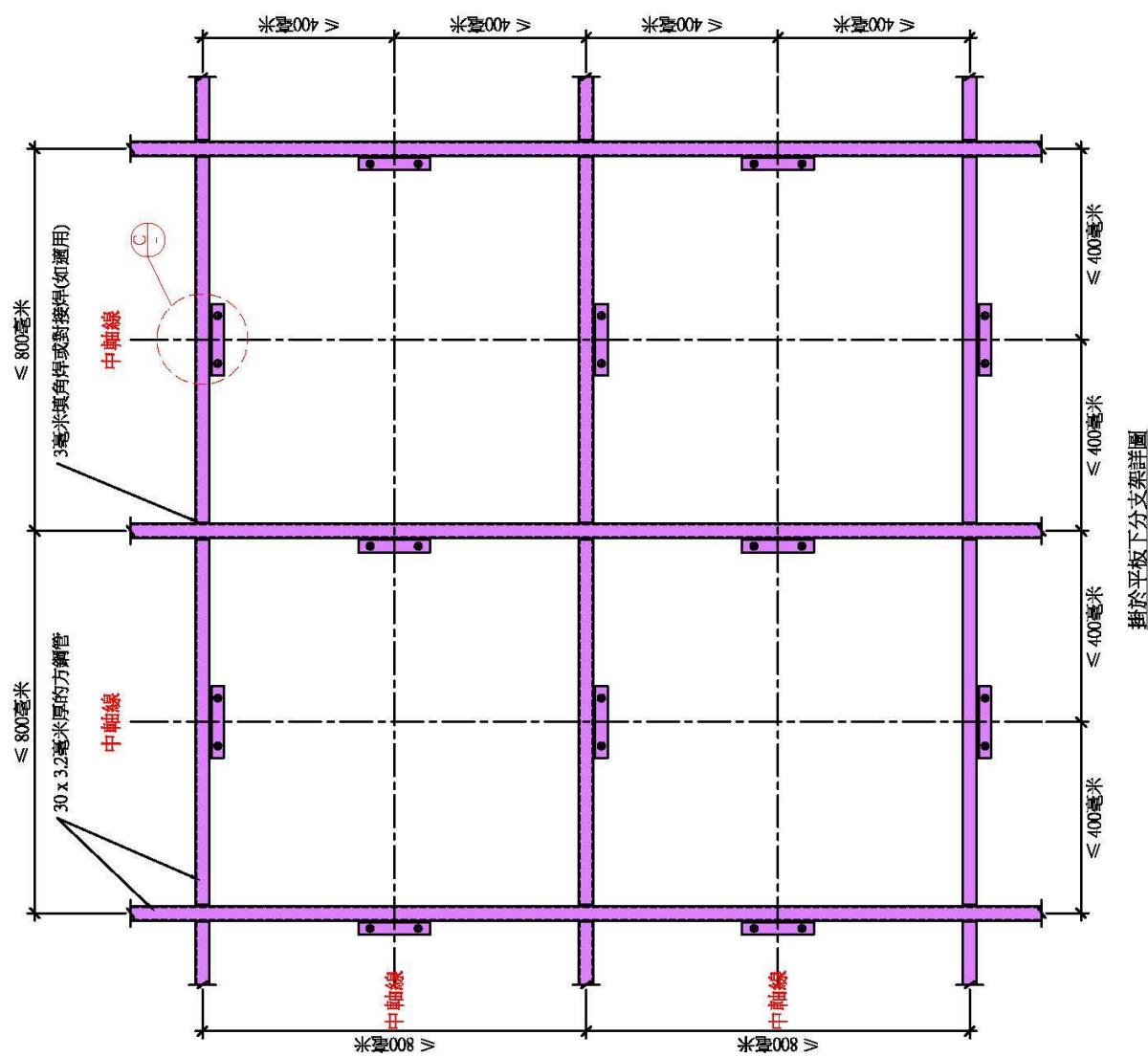
第3.31項小型工程

第1頁，共4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第3.31項小型工程

警設、修葺或拆除室外覆蓋層

第4頁，共4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p>一般說明：</p> <p>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p> <p>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p> <p>津貼工程：</p> <p>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查。</p> <p>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p>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p>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指施。</p> <p>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3.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存放在屋頂上。</p> <p>工序：</p> <p>1. 在拆除牆壁前，拆除所有違例建築構築物內的廢物。</p> <p>2. 由上而下拆除違例建築構築物，所有構築物應切割成可處理的小塊（即300毫米 x 300毫米）。</p> <p>3. 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列出的證明設施處置廢物。</p> <p>4. 修整及復原建築物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p> <p>5.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p> <p>將被拆除的違例構築物：</p> <p>1. 有蓋面積 ≤ 20平方米 2. 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 以大型拉油帆布及 塑膠網覆蓋的棚架 結構跨度 ≤ 4.5米</p> <p>個案1：位於地面上</p> <p>個案2：位於平板上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p> <p>圖：</p> <p>第3.32項小型工程</p> <p>目：</p> <p>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p>	
---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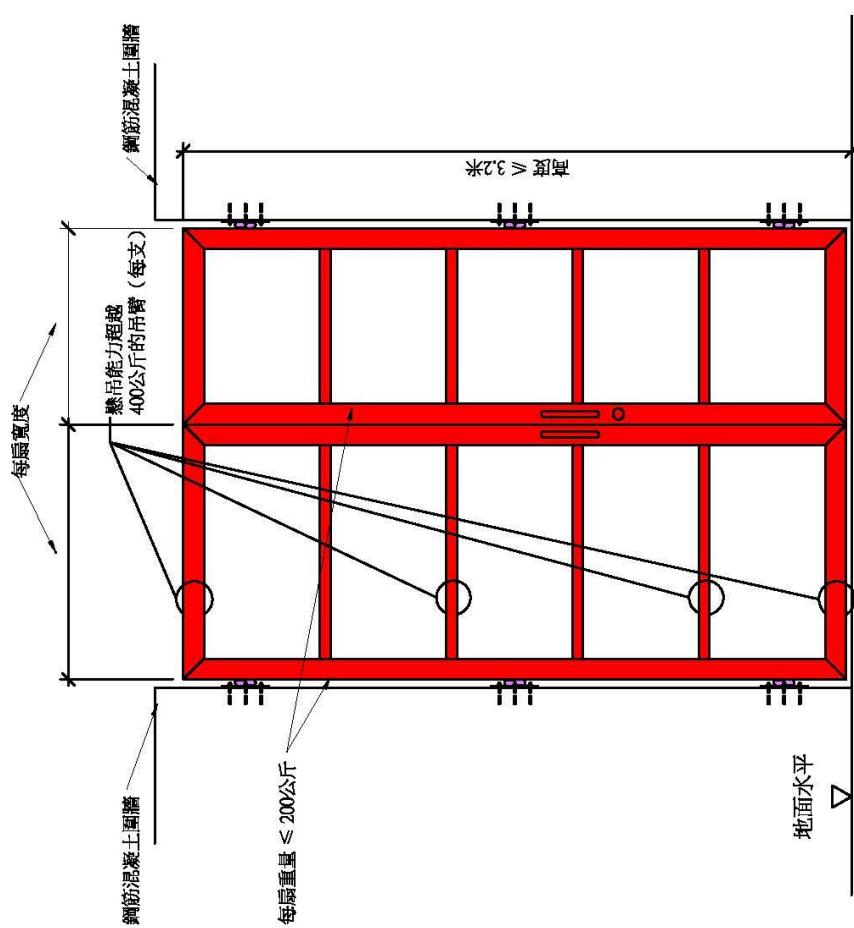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金屬閘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工程展開前切斷電鎖裝置（如有）。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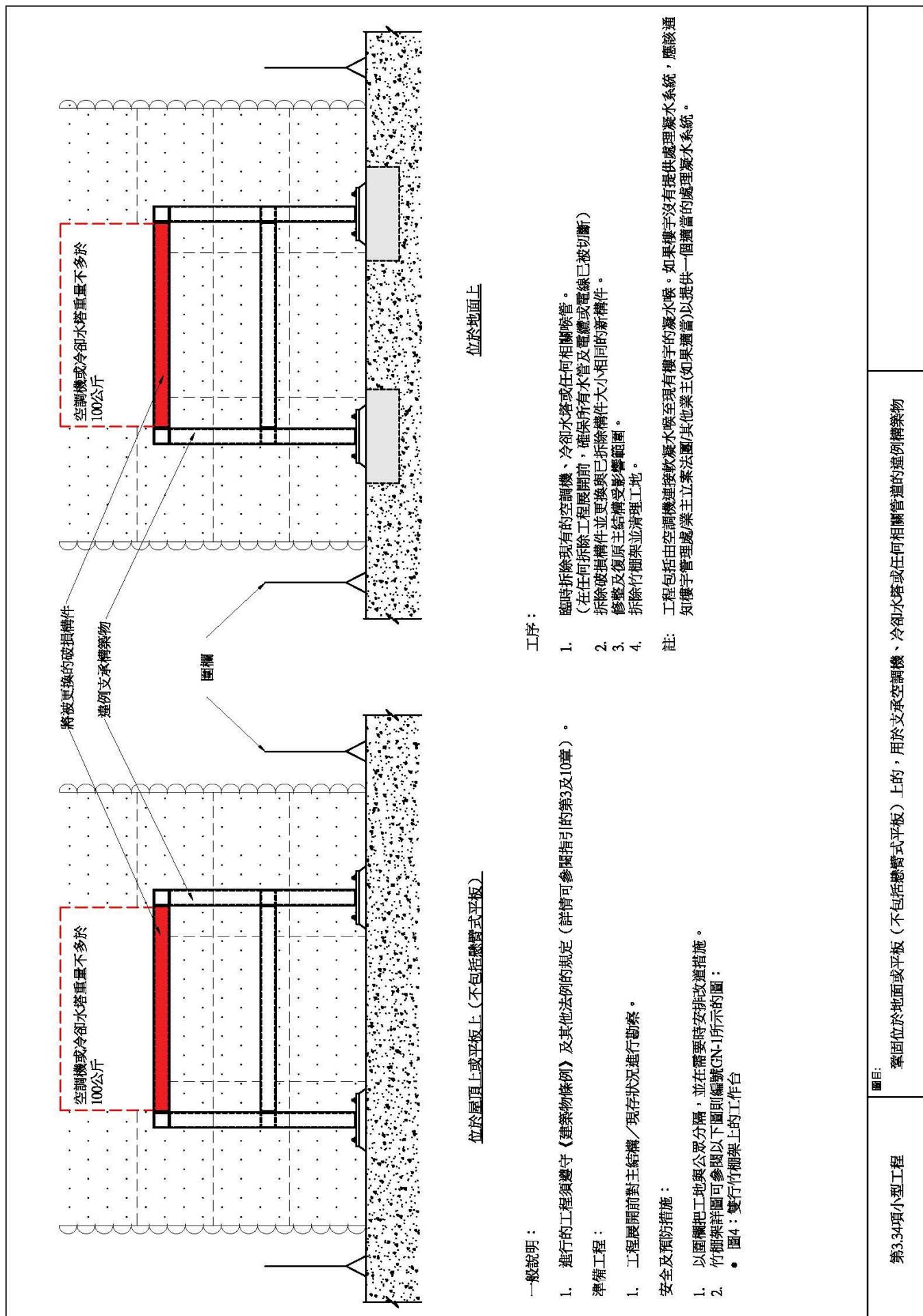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起重設備的使用須根據由勞工處發行的有關守則／指引。
3. 使用設有適當吊索的起重裝備以確保金屬閘拆除期間穩定。
4. 切斷連接金屬閘的門鎖。
5. 平放金屬閘到地面上。
6. 把金屬閘切割成可處理的小塊及搬離工地作建築廢物處置。
7.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證明設施處置廢物。
8.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路免工程第8項



第3.33項小型工程

項目：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第3.34項小型工程

圖：

鞏固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管道的違例構築物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觀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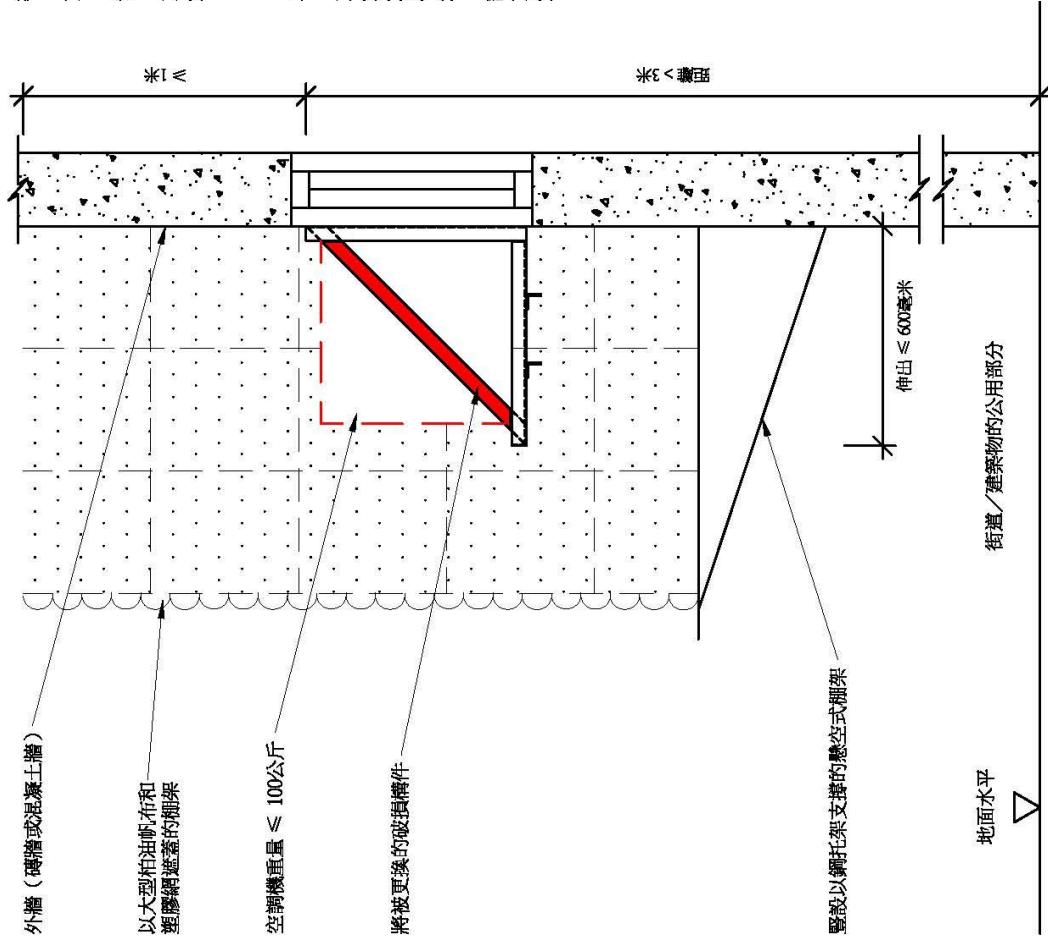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拆除座於支承支架上的空調機。
2. 拆除破損零件並以跟拆掉零件大小相同的新零件更換。
3. 重新連接彈性導水管由空調機至現有樓宇凍水喉。
4. 修整及復原工作站並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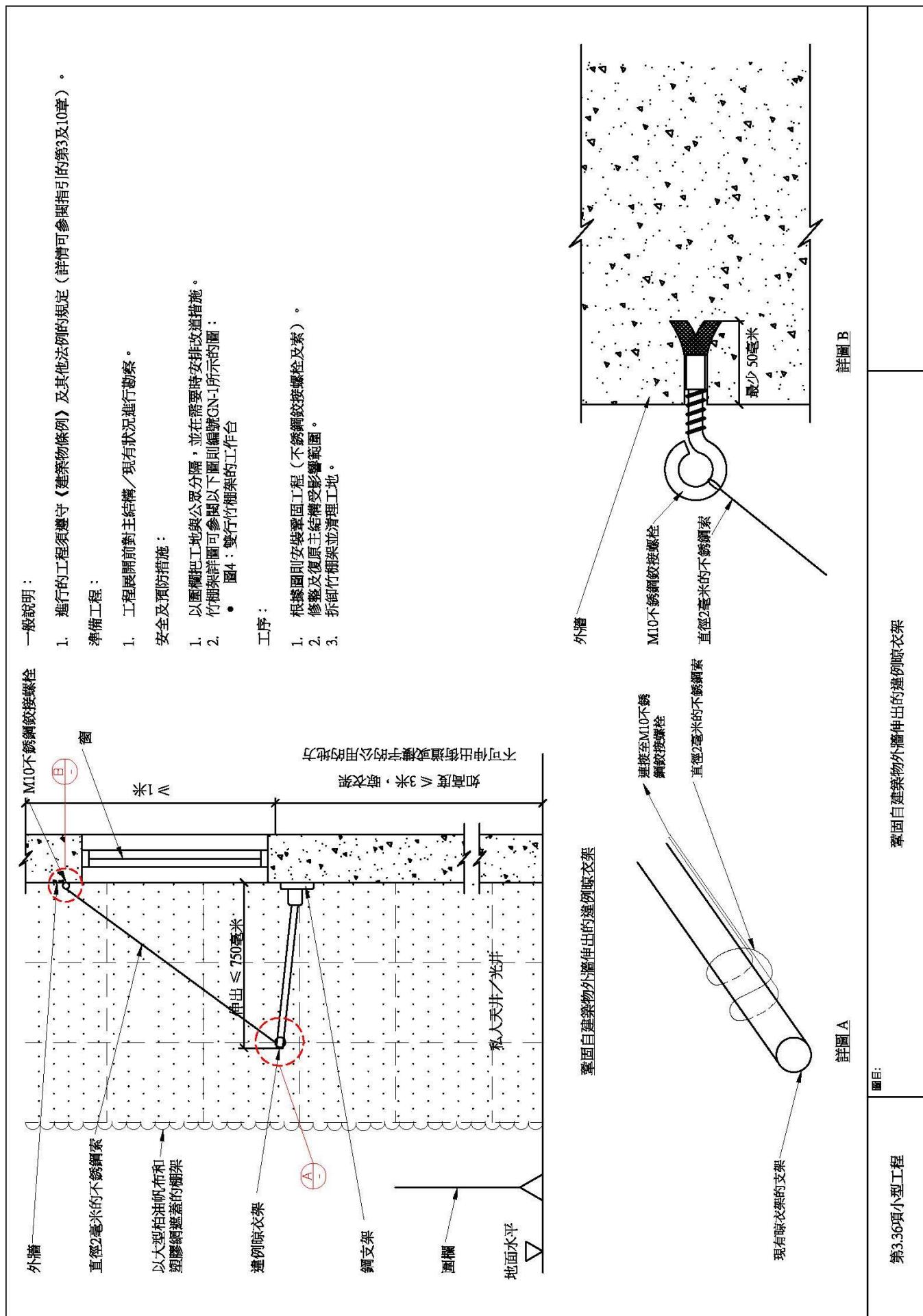
註：
1. 如離地不超過3米，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2. 如果樓宇沒有提供處理導水系統，應該通知樓宇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圖其他業主（如果適用）以提供一個適當的處理導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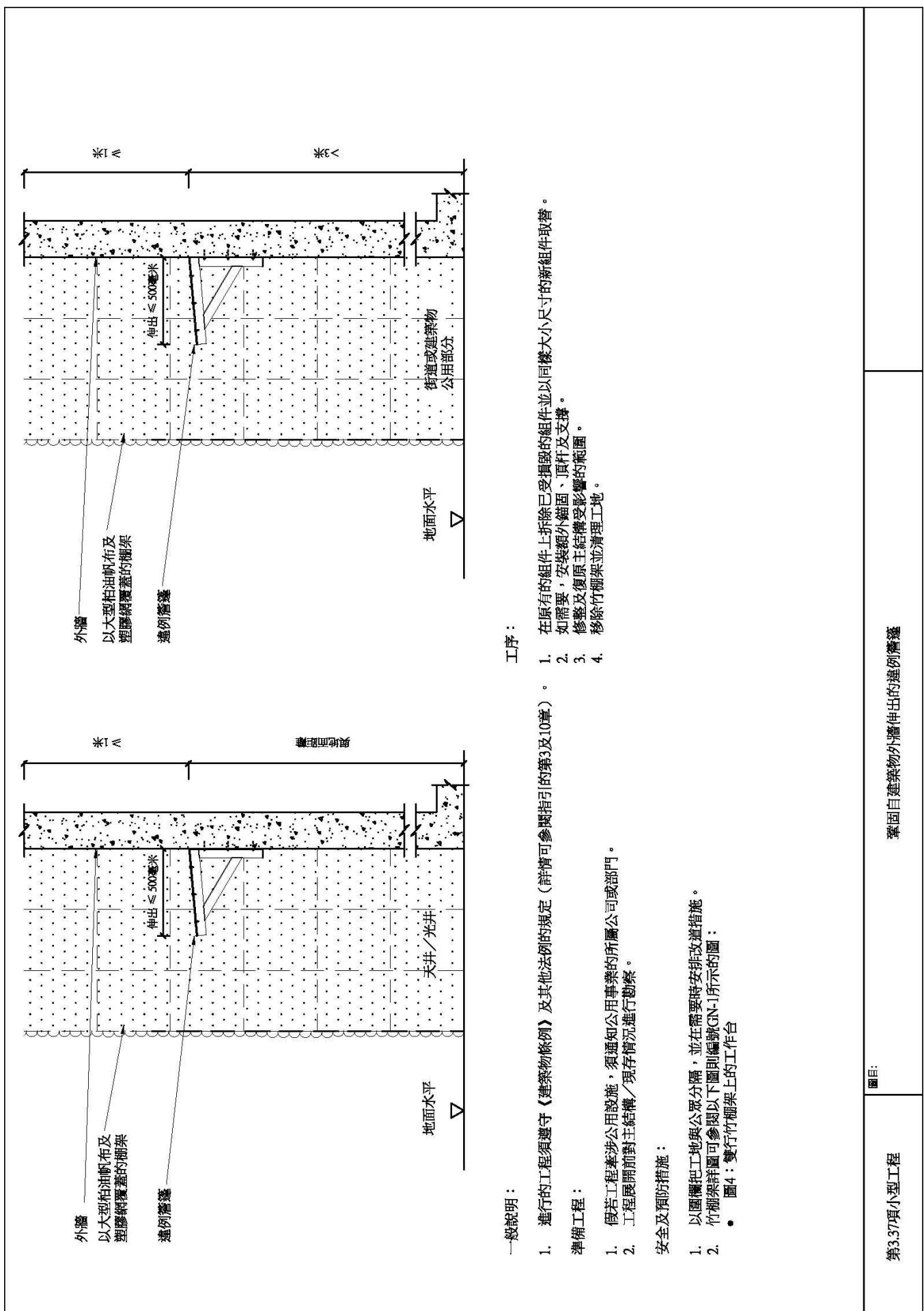


第3.35項小型工程

圖：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管道的違例金屬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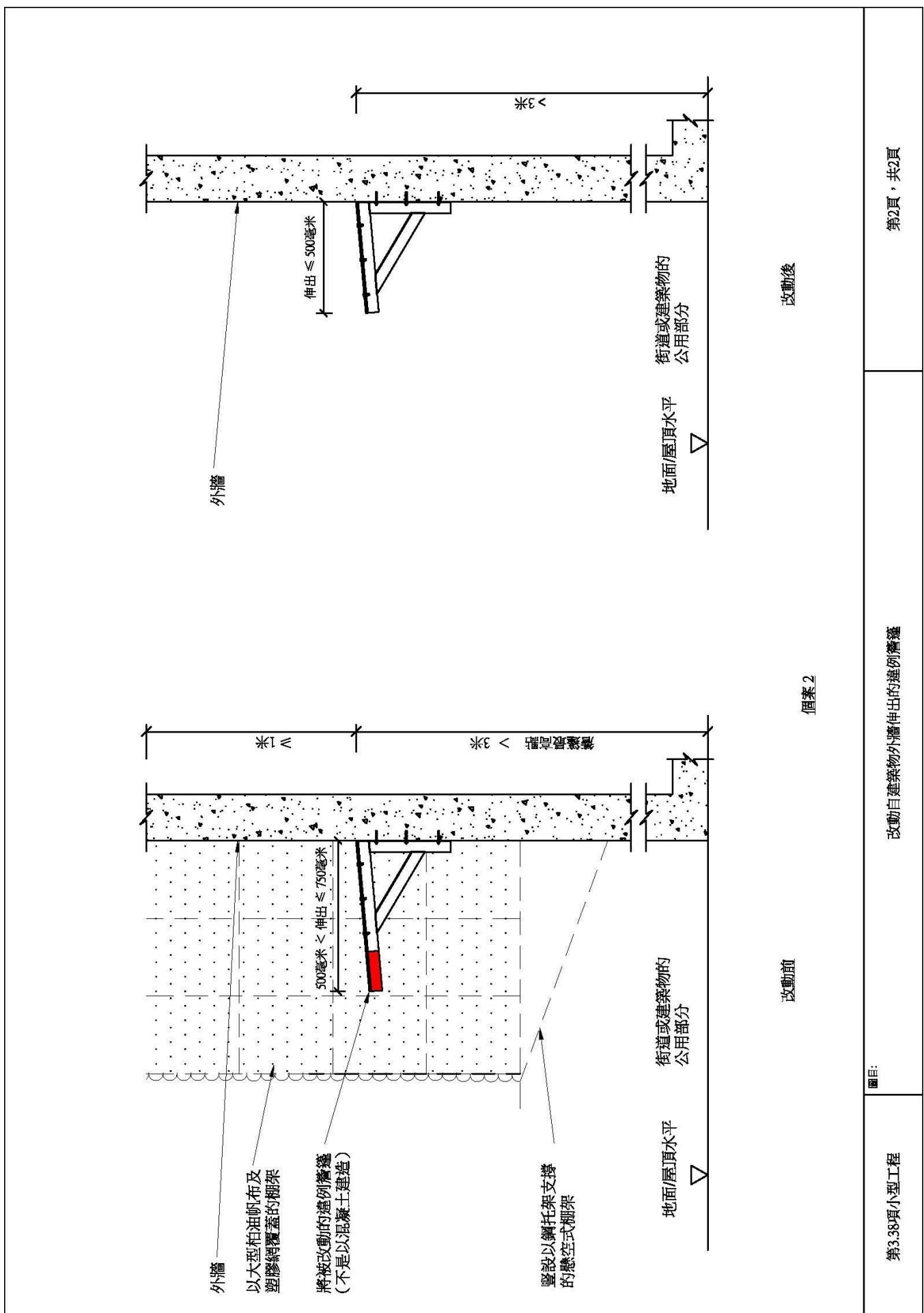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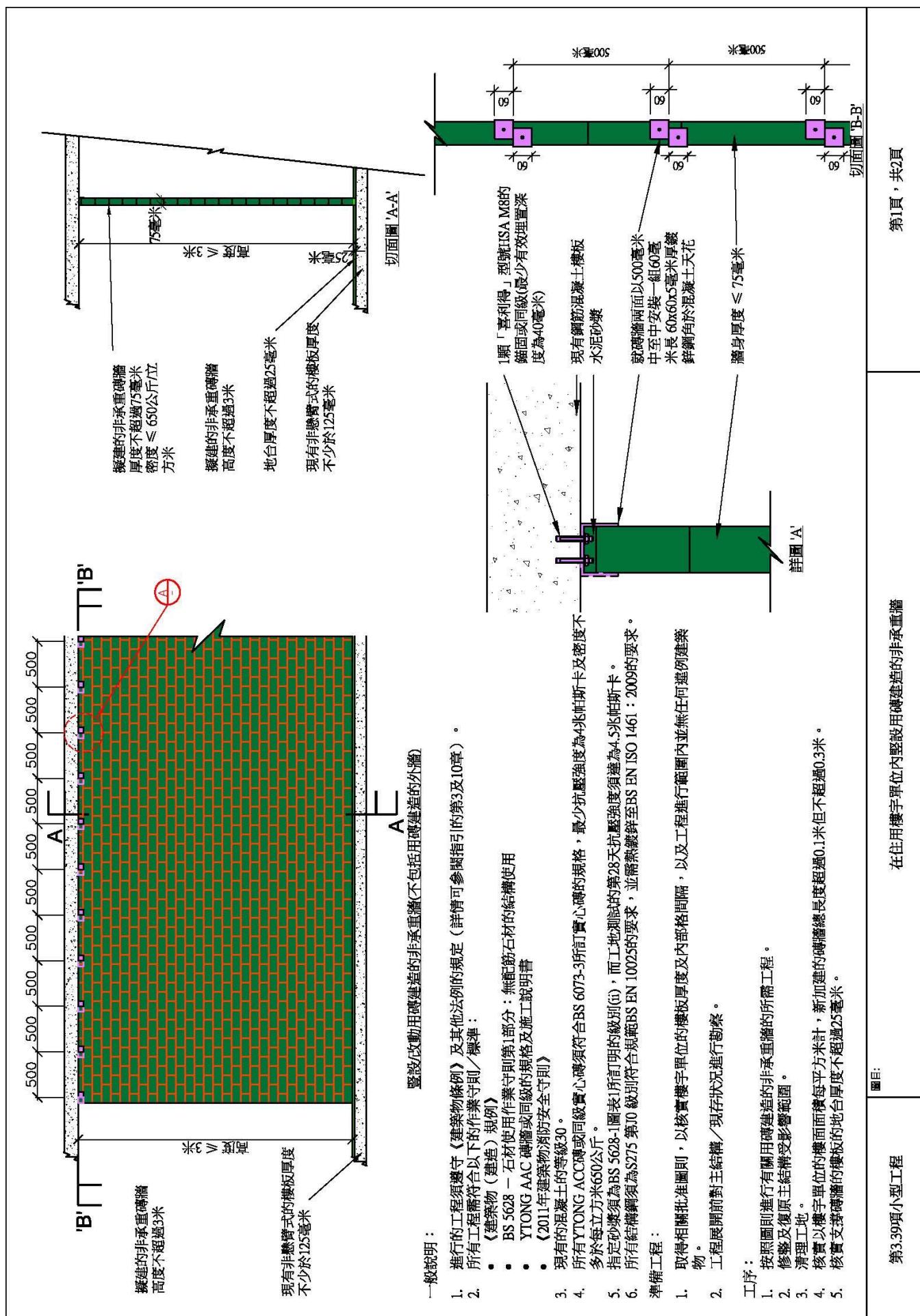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p>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p> <p>準備工程：</p> <p>1.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p> <p>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狀狀況進行勘察。</p>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p>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p> <p>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圖2：懸空式竹棚架 <p>工序：</p> <p>1. 檢據圖則以機械式工具切斷管籜。</p> <p>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p> <p>3.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p> <p>註：該管籜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p>	<p>第3.38項小型工程</p> <p>圖：</p> <p>改動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管籜</p> <p>第1頁，共2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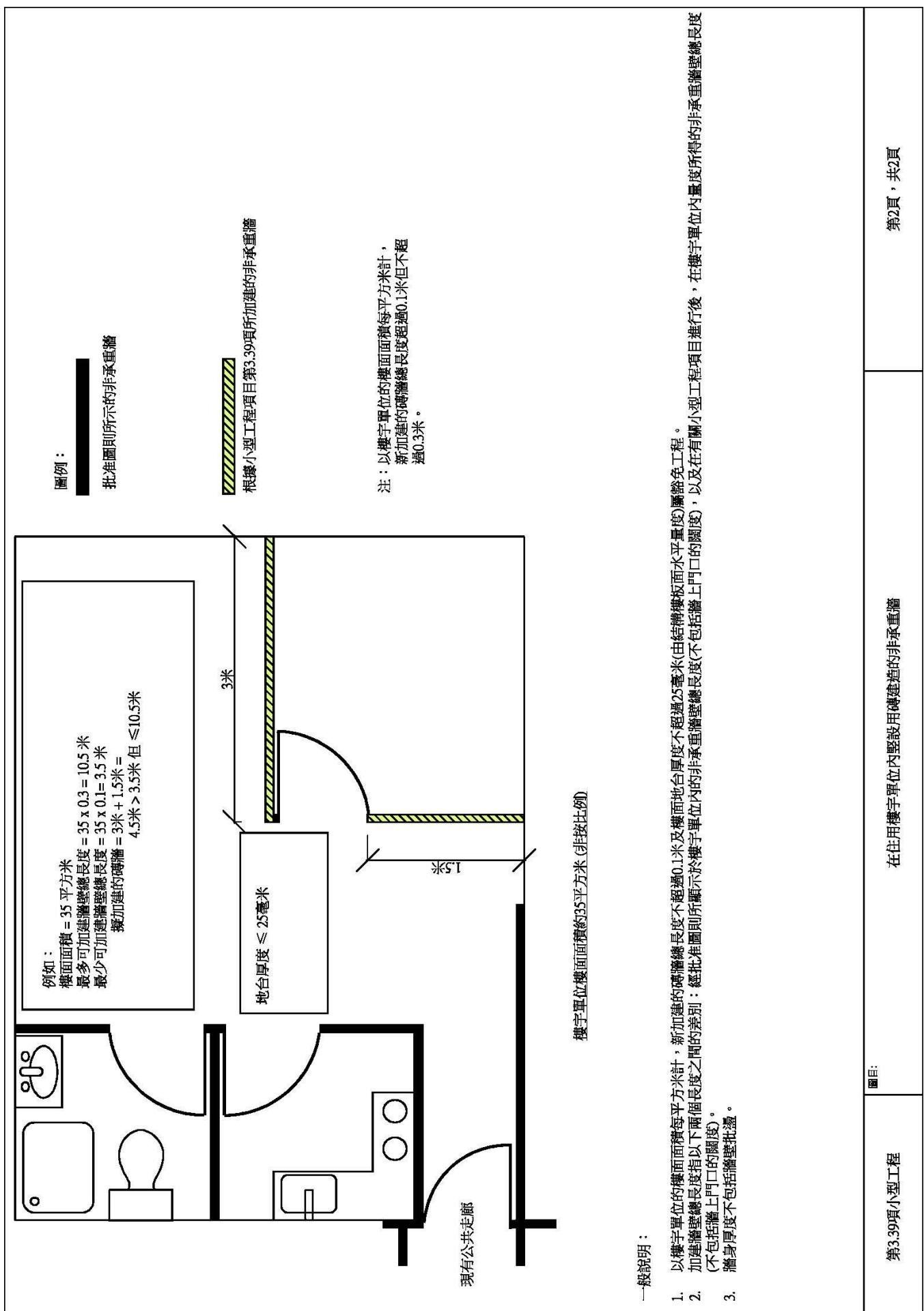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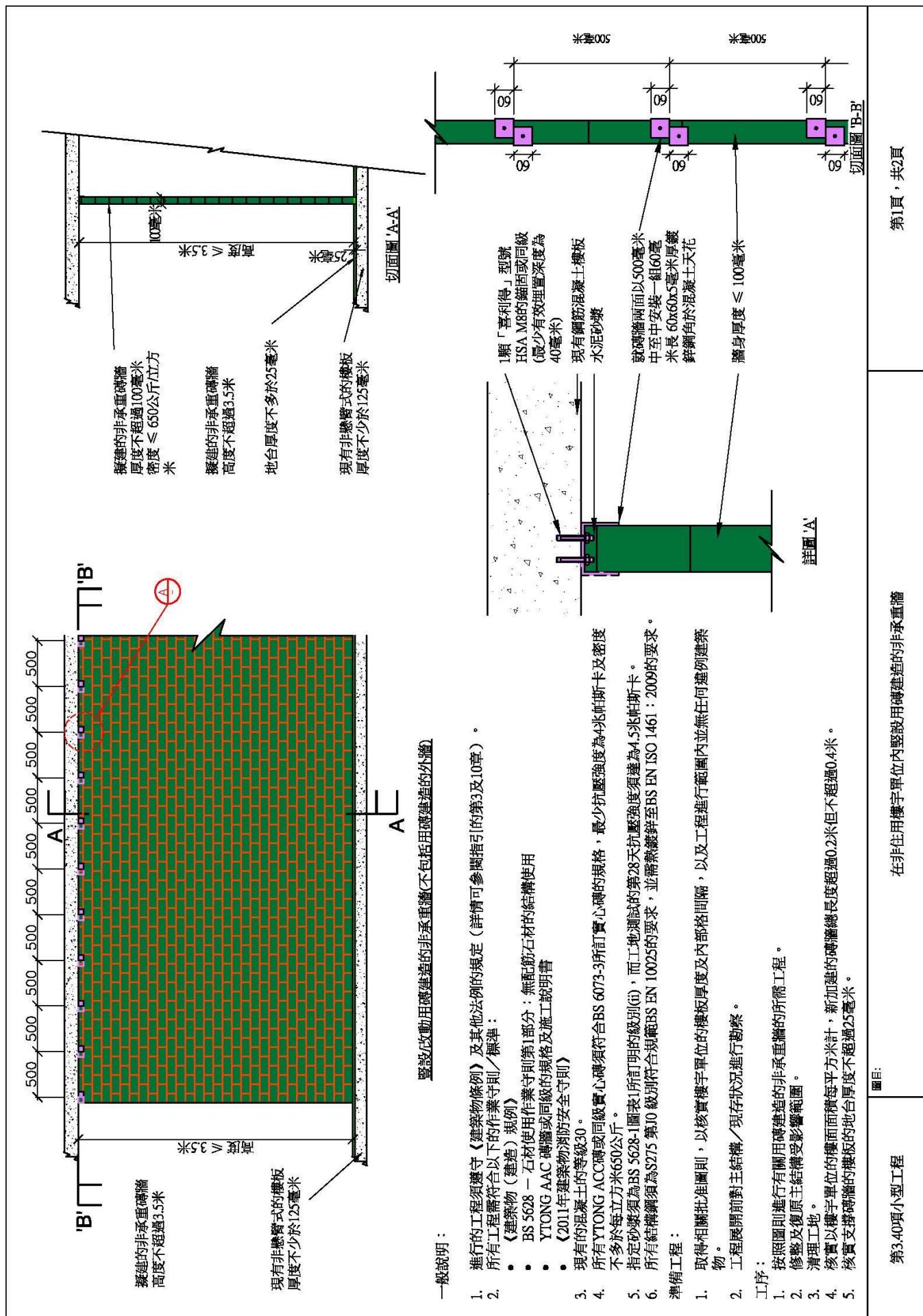


第3.38項小型工程
項目:
改動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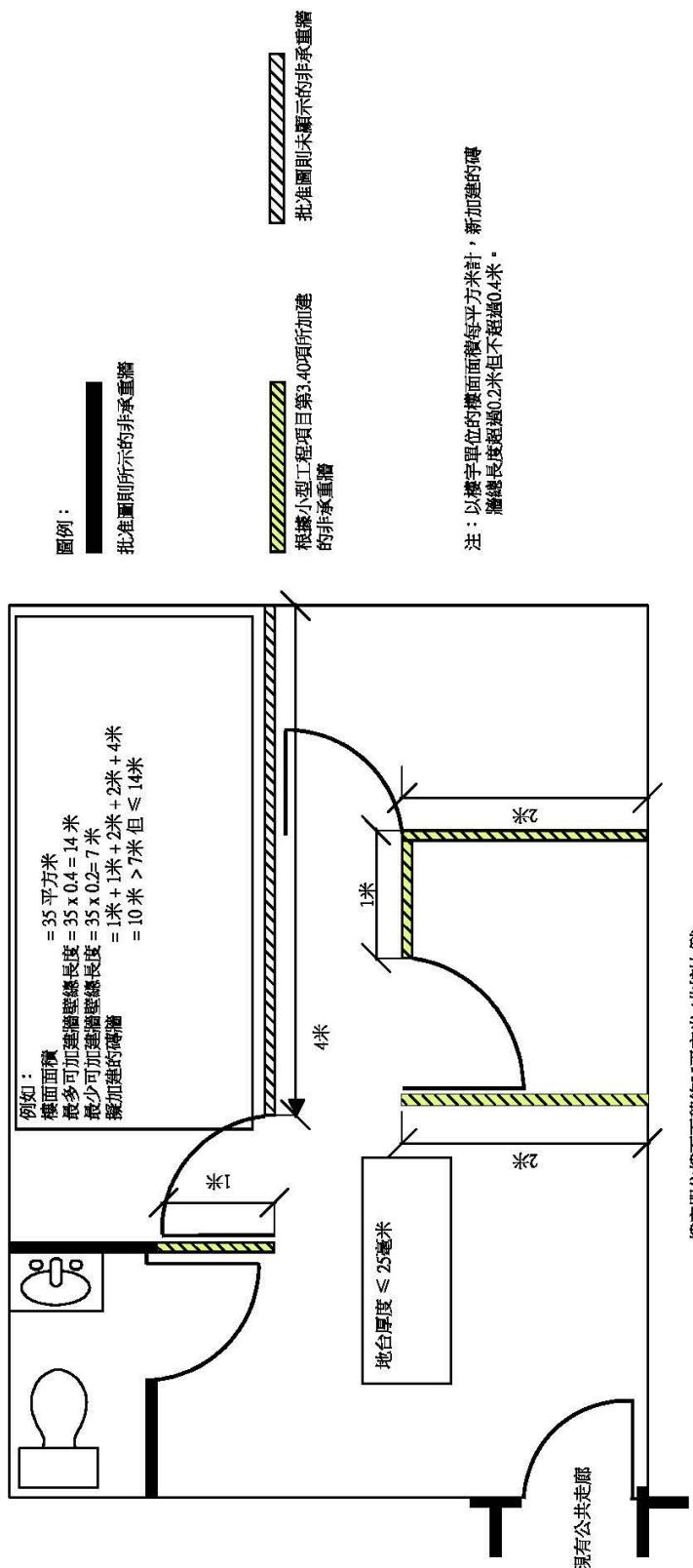
第2頁，共2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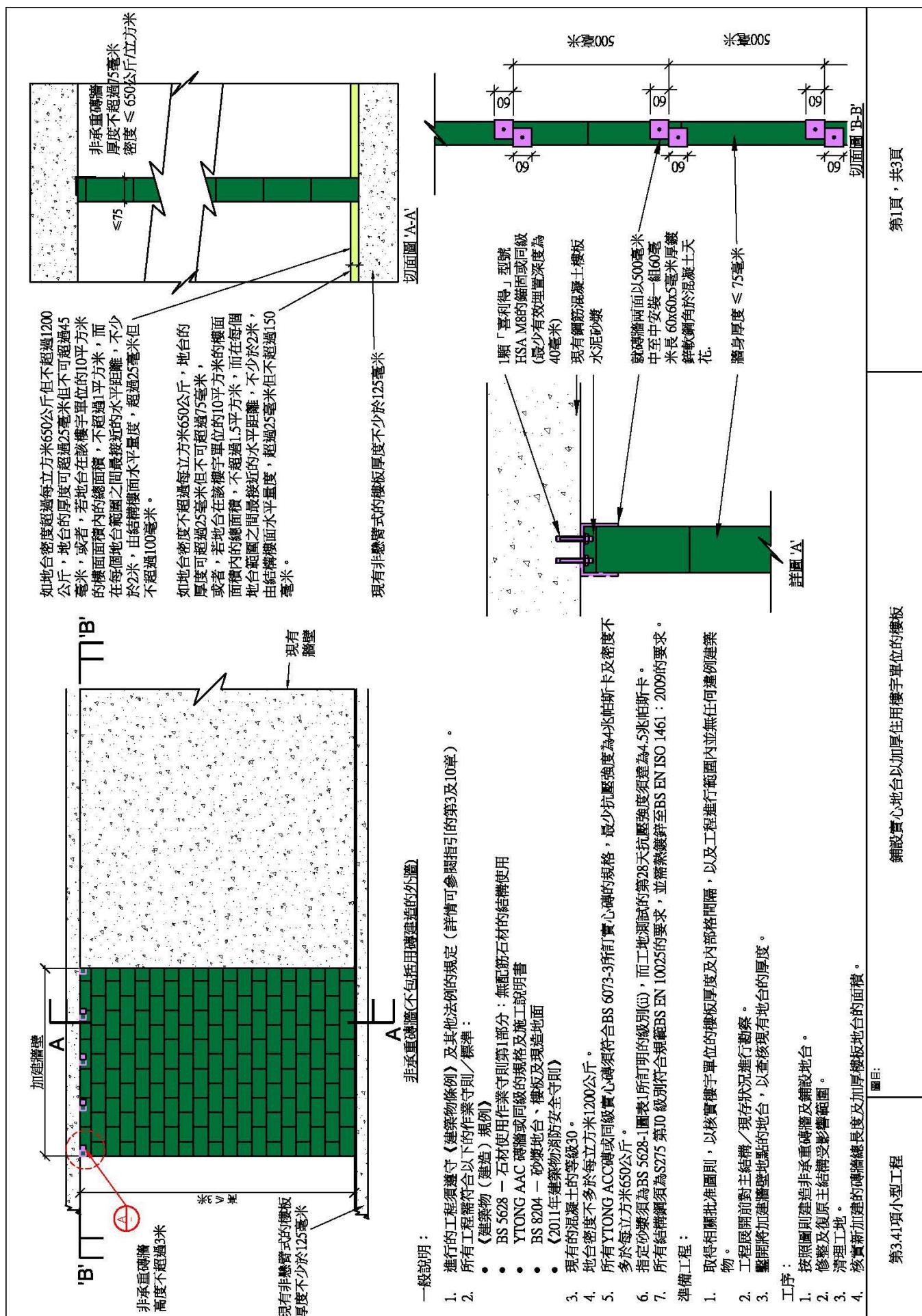
1. 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不超過0.2米及樓面地台厚度不超過25毫米(由結構樓板面水平量度)屬豁免工程。
2. 加建牆壁總長度指以下兩個長度之間的差別：經批准圖則所顯示於樓宇單位內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
3. 廻身厚度不包括牆壁批牆。

第3.40項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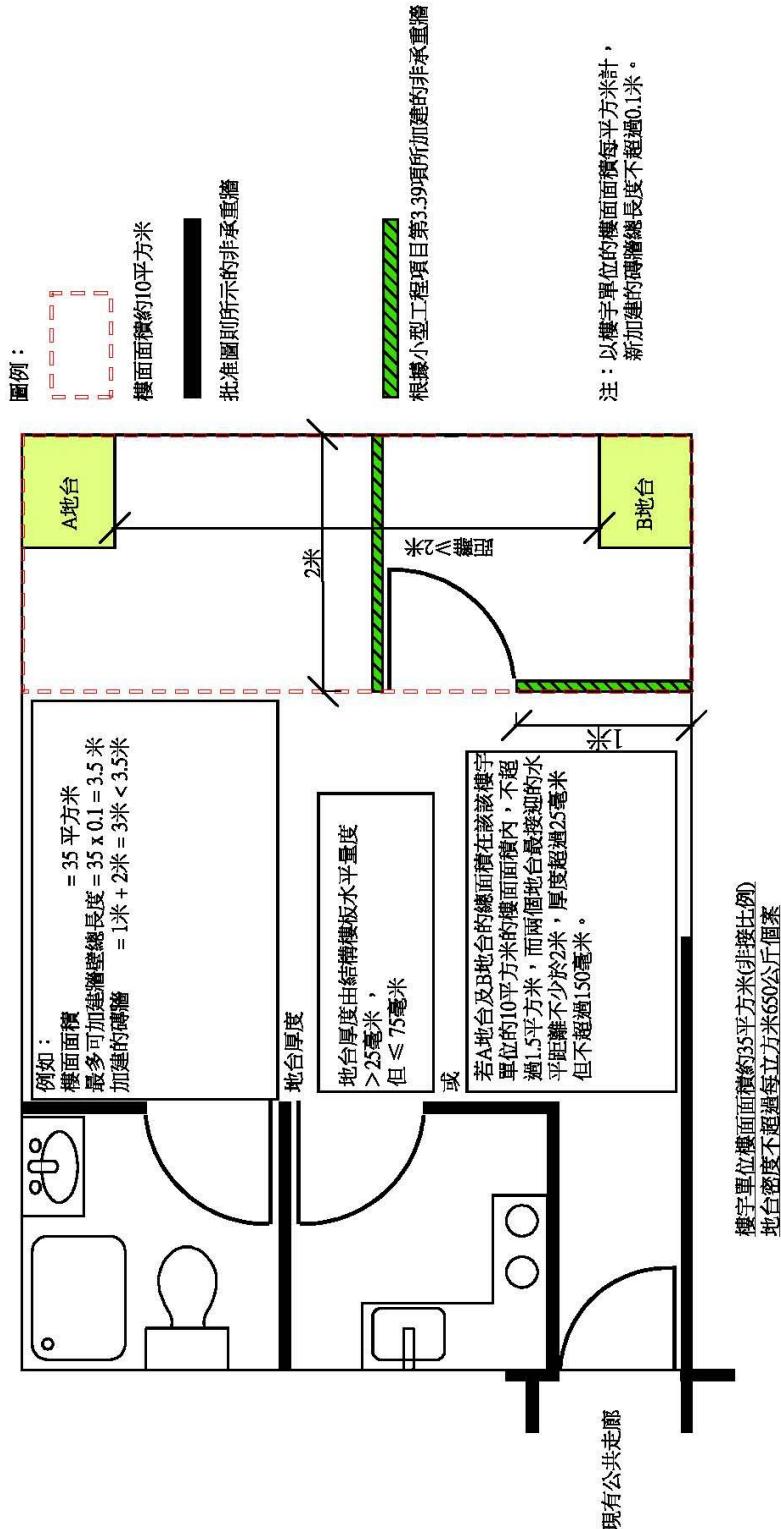
在非住用樓宇單位內堅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第2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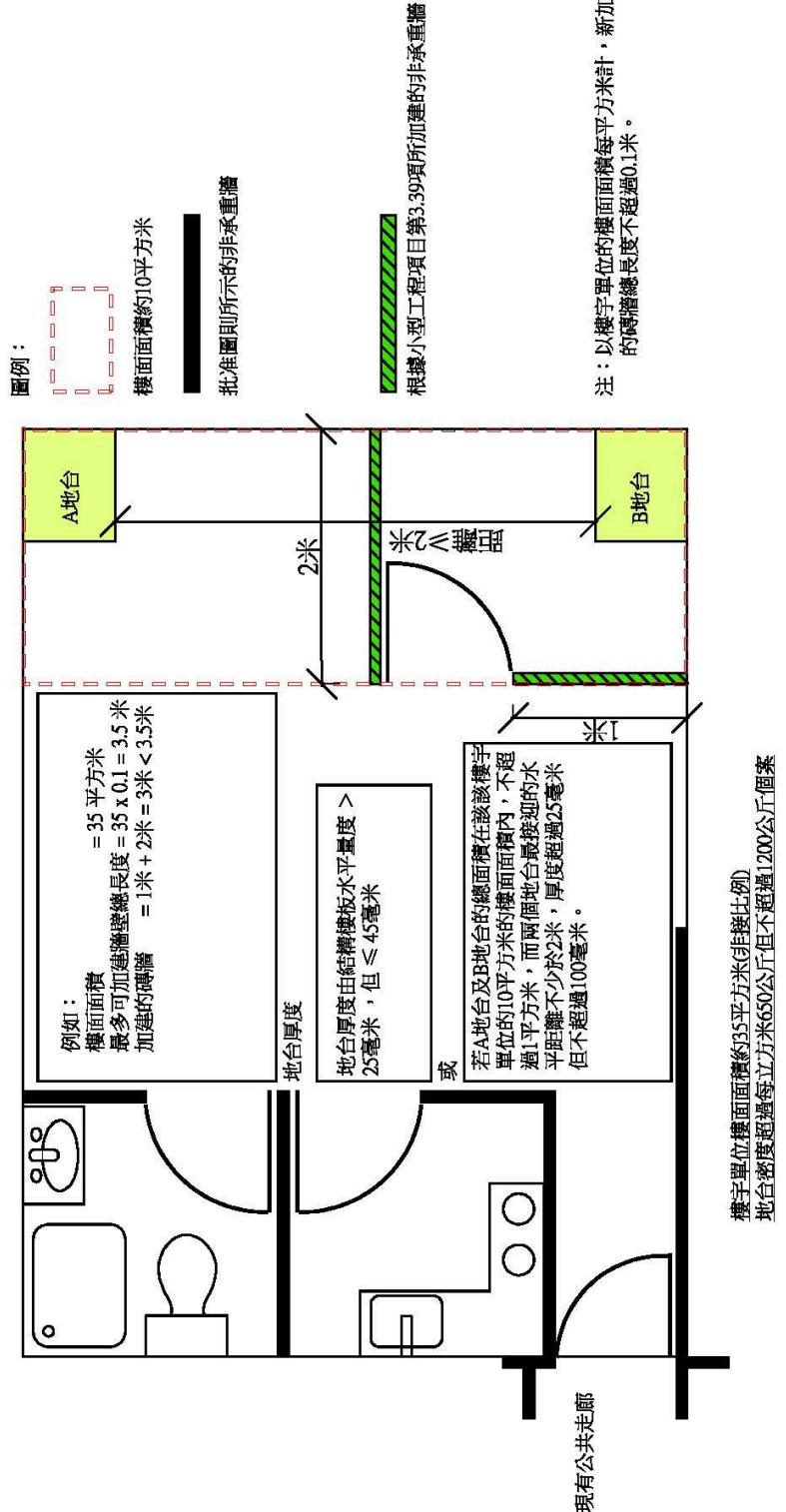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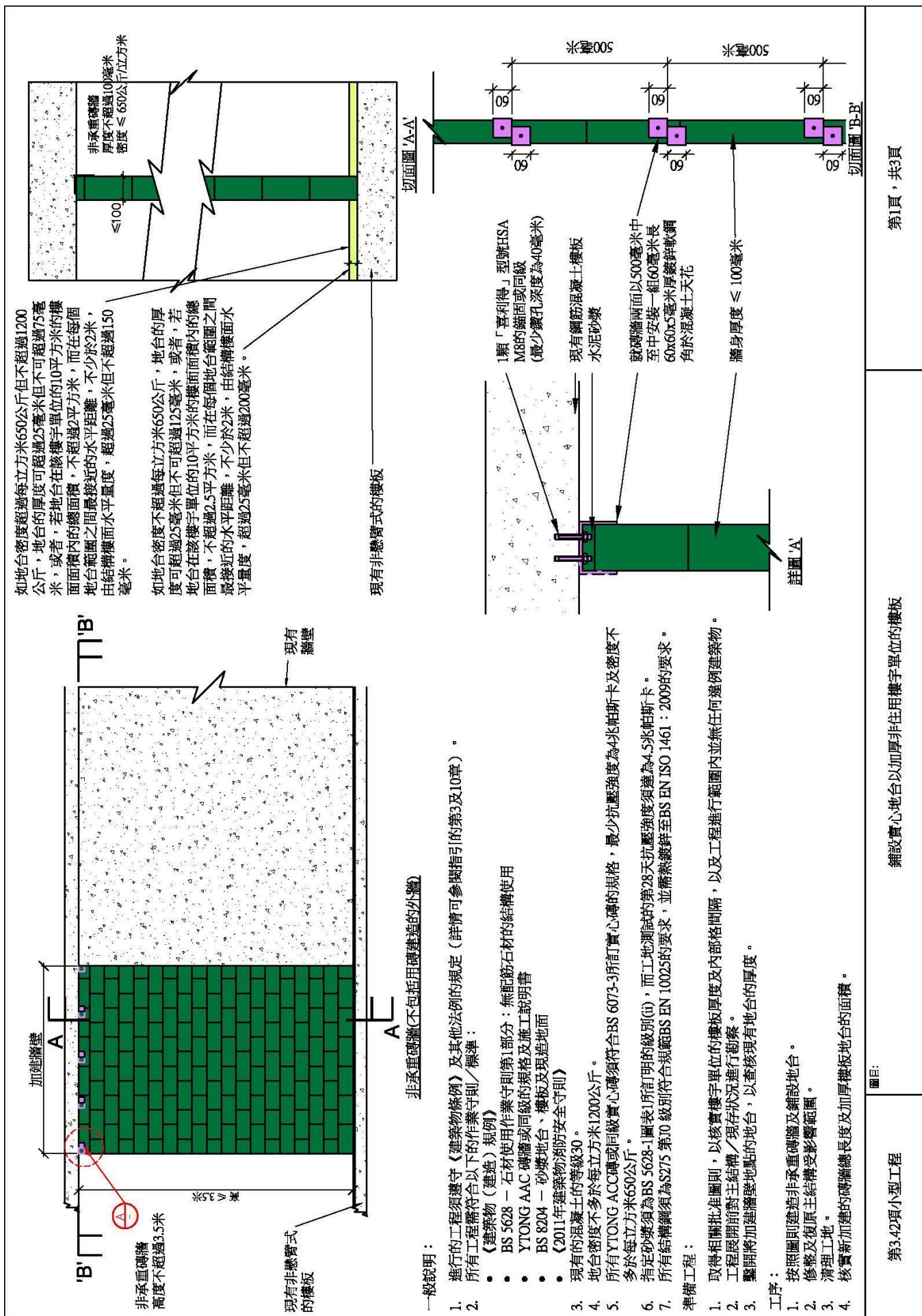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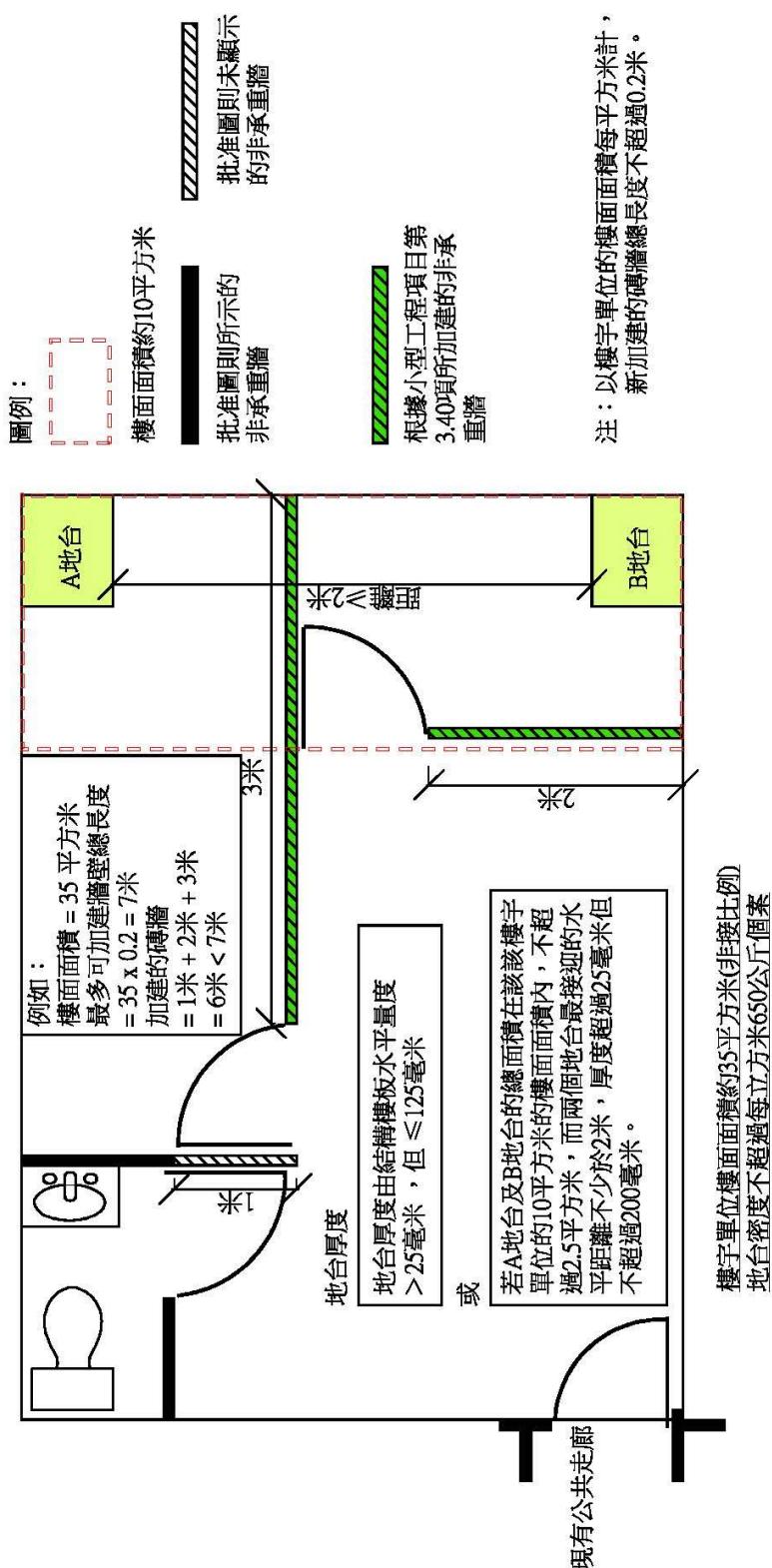
1. 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牆體總長度不超過0.1米及樓面地台厚度不超過25毫米(由結構樓板面水平量度)屬豁免工程。
2. 加建牆壁總長度指以下兩個長度之間的差別：經批准圖則所顯示於樓宇單位內的非承重牆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
3. 牆身厚度不包括牆壁批塗。



一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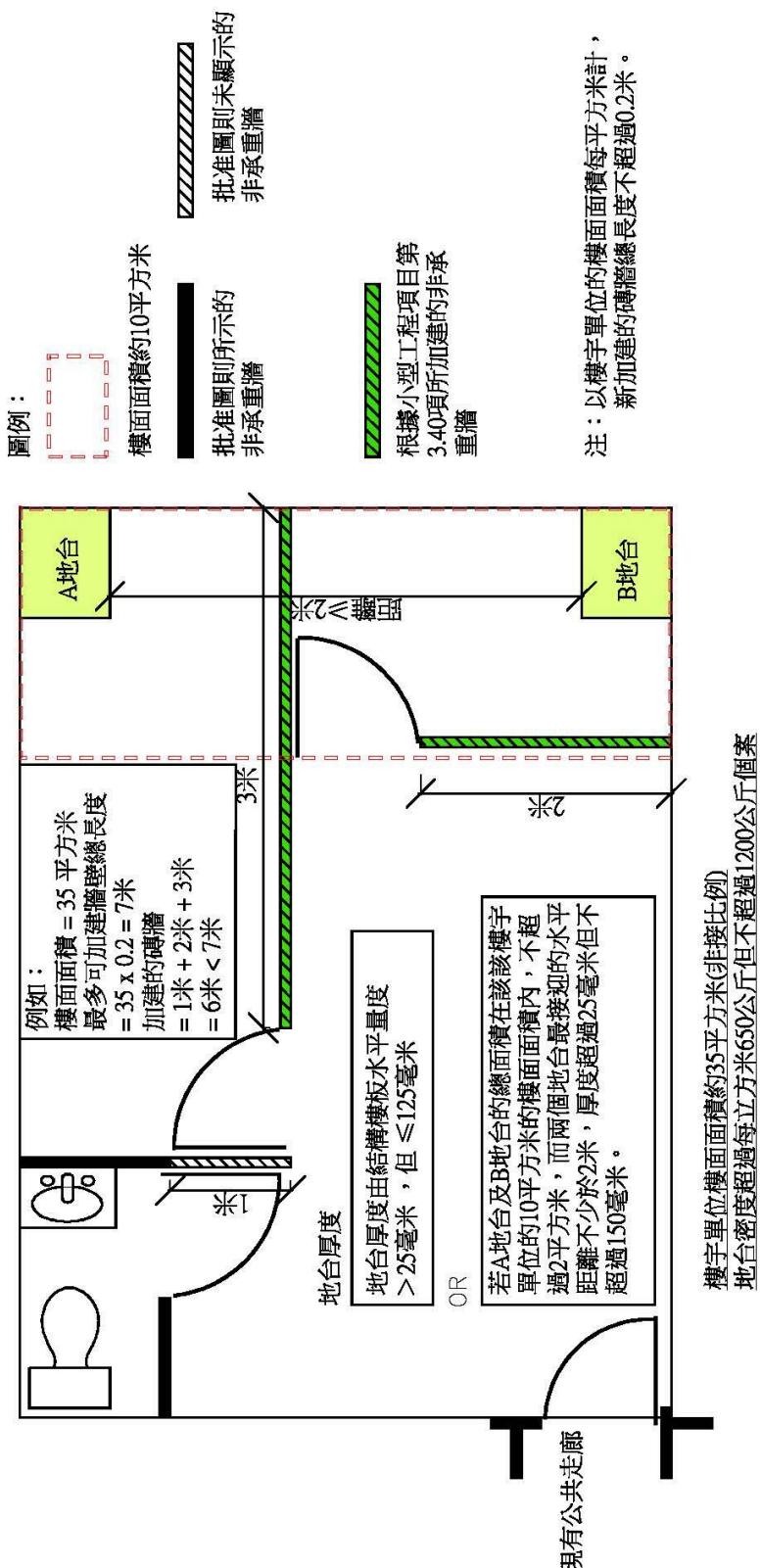
1. 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轉牆總長度不超過0.1米及樓面地台厚度不超過25毫米(由結構樓板面水平量度)屬豁免工程。
2. 加建牆壁總長度與以下兩個長度之間的差別：經批准圖則所顯示於樓宇單位內的非承重牆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以及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後，在樓宇單位內量度所得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
3. 牆身厚度不包括牆壁批邊。





明治

1. 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增建的磚牆總長度不超過0.2米及樓面地台厚度不超過2毫米(由結構樓板面水平量度)屬豁免工程。
2. 加建牆體總長度指以下兩個長度之間的差別：經批准規則所顯示於樓宇單位內量度所得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以及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後，在樓宇單位內量度所得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
3. 墙身厚度不包括牆壁批邊。



一般說明：

1. 以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新加建的磚牆總長度不超過0.2米及樓面地台厚度不超過25毫米(由結構樓板面水平量度)屬豁免工程。
新建牆壁總長度指以下兩個長度之間的差別：經批准圖則所顯示於樓宇單位內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以及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後，在樓宇單位內量度所得的非承重牆壁總長度(不包括牆上門口的闊度)。
 2. 檻身厚度不包括牆壁批邊。
 - 3.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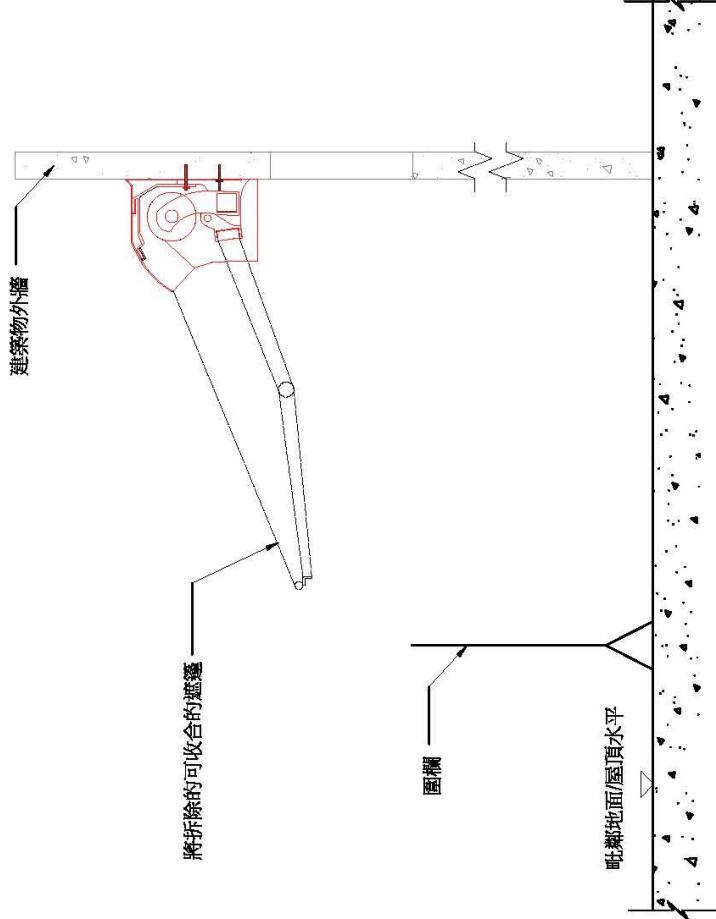
- 工程展開前取得該遮篷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取得建築物原設計圖則，作為覆原時的參考。
- 如有電動打裝置，須預先斷開電源。

安全及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起重設備的使用，須根據由勞工處發行的有關守則指引。

工序：

- 收合遮篷並鎖上。
- 用起重裝置去福時固定遮篷。
- 拆除所有遮篷的上可拆裝的部分。
- 鬆開遮篷與牆的接點，把遮篷放下放在地面。
- 把遮篷切碎至小塊。
-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第343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圍牆伸出的可收合的遮篷
-----------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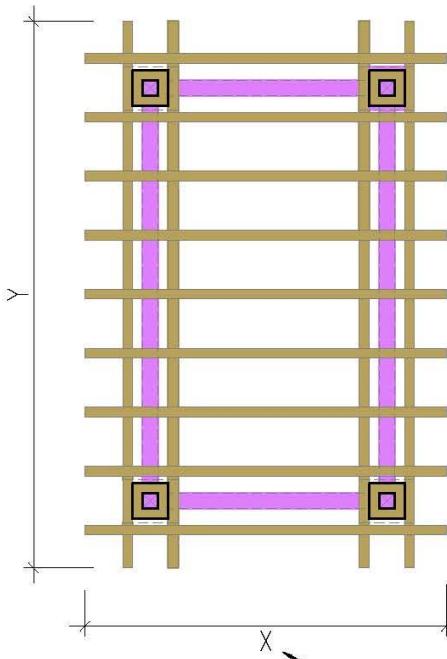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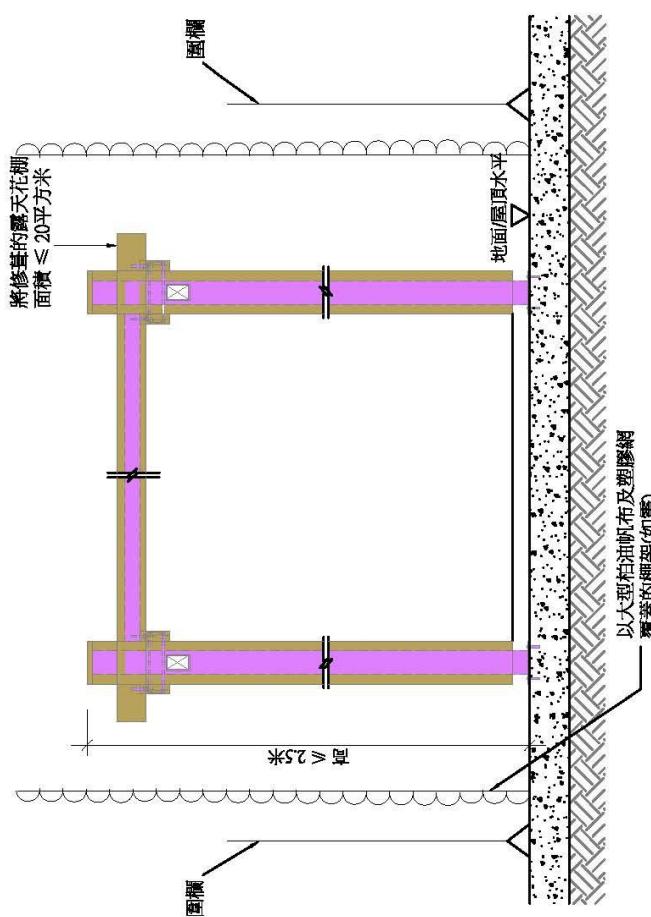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照以下圖則編號GN1-1所示的圖：
 - 圖1：行人路上雙行竹棚及工作台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1. 拆除損毀的花棚部分，依原有設計更換部件。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修理好和復原，受影響的區域並清潔現場。
4. 工程造成的廢料須作建築廢物處理。

註：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部件。



第3.44項小型工程

修葺位於建築物屋頂上或地面花園的花棚

圖目：

將修葺的露天花棚
面積 $(X * Y) \leq 20$ 平方米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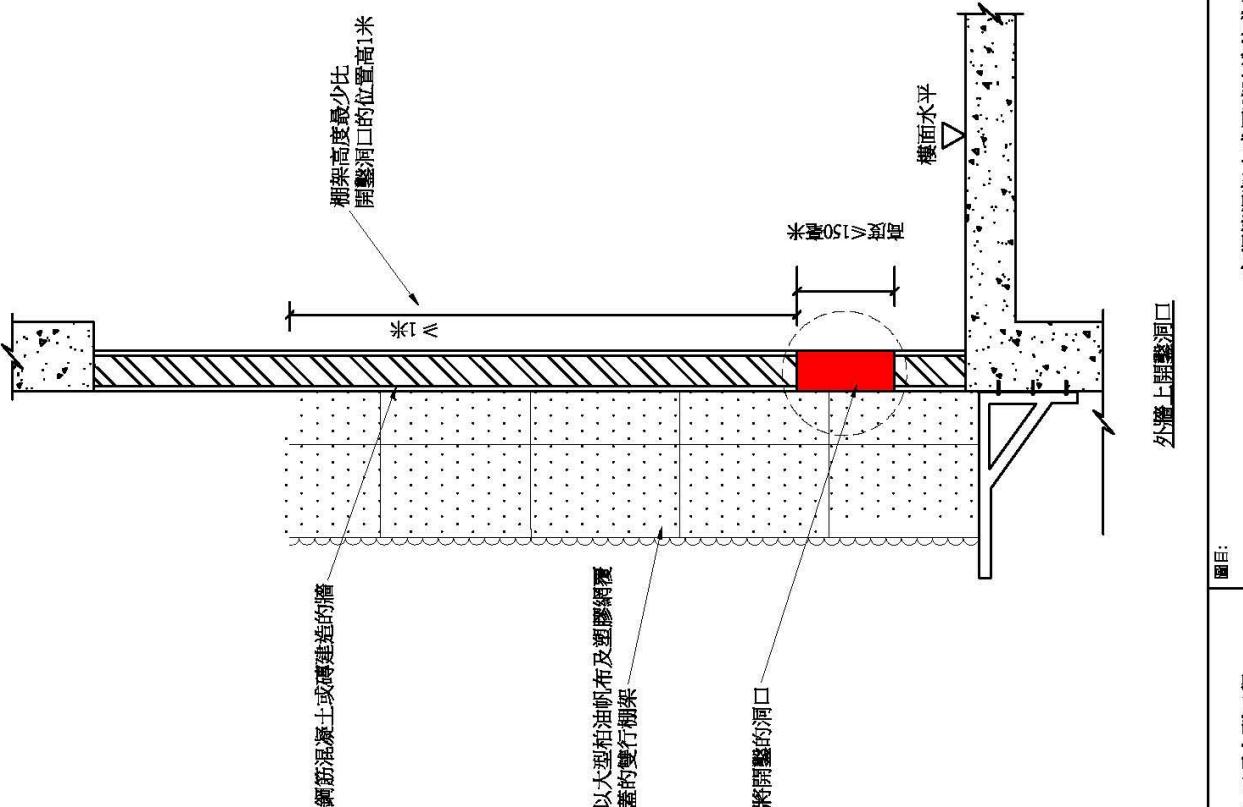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委託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
4. 避免切割現有鋼筋。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善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2. 圖1：行人路上雙行竹棚架及工作台
3. 圖2：懸空式竹棚架
4.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1. 定位及畫上洞口位置，鋸切飾面。
2. 用手持工具打鑿洞口。
3. 修整及復原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第345項小型工程

圖目：在鋼筋混凝土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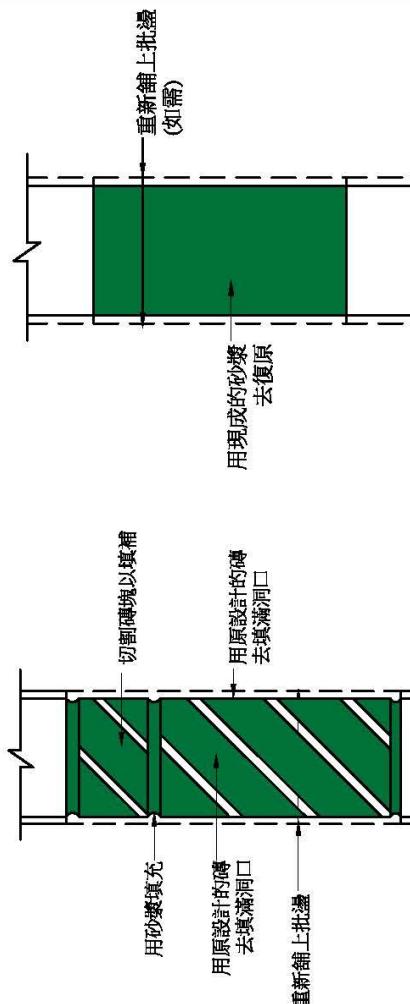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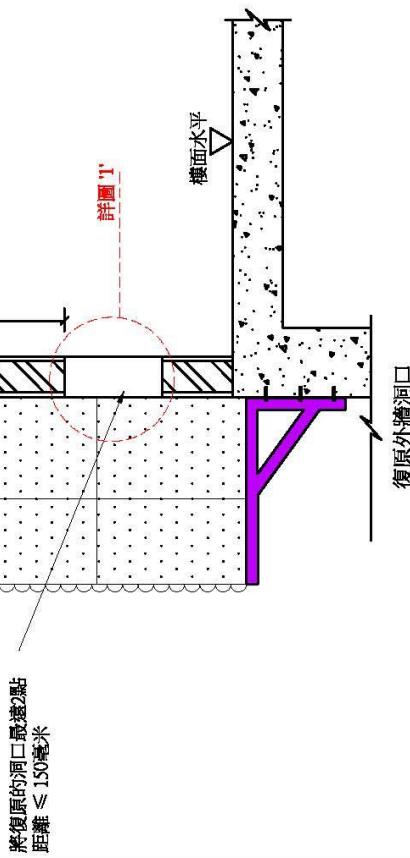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1 行人路上雙行竹棚架及工作台
- 圖2 橫空式竹棚架
- 圖4 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鋼筋混凝土或用磚建造的牆
開鑿洞口的位置高1米
開鑿高度最少比

工序：

1. 鋼筋混凝土牆
 - 除掉鬆動部分，清理洞口及鋼筋（如有）。
 - 弄濕表面，根據供應商的指示用現成的砂漿去填平。
 - 有需要的話用模板。
2. 磚牆
 - 除掉鬆動部分，清理洞口及弄濕表面。
 - 用原設計的磚去填滿洞口。
 - 用(1:3)水泥砂漿或現成砂漿作填縫。
3. 修整及復原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詳圖 '1' (鋼筋混凝土牆)

詳圖 '1' (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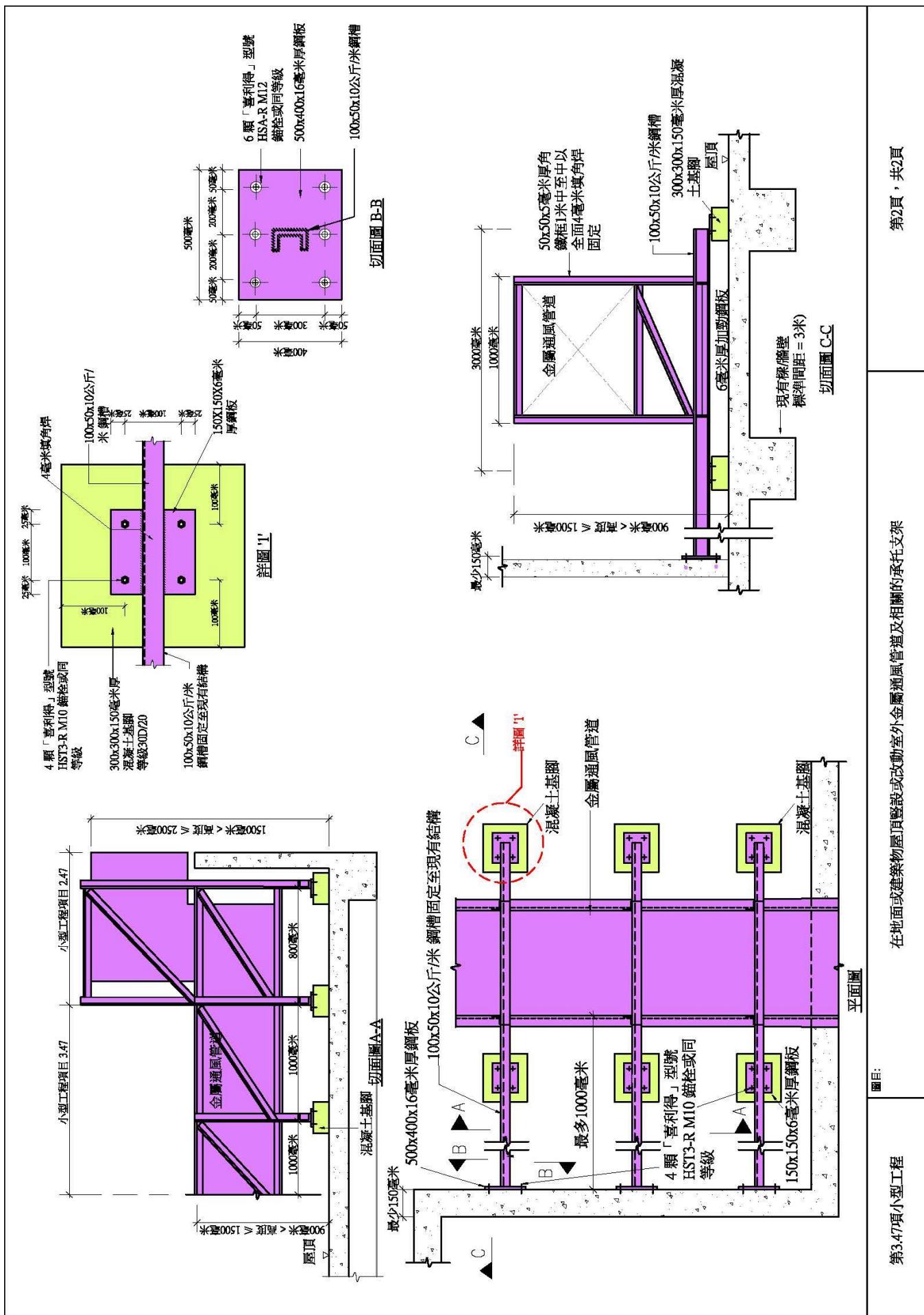
第3.4項小型工程

圖目：把開有洞口的用鋼筋混凝土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復原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鍛件，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現有的混擬土為等級30D20。 新結構所使用的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焊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ISO 287-1：2004的資格焊工進行。 焊接須按照BS EN ISO 9924第1部分：2013進行測試。 所有鋼構件在焊接及熱鍛件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因現場焊接按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除特別指定外，所有鍛件須為4毫米全面真角焊。 所有鍛件須為不鏽鋼製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安裝任何鑄金，應使用混擬土保謄層測量儀在鋼筋混擬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所有鍛件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擬土上，並需去除受阻位置的批邊。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擬土的承載能力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的水泥漿。 風載能計為2.8千兆帕斯卡，（有效高度 = 101.5米）而就單個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壓力系數為2.0。 假設地形因數： $S_1 = 1.0$，風向因數： $S_2 = 0.85$，大小因數： $S_3 = 1.0$。 安裝鍛件的現有鋼筋混擬土最少厚度為150毫米。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鏽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淮圖則，任進行結構修葺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承的主結構物為安裝小型工程引起的額外負載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和工棚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防道措施。 不可堆積建築材料於屋頂上。 竹棚架詳圖可參照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懸空式竹棚架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p>甲) 穩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圖則安裝結構。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及清理工地。 <p>乙)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不需要部份。 把零件切割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依據圖則警設改動部份。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及清理工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2項。 	<p>第3.47項小型工程</p> <p>圖：</p> <p>在地面或建築物屋頂設或改動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p>	<p>第1頁，共2頁</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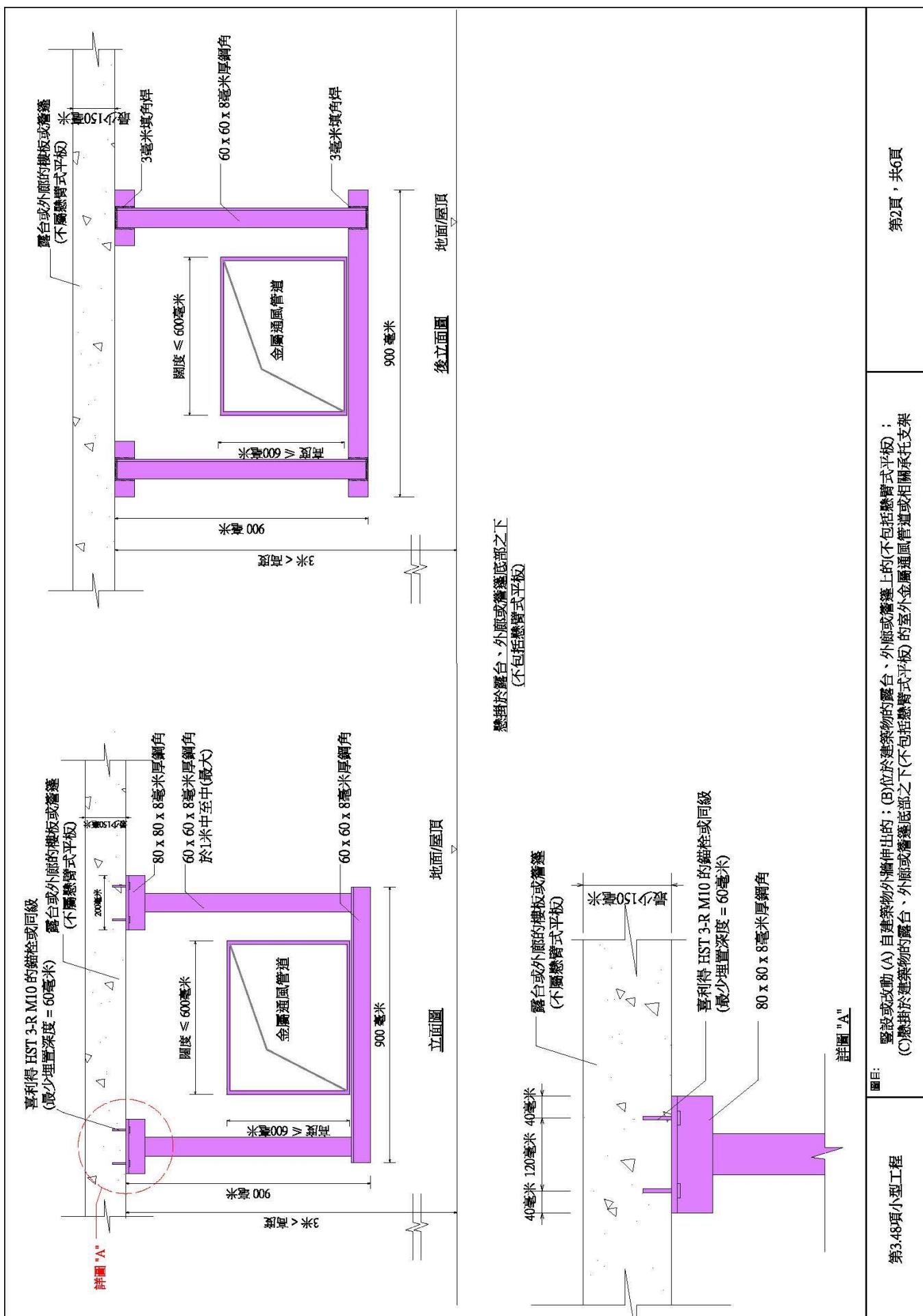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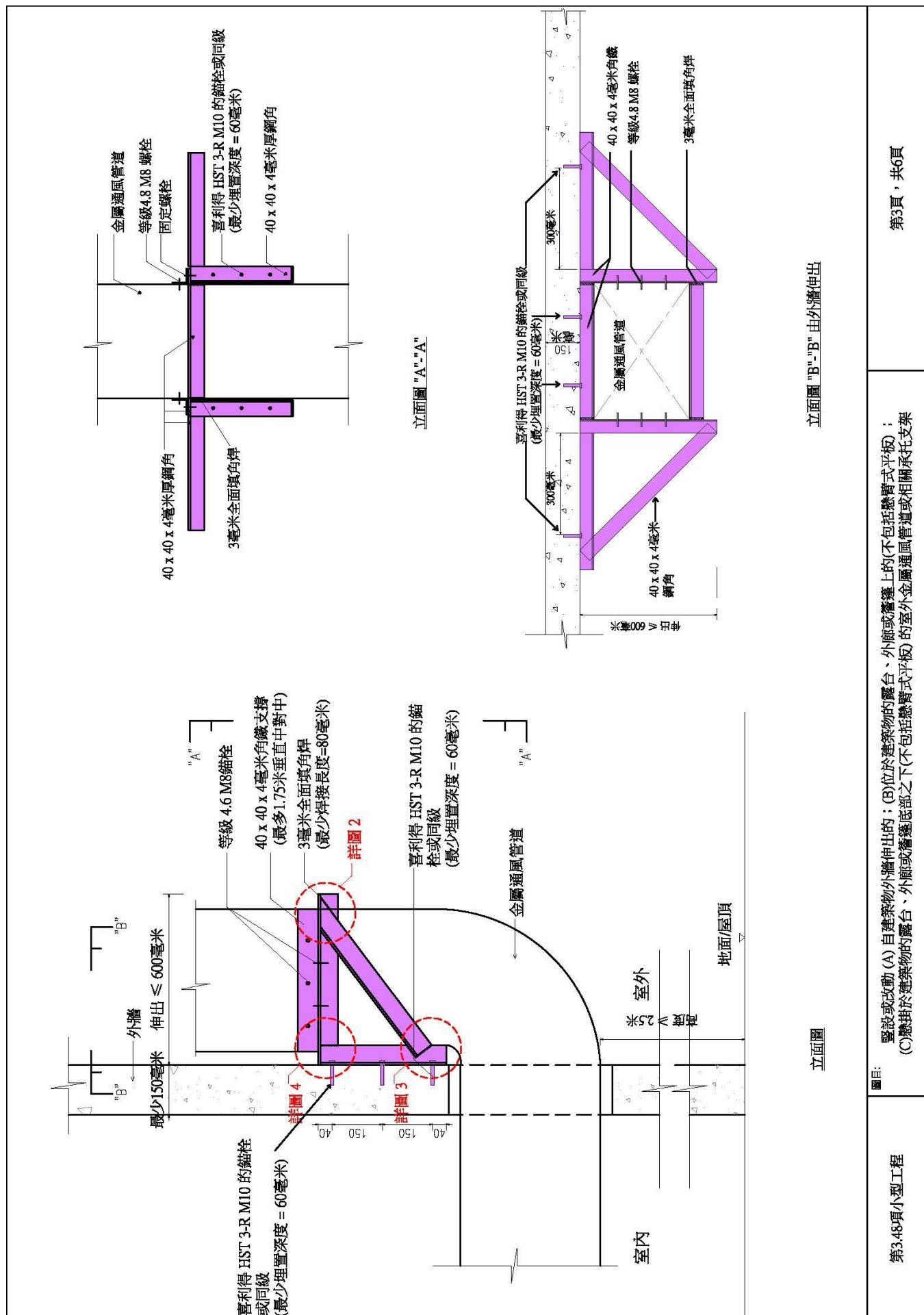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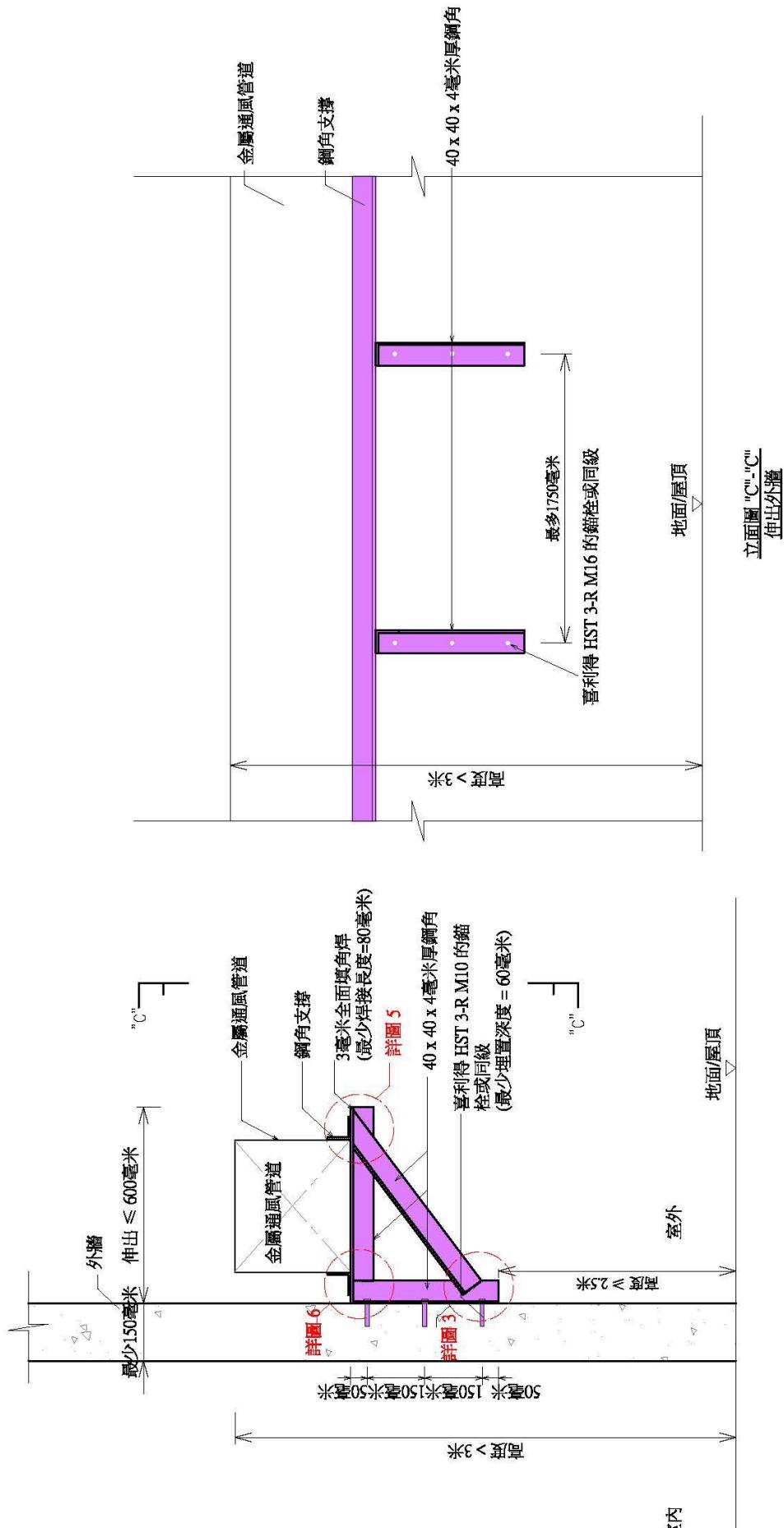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子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建築物（規畫）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3. 所有鋼構件和面漆件需要緊鑽鉚，符合BS EN ISO 1461 : 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4. 現有的混凝土為等級C25/30。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結構鋼應符合EN S275第70級別BS EN 10025的要求。 6.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 : 2009，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 : 2009。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 : 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8. 焊接須接照BS EN ISO 9634第1部分：2015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鍛鉚前應進行清潔，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書進行。 10. 因現場焊接接觸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1. 除非特別指定外，所有焊縫須為4毫米全面貫角焊。 12. 所有鉚栓需為不鏽鋼製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安裝任可鑚全，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b. 所有鉚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13. 基板或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邊。 14. 風載應為2.87千帕斯卡，（有效高度不多於101.5米）而就單個開放式框架建築物的壓力系數為2.0。 15. 所有現場焊接工作於塗漆前塗上2層鋅底漆。 16. 除非特別指定外，所有螺栓及螺帽應為等級4.6至BS 4190 : 2014或BS 3692 : 2014。 17. 金屬通風管道（包括相關承托支架）如在街道上方伸出，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2.5米的高度伸出。 18.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鏽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要結構／現存狀況進行觀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支承的主要建築物為了安裝小型工程引起的額外負載作結構夠性評估。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收道措施。 2. 不可堆積建築材料於屋頂上。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 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圖則安裝結構。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及清理工地。 乙) 改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不需要的部份並切成小塊。 2. 依據圖則整設或動部分。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及清理工地。 	<p>圖： 設置或改動 (A)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B)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蓋篷之下(不包括懸臂式平板)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承托支架</p> <p>第348項小型工程</p> <p>第1頁，共6頁</p>
---	---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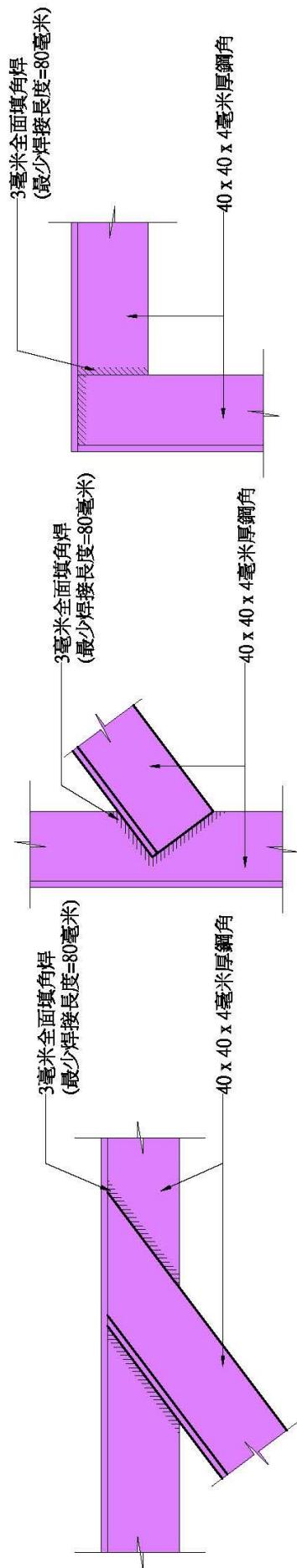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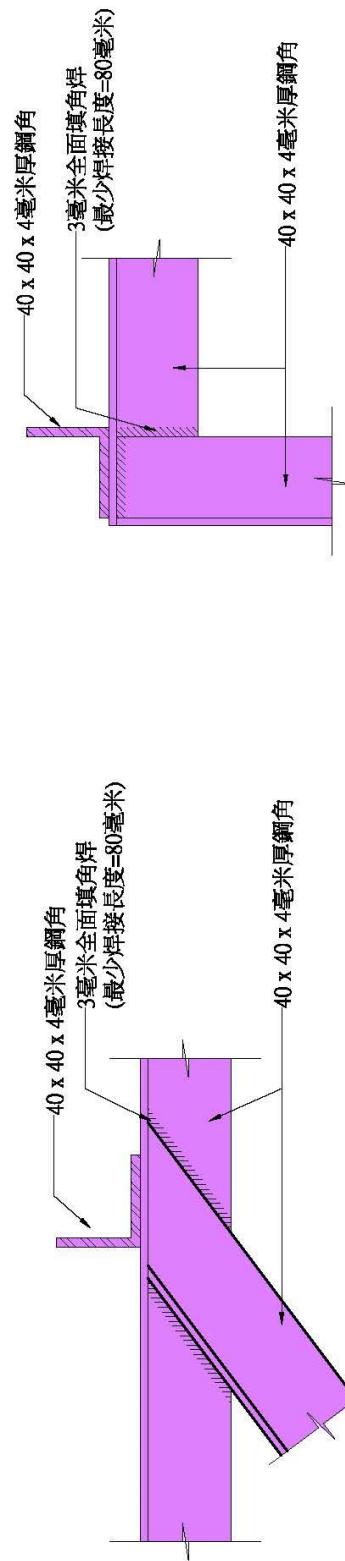
目： 設或改動(A)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B)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蓋篷上的(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C)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蓋篷底部之下(不包括懸臂式平板)的室外金屬通風管或相關承托支架

第4頁，共6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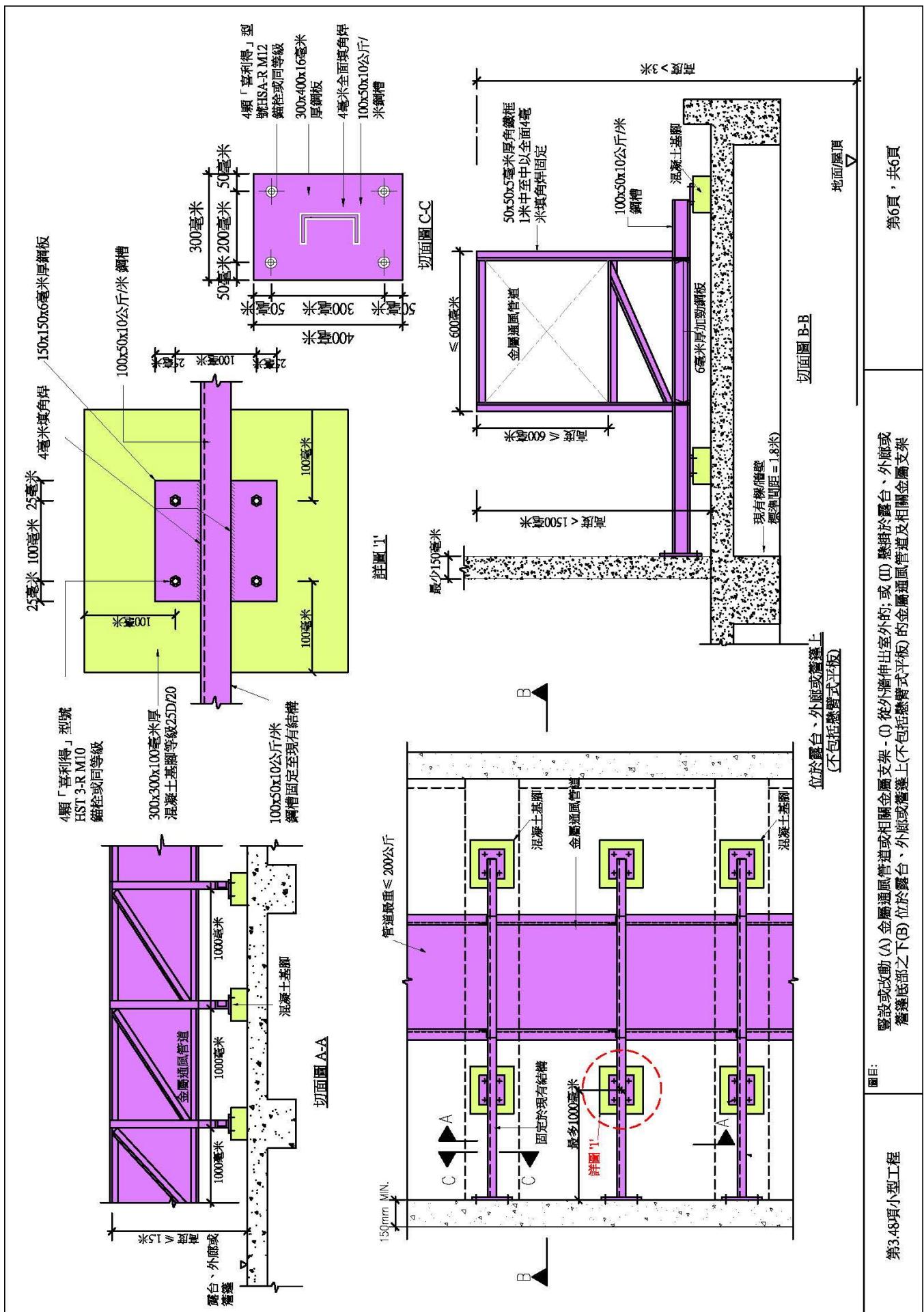
詳圖 4

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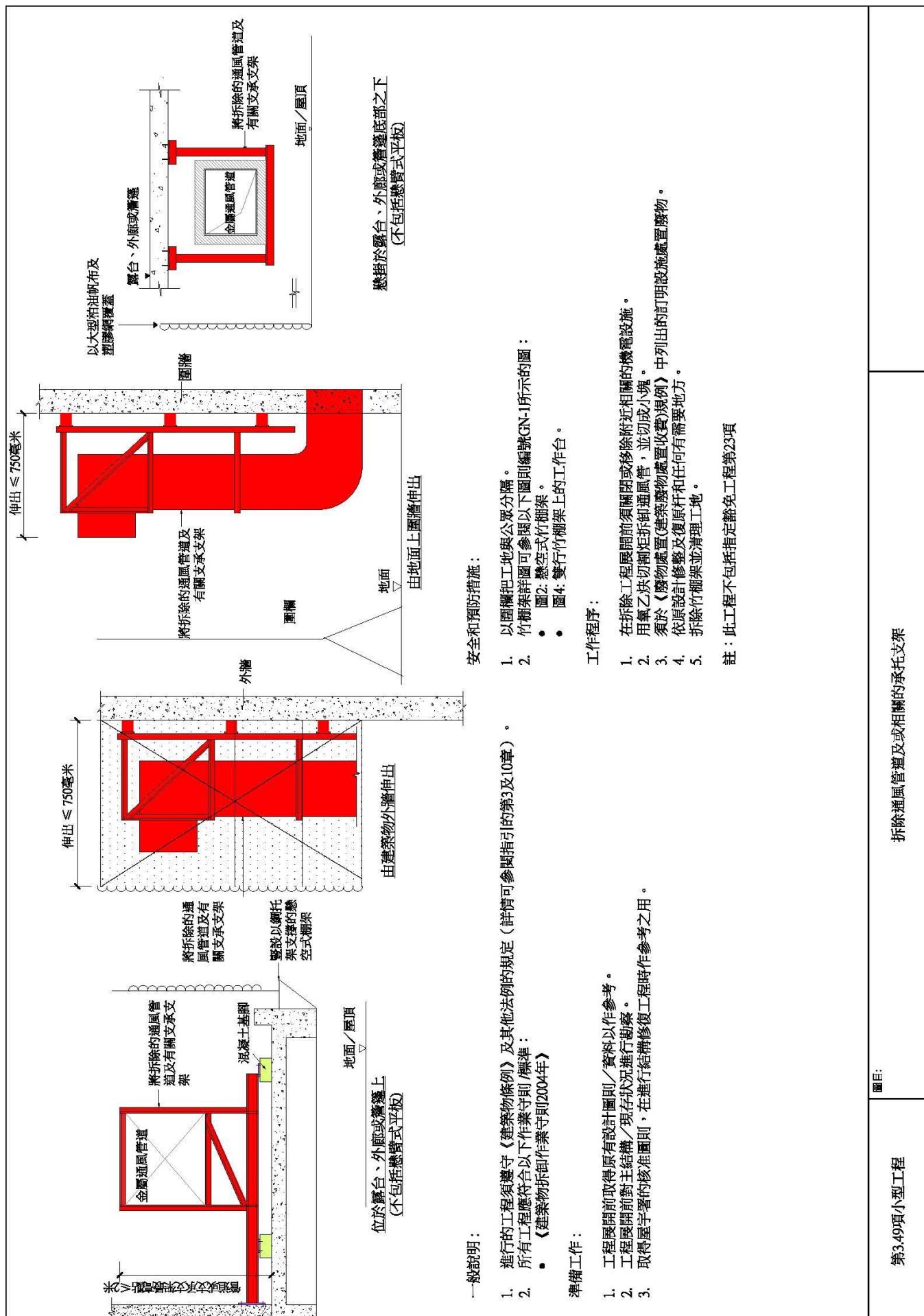
詳圖 6

圖：
(A) 設或改動 (A)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B) 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蓋篷上的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C) 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蓋篷底部之下(不包括懸臂式平板)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承托支架

第348項小型工程
第5頁，共6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4. 現有的混凝土為等級30。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結構鋼應符合需為BS 275第10級別BS EN 10025的要求。

6. 所有焊接需符合BS EN 1011-1：焊接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接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8. 焊接須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5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需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保無鏽蝕。

10. 因現場焊接接壤的屋面或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錫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1. 除非別指定外，所有焊接為4毫米全面填角焊。

12. 所有鋪牆需為不銹鋼製造：

a. 在安裝任何鋪牆，應用混凝土保護層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b. 所有鋪牆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鑿。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強度不於30兆帕斯卡的水泥灌漿。

13. 所有螺栓應為等級4.6及符合BS 3692：2014或BS 4190：2014。所有螺帽及墊圈須符合BS 3692：2014或BS 4190：2014。

14. 風載設計需符合《2019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構築物最高點為屋頂水平以上1.5米或2.5米(就天線或收發器)。

15. 風載設計應為2.87千帕斯卡，(有效高度 = 103米) 而就單個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壓力係數為2.0及抗拔力系數為2.2。(假設地形系數： $St=1.0$ ，風向系數： $Sg=0.85$ ，大小系數： $Ss=1.0$ 。)

16. 安裝鋪牆的現有鋼筋混凝土最少厚度為140毫米。

17. 支承構築物不能影響逃生通道及救援進出途徑。

18. 支承構築物不能影響排水系統。

19. 如該裝置由金屬箱保護：

a. 該箱的重量不多於該裝置重量的百分之十；及

b. 該裝置於箱內與金屬箱內部任何一點多於200毫米。

20. 就支承構築物，該裝置：

a. 重量不多於200公斤；及

b. 施於地面或層板區域的平均重量不多於每平方米100公斤。

21.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器）應以聚氯乙烯膠帶或聚氯青塗料分隔。

22. 所有屋宇裝備裝置（包括太陽能板）必須參考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要求，並確保有關裝置安全及穩固地聚於構築物上。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助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進行小型工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夠去支承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圓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不可堆積建築材料於屋頂上。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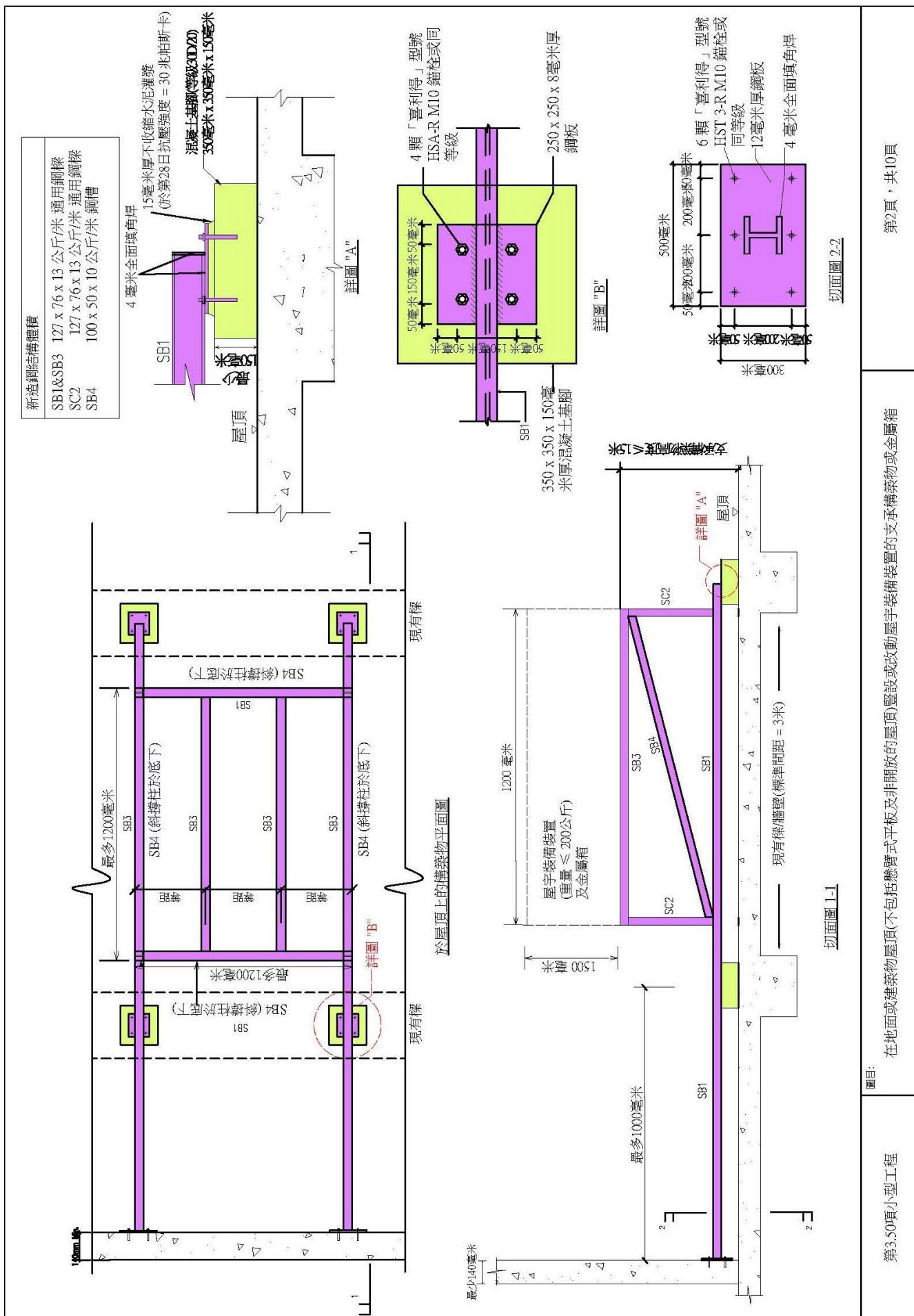
A) 設置

1. 依據圖則安裝支承結構。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及清理工地。
3. 拆除圓欄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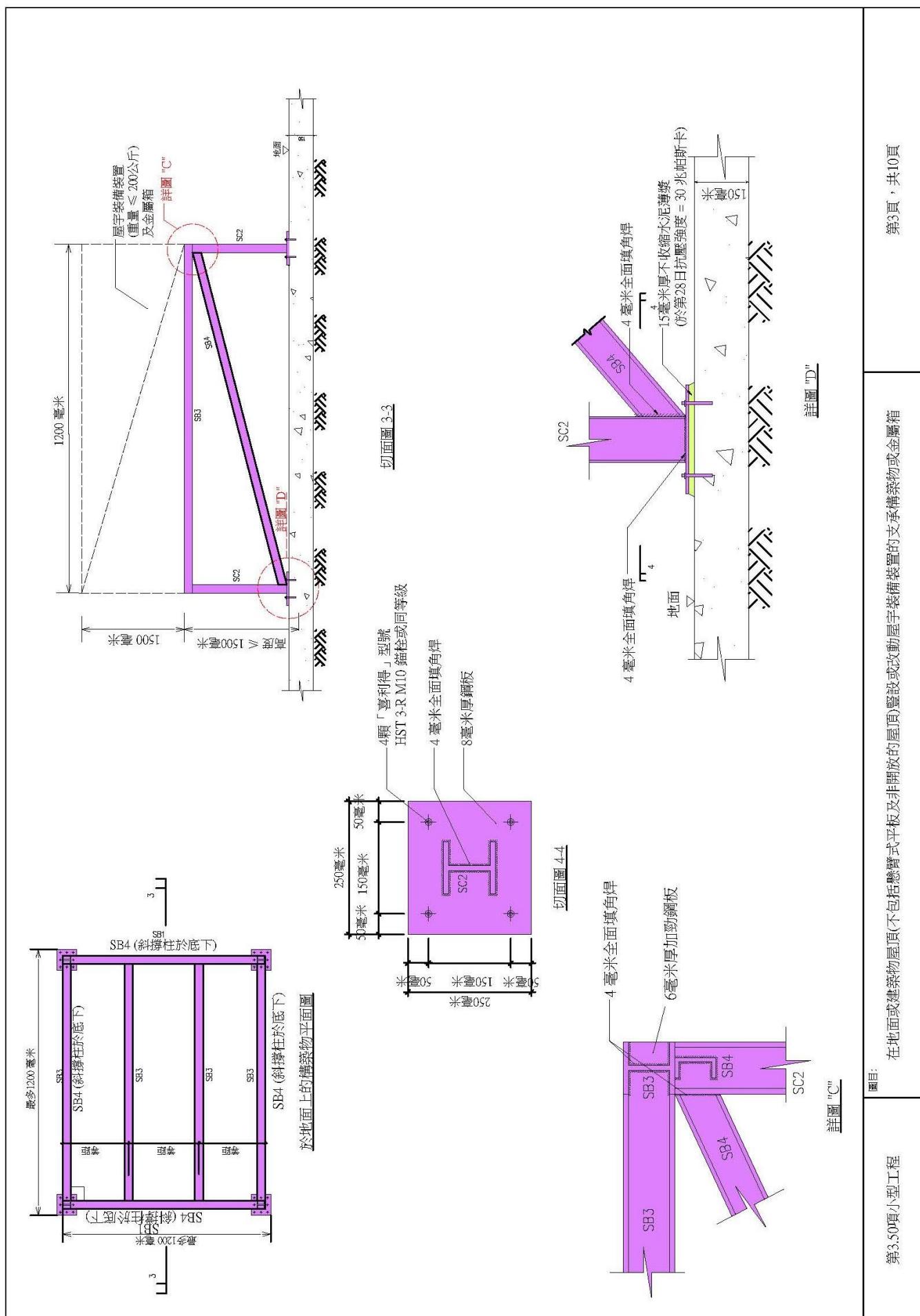
B) 改動

1. 確保不影響主結構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不需要或棄用的部份。
2. 依據圖則警設改動部份。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及清理工地。
4. 拆除圓欄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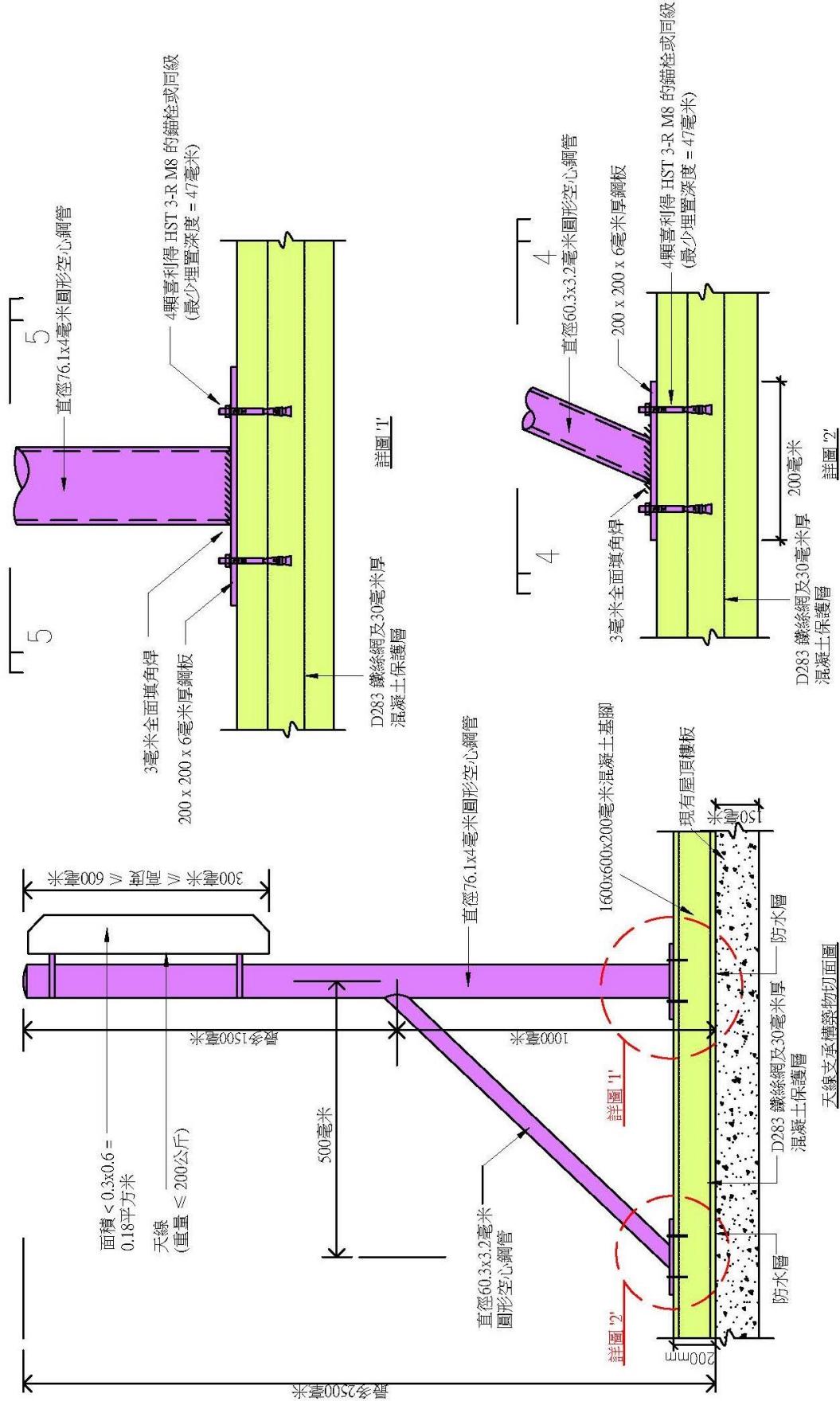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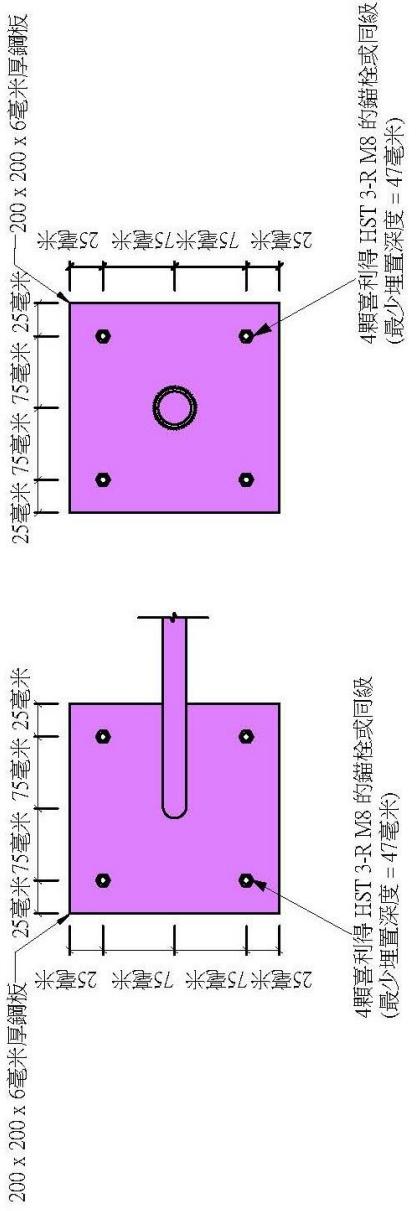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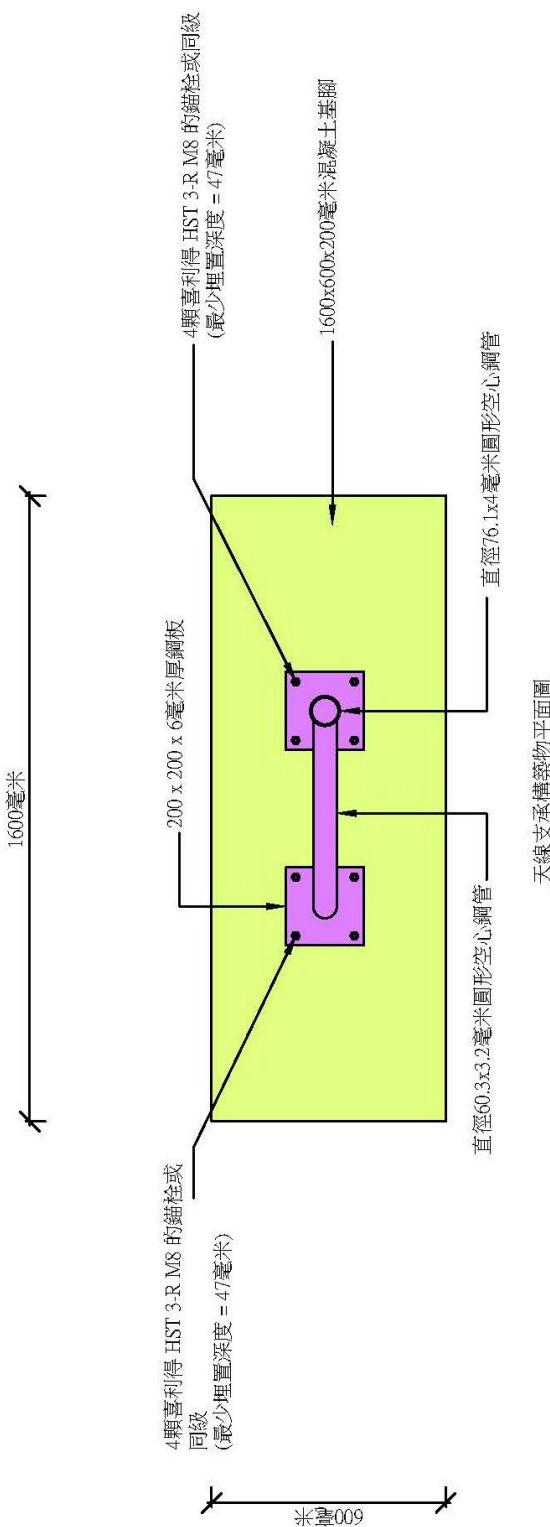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第3.50頁小型工程

第4頁，共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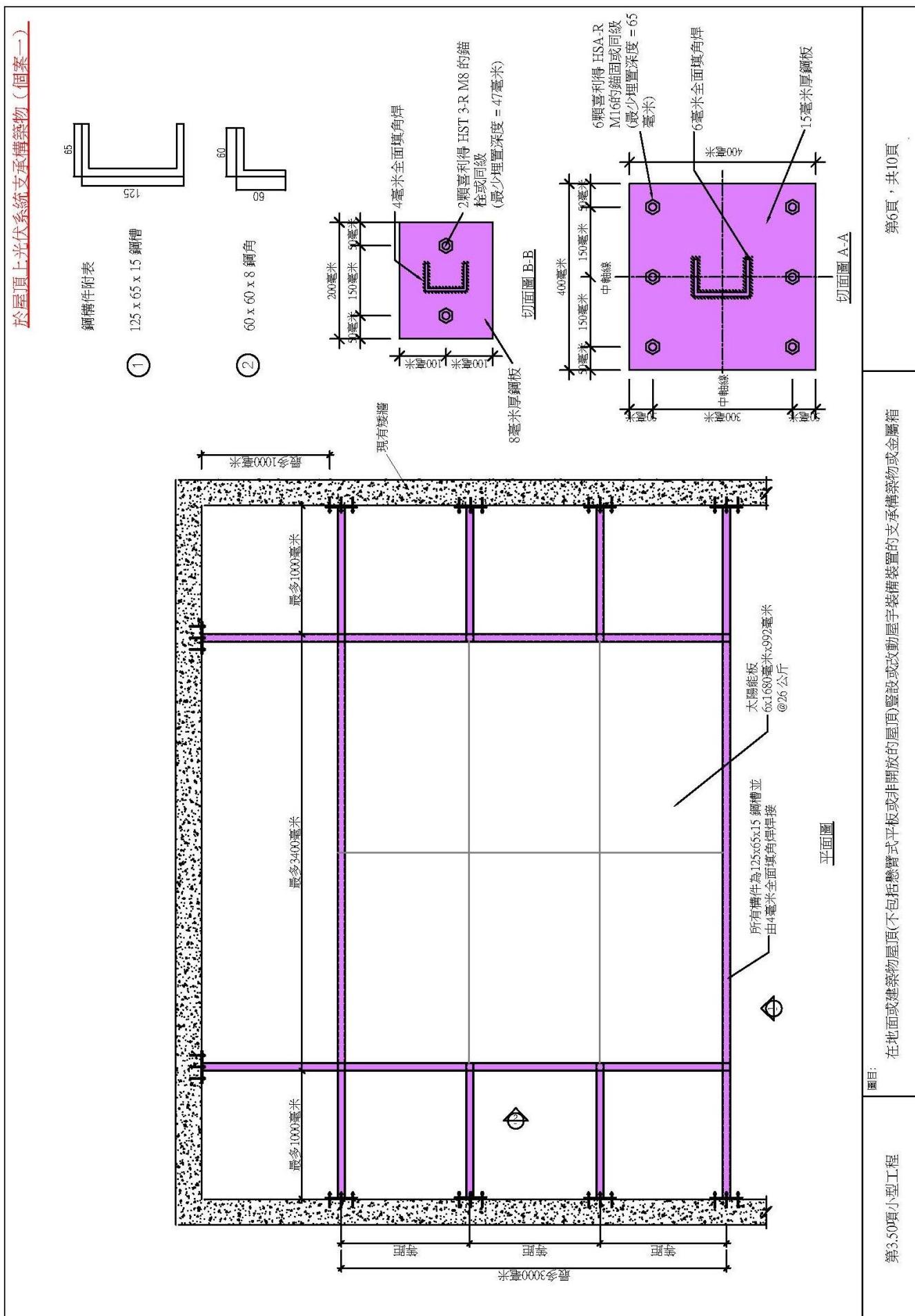
第3.50項小型工程

圖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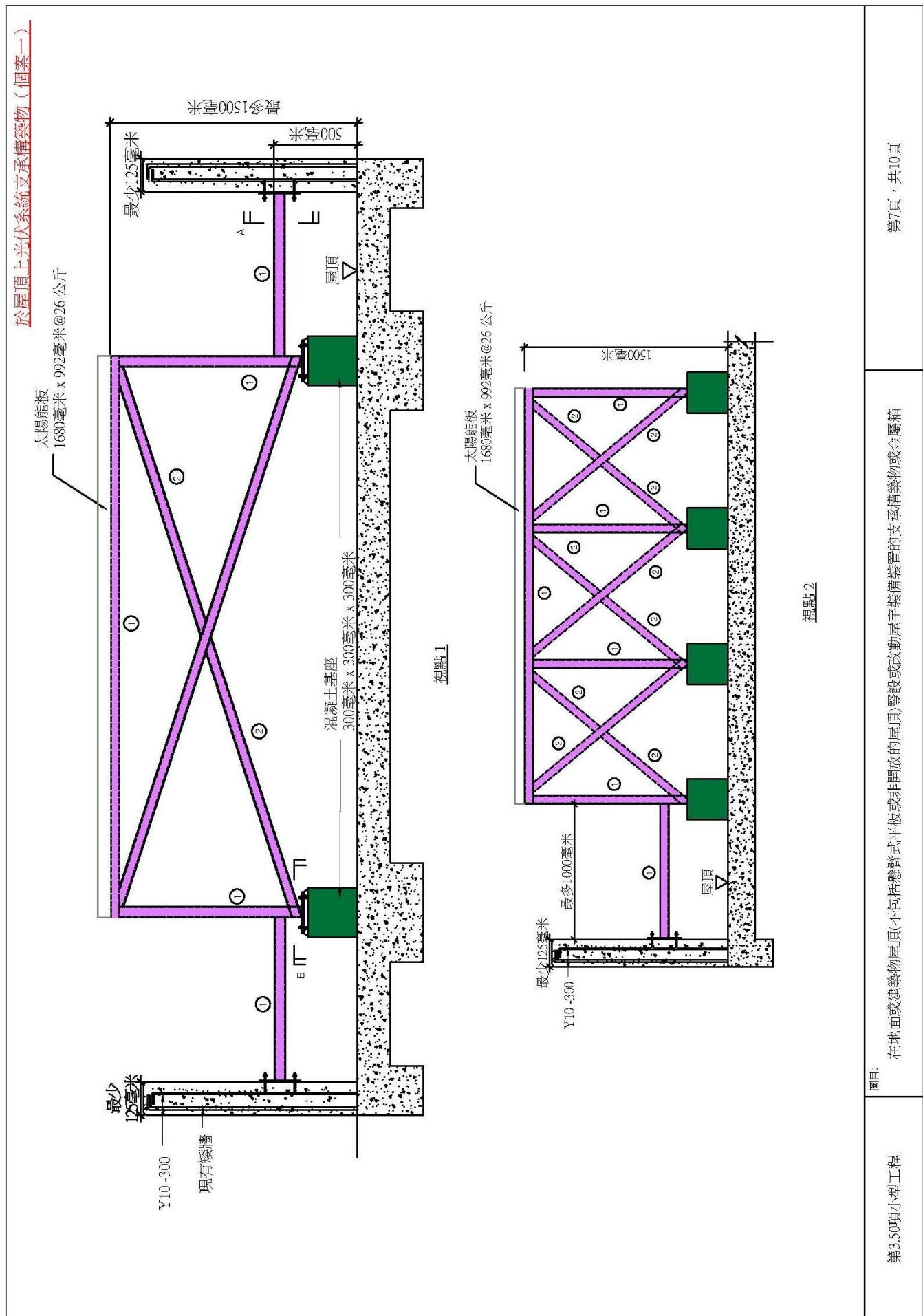
在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及非開放的屋頂)裝設或拆動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第5頁，共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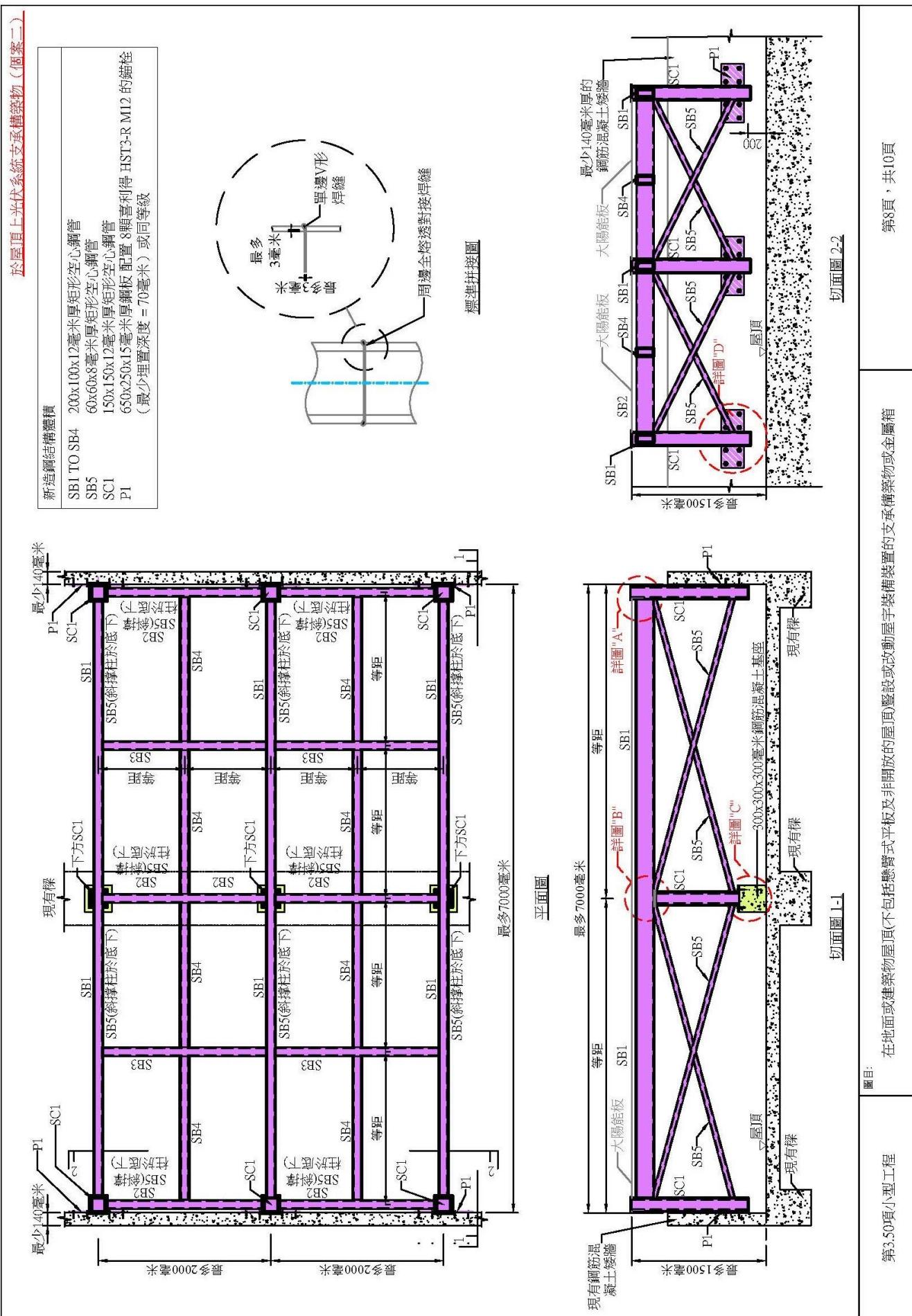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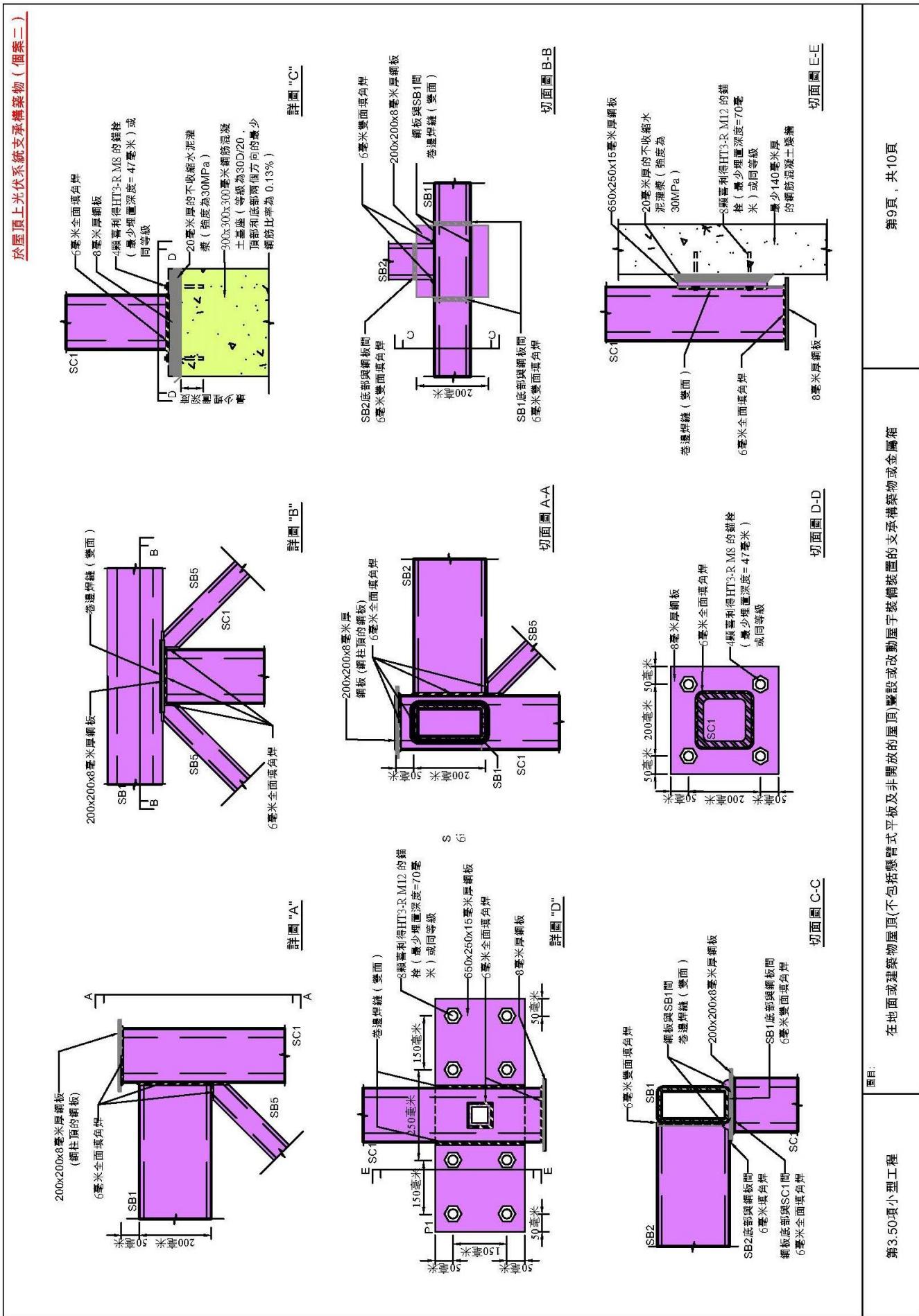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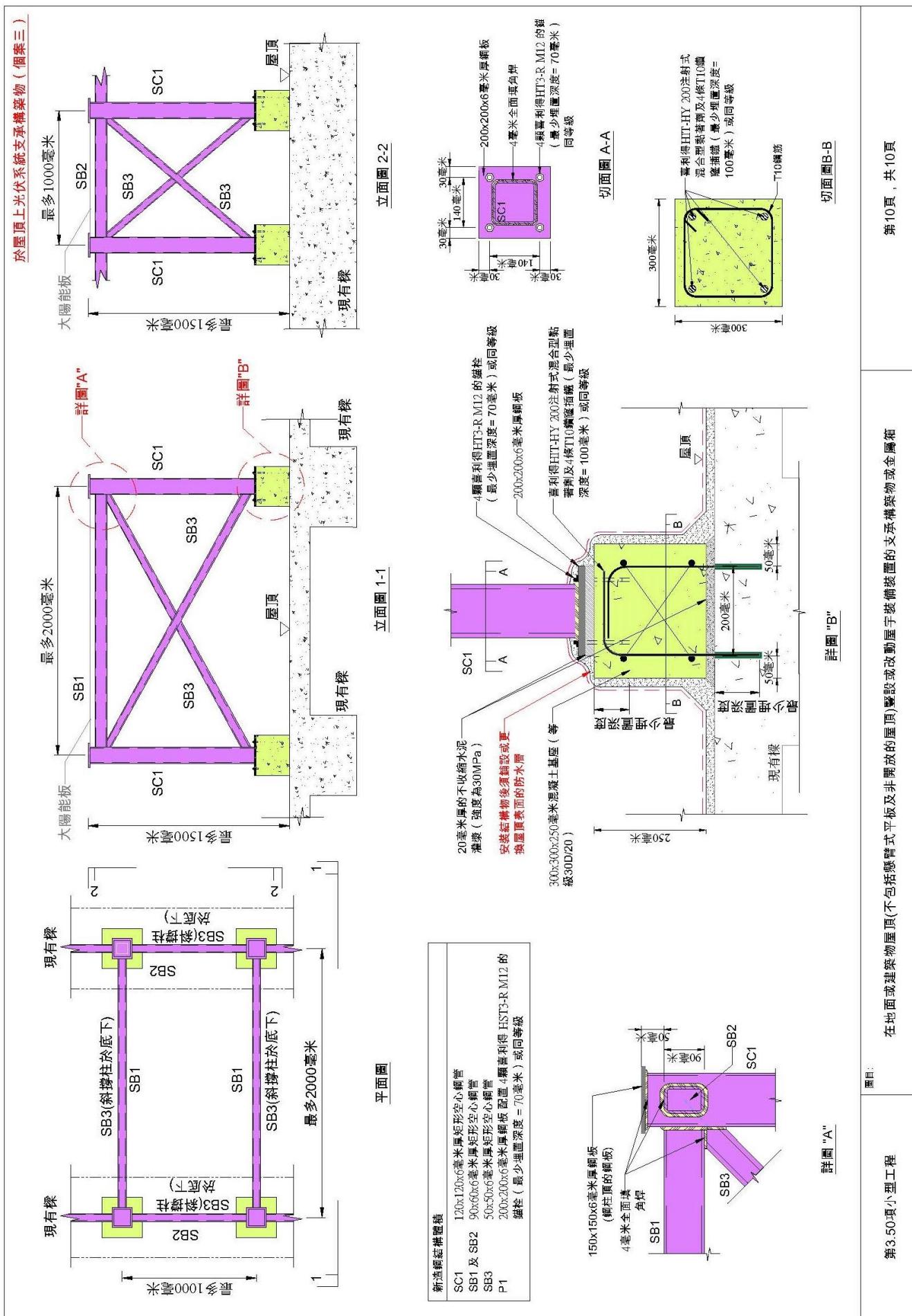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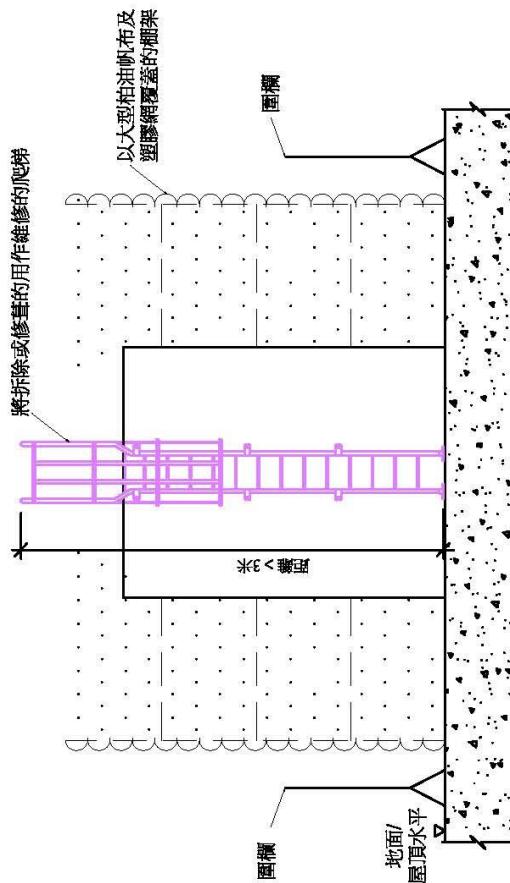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需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所有鋼管牛軛固定件需要熱鍛件，符合BS EN ISO 1461 : 2009，最少厚度為5毫米。
 -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 : 2009；焊接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 : 2009。
 -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 : 2004的合格焊工進行。
 -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3進行測試。
 -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鍛件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或脫落。
 -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工字：

拆除

拆除堅固物所有附屬物。

- 以氯乙酸或 other 手是工具移除鋼吧梯的鋼構件，並切成可處理小塊(300毫米x300毫米)。
- 須於《廢物棄置建築廢物棄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說明設施處置廢物。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 修整及復原工地。
-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修葺

- 拆除損毀的部分，依原設計更換部件。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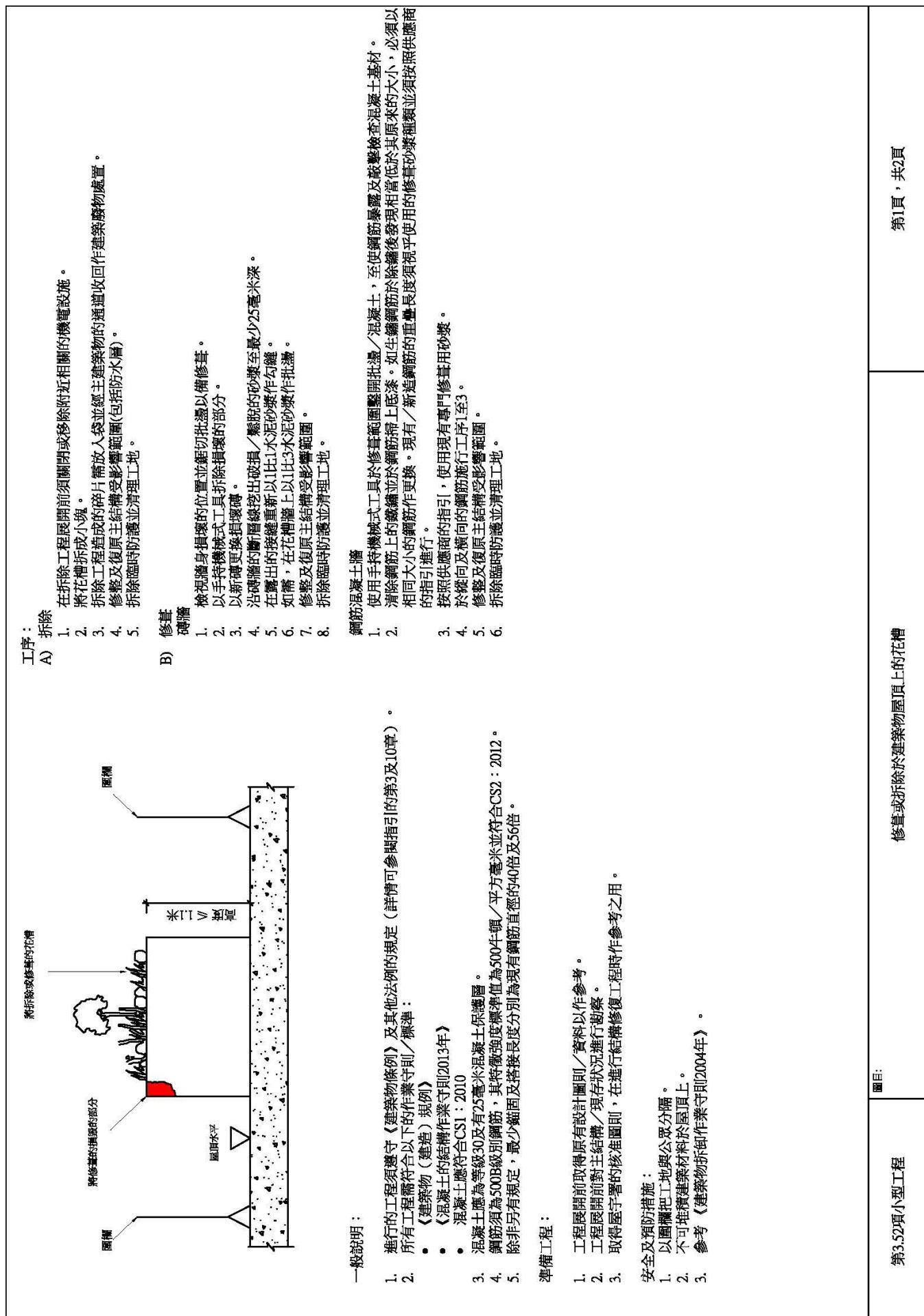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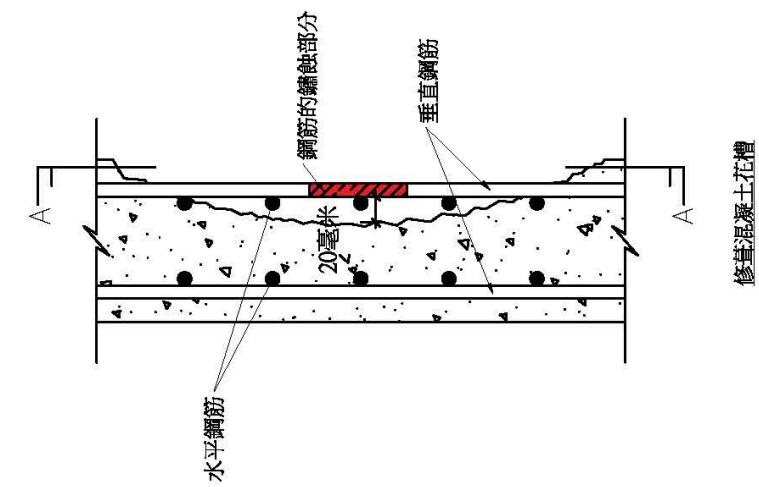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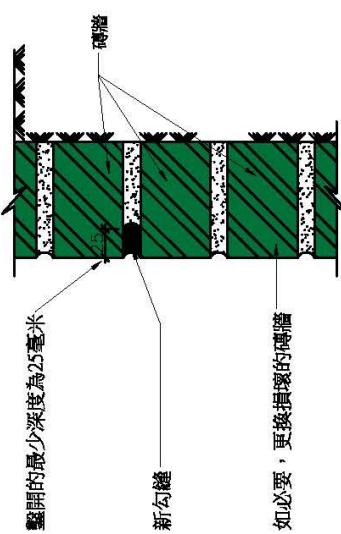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8項

第3.51項小型工程

修葺或拆除室外豎梯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VII-217

第3.52項小型工程
圖目:

修葺或拆除於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槽

第2頁，共2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參考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維修簡易指南》及岩土指南第五冊。
 - 工程不涉及任何更換或拆除砌石磚。

準備工程：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 工程展開前對土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取得該檔土牆的維修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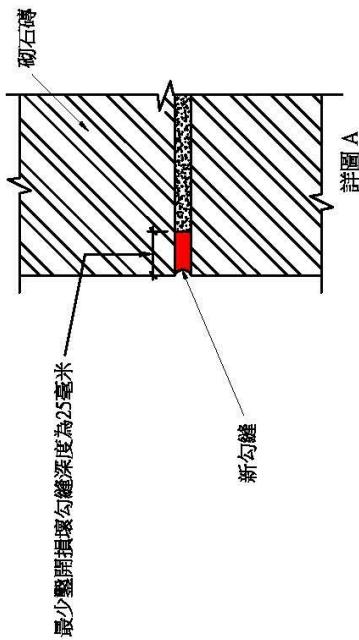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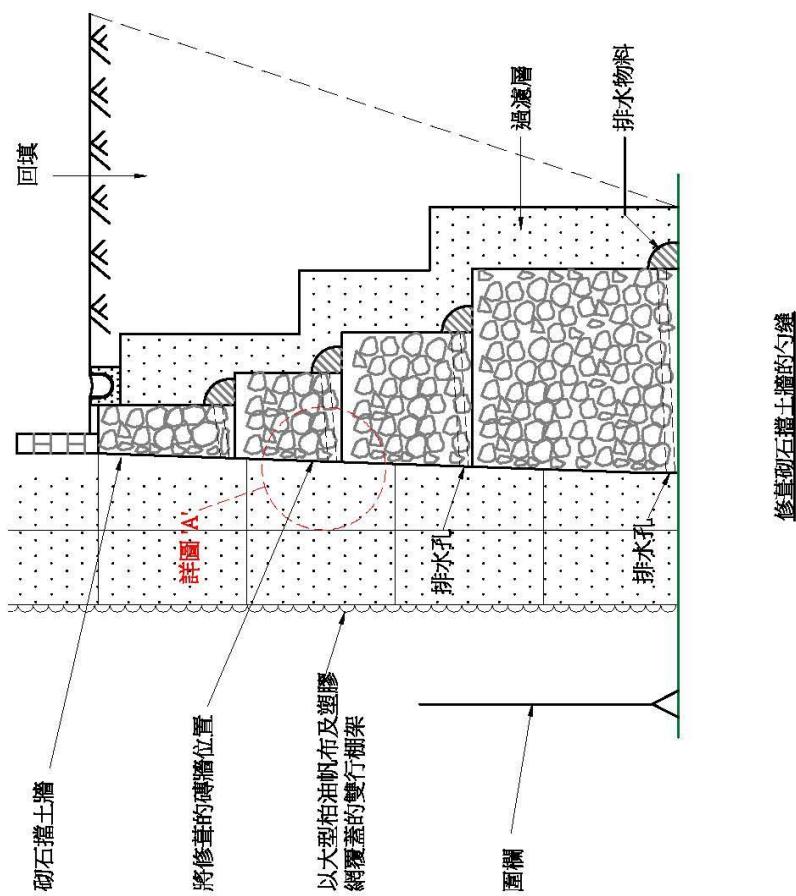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 當在日常維護檢查或維修工作期間，發現任何異常的跡象時，例如漏水、裂縫擴闊、異常地面沉降、砌石擋土牆有爆裂或變形的跡象，應立刻通知私人業主及即時安排由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工程檢查。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收道措施。
- 竹棚架詳圖可參照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

 - 圖1：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 檢測牆身損壞的勾縫位置。
- 根據維修手冊的指引，沿磚牆的斷面線挖出破損／鬆脫的砂漿至最少25毫米深。移除於接縫中的舊物。
- 重新以相同物料或以1比3水泥砂漿作勾縫，並以每層5毫米厚填滿整個暴露接縫。
- 修整及修復受影響範圍。
-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詳圖 A

圖：修復砌石擋土牆的勾縫
 a) 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面，
 b) 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及 d) 與擋土牆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第3.3項小型工程

第1頁，共4頁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參考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維修簡易指南》及岩土指南第五冊。
3. 如使用噴漿
 - a. 當土壤表面超過25°C或濕度低於10%，用水噴塗表面。如有鋼絲網，應用鋼釘或鉆全固定於斜坡上，並且沒有任何急變或滑痕。
 - b. 使用濕混加工的滑拌混凝土應符合BS 5528 : 1997的規定。對於乾混加工，應調整空氣和水的供應及應用比例，以產生沒有脫落的密實混凝土。
 - c. 噴漿每層厚度不多於30毫米及總厚度與原本噴漿厚度相同。
4. 如使用灰泥批灑，去除所有泥土中的植物並與水泥及熟石灰混合，再以每層20毫米厚塗上兩層。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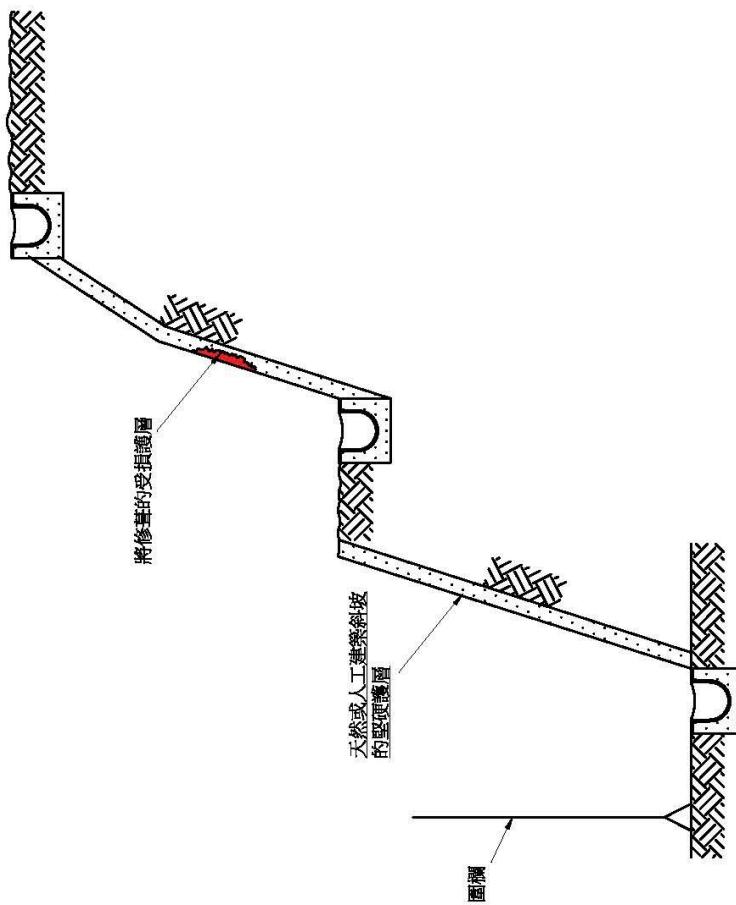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該斜坡的維修手冊。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當在日常維護檢查或維修工作期間，發現任何異常的跡象時，例如漏水、裂縫擴闊、異常地面沉降、砌石擋土牆有爆裂或變形的跡象，應立刻通知私人業主及即時安排由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工程師檢查。
2.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圖：
 - 圖1：盤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1. 檢視堅硬護層損壞的位置。
2. 根據維修手冊的指引，移除損壞或鬆脫的護層及散物料。
3. 移除不必要的植物。
4. 以1比3水泥砂漿作修葺或根據原本設計，例如噴漿或水泥批灑。
5. 修整及修復受影響範圍。
6. 拆除圍欄並清理工地。



修葺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層

第3.53項小型工程
圖目：

修葺a)砌石擋土牆的勾縫, b)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層,
c)與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沙井；
及d)與檔土牆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沙井

第2頁，共4頁

-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參考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維修簡易指南》及岩土指南第五冊。

準備工程：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取得該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的維修手冊。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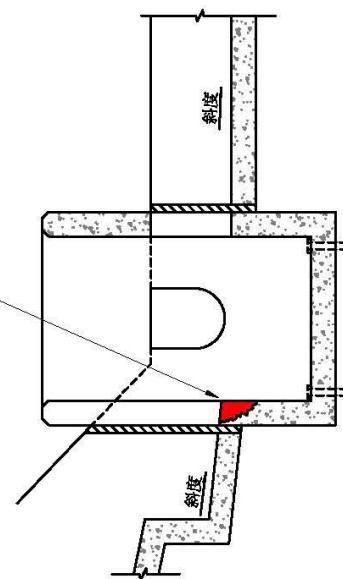
- 當在日常維護檢查或維修工作期間，發現任何異常的跡象時，例如漏水、裂縫擴闊、異常地盤沉降、砌石擋土牆有爆裂或變形的跡象，應立刻通知私人業主及即時安排由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工程師檢查。
- 以單欄式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設防道措施。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圖：

 - 圖1：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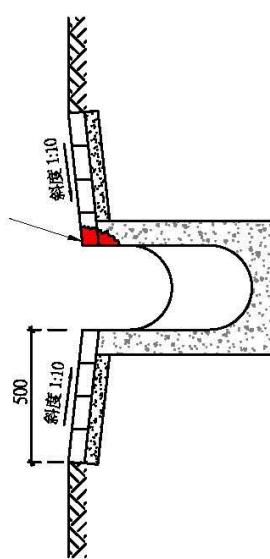
- 檢視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損壞的位置。
- 根據維修手冊的指引，移除於損壞或鬆脫的部分及植物。
- 重新以相同物料或以比3水泥沙漿修葺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 修整及修復受影響範圍。
-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以水泥沙漿修補損毀部分



排水井切面圖

以水泥沙漿修補損毀部分



排水明渠切面

第3.33項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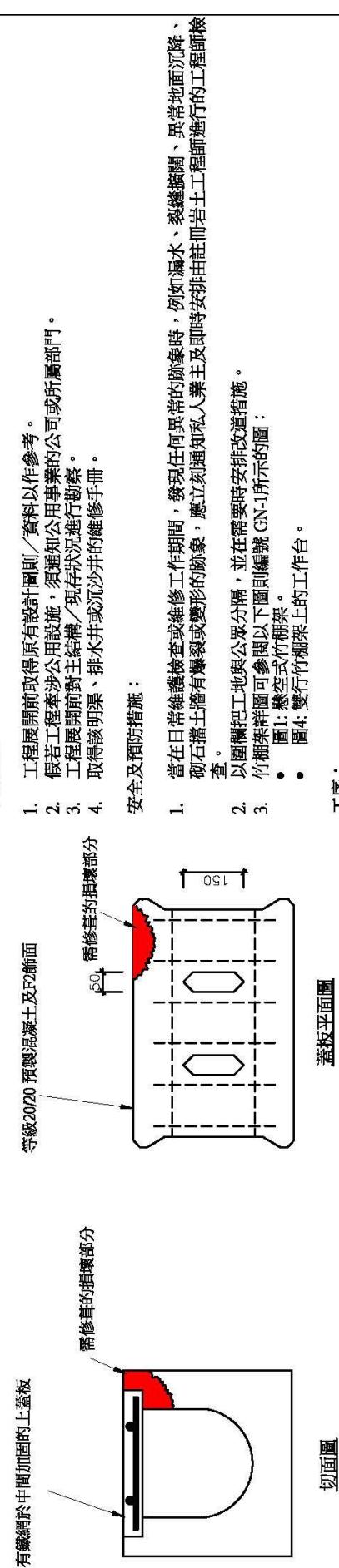
圖：修葺a)砌石擋土牆的勾縫，b)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面，
c)與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及d)與擋土牆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第3頁，共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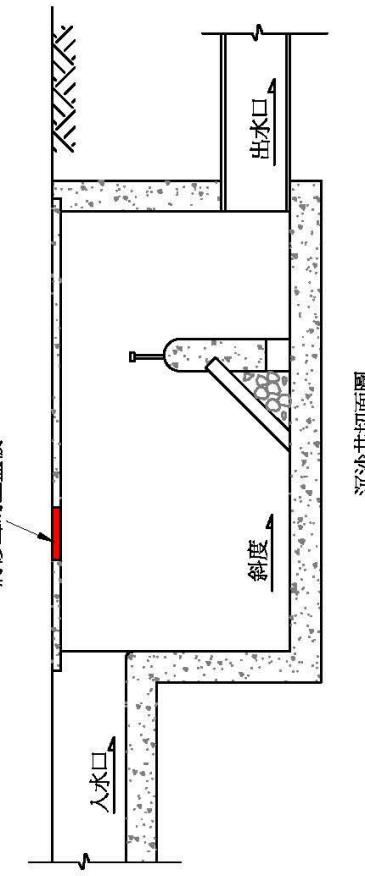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參考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維修簡易指南》及岩土指南第五冊。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眾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該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的維修手冊。
- 安全及預防措施：
- 當在日常維護檢查或維修工作期間，發現任何異常的跡象時，例如漏水、裂縫擴闊、異常地盤沉降、砌石擋土牆有爆裂或變形的跡象，應立刻通知私人業主及即時安排由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工程師檢查。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警衛。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圖：
 - 圖1：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第3.53項小型工程
圖：

修葺a)砌石擋土牆的勾縫，b)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c)與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d)與擋土牆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2011年鋼構的結構使用作業守則》 《2019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 現有的混凝土為等級30。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鍛件，符合BS EN ISO 1461 : 2009，最少厚度為85毫米。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鋼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 : 1998設計強度等於220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EN ISO 2560 : 2009。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焊接須按照BS EN 287-1 : 2004進行測試。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鍛件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因現場焊接接頭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鎘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所有鋅鎘需為不鏽鋼製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安裝任何鋼柱，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所有鋅鎘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鑄鐵底座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蝕。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灰缝應以強度不低於30兆帕斯卡的水泥灌漿。 所有現場焊接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2層鋅底漆和2層鋅鎘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鏽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纏青金料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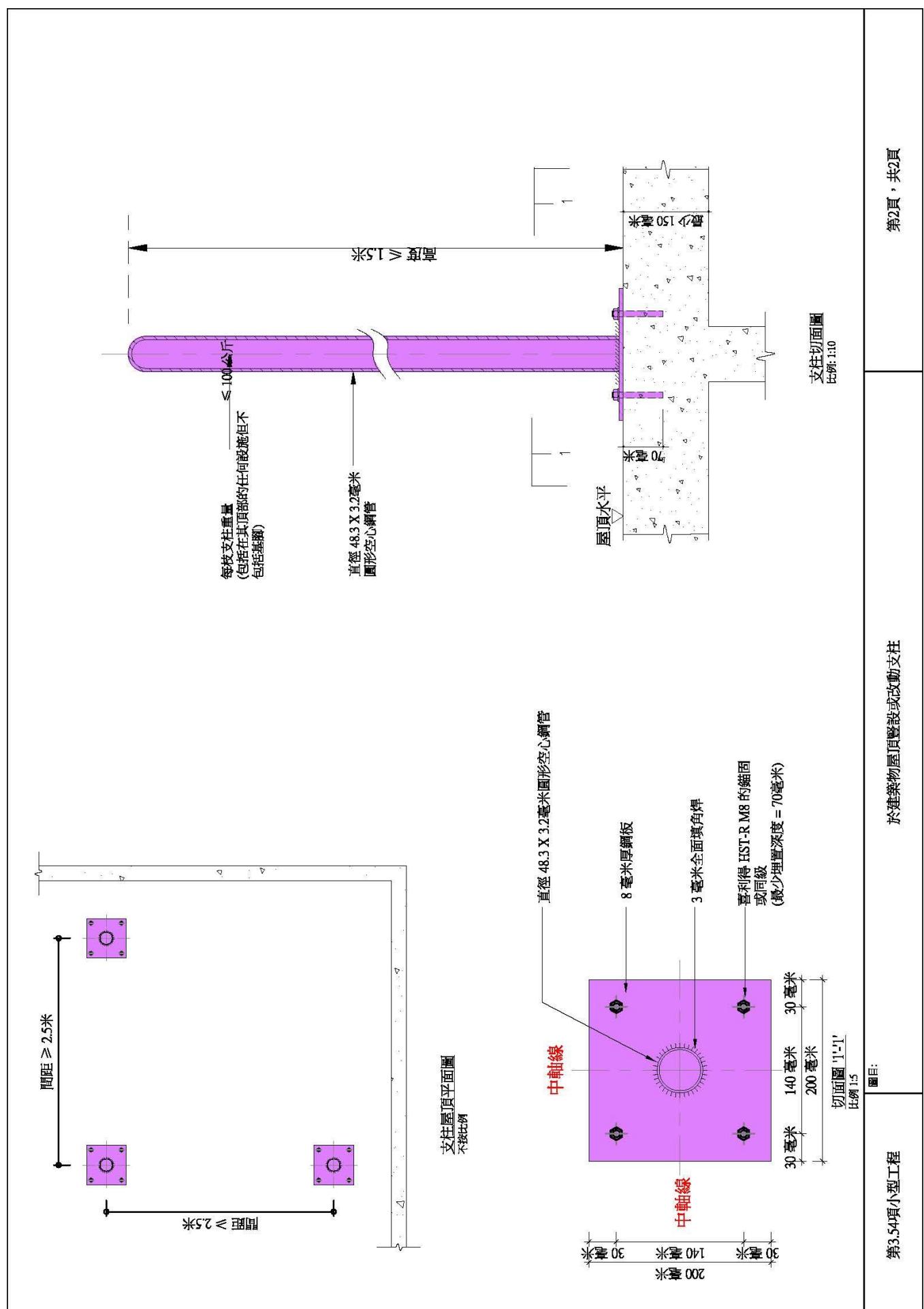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不可堆積建築材料於屋頂上。

準備工程：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支承的主結構物為妥裝小型工程引起的額外負載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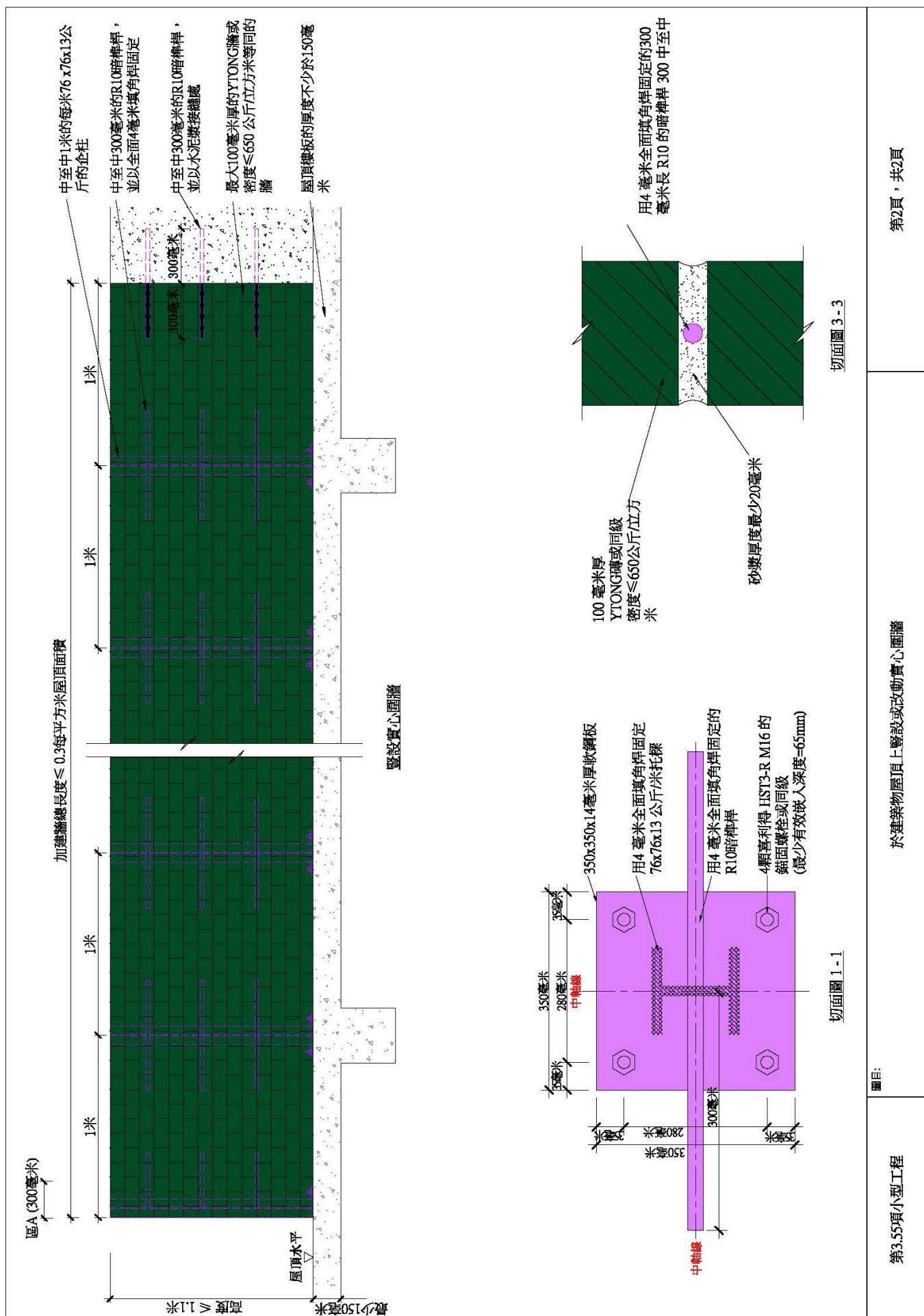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9項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香港風力效應建築物使用作業守則2019年》 《2011年鋼結構使用作業守則》 《混凝土結構使用作業守則2013年》 BS 5628 - 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YTONG AAC 塑體或同級的規格及施工說明書 新結構所使用的結構鋼應符合需符合BS EN10025級別，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 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 全部鴉頭為4毫米全面填角焊，應符合BS EN 1011的要求單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 所有鎰金為（喜得利HST 3-R M16或同級），必須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實心磚須符合BS 6073-3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多於每立方米650公斤。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明的級別(i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現有的混凝土等級設為等級 30及有7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鏽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漆青塗料分隔。 風載設計應為2.86千帕斯卡，壓力系數為3.4 (A區域)和 2.1 (其他區域)(有效高度 = 100米 + 1.5米)。 假設地形因數：$S_t = 1.0$，風向因數：$S_\theta = 0.85$，大小因數：$S_s = 1.0$。 安全和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p>切面圖 2-2</p> <p>切面圖 2-2</p> <p>1. 用4毫米全面填角焊 固定的R10槽形焊 300毫米中至中</p> <p>2. 350x250x14毫米 厚軟鋼板 用4顆貫孔和4根HST3-R M16的 鋼栓或同級 (最少有效嵌入深度=65毫米)</p> <p>3. 現有槽形板 最少150毫米厚度</p> <p>4. 屋頂水平</p> <p>5. 150毫米</p> <p>6. 150毫米</p> <p>7. 150毫米</p> <p>8. 150毫米</p> <p>9. 150毫米</p> <p>10. 150毫米</p> <p>11. 150毫米</p> <p>12. 150毫米</p> <p>13. 150毫米</p> <p>14. 150毫米</p> <p>15. 150毫米</p> <p>16. 150毫米</p> <p>17. 150毫米</p> <p>18. 150毫米</p> <p>19. 150毫米</p> <p>20. 150毫米</p> <p>21. 150毫米</p> <p>22. 150毫米</p> <p>23. 150毫米</p> <p>24. 150毫米</p> <p>25. 150毫米</p> <p>26. 150毫米</p> <p>27. 150毫米</p> <p>28. 150毫米</p> <p>29. 150毫米</p> <p>30. 150毫米</p> <p>31. 150毫米</p> <p>32. 150毫米</p> <p>33. 150毫米</p> <p>34. 150毫米</p> <p>35. 150毫米</p> <p>36. 150毫米</p> <p>37. 150毫米</p> <p>38. 150毫米</p> <p>39. 150毫米</p> <p>40. 150毫米</p> <p>41. 150毫米</p> <p>42. 150毫米</p> <p>43. 150毫米</p> <p>44. 150毫米</p> <p>45. 150毫米</p> <p>46. 150毫米</p> <p>47. 150毫米</p> <p>48. 150毫米</p> <p>49. 150毫米</p> <p>50. 150毫米</p> <p>51. 150毫米</p> <p>52. 150毫米</p> <p>53. 150毫米</p> <p>54. 150毫米</p> <p>55. 150毫米</p> <p>56. 150毫米</p> <p>57. 150毫米</p> <p>58. 150毫米</p> <p>59. 150毫米</p> <p>60. 150毫米</p> <p>61. 150毫米</p> <p>62. 150毫米</p> <p>63. 150毫米</p> <p>64. 150毫米</p> <p>65. 150毫米</p> <p>66. 150毫米</p> <p>67. 150毫米</p> <p>68. 150毫米</p> <p>69. 150毫米</p> <p>70. 150毫米</p> <p>71. 150毫米</p> <p>72. 150毫米</p> <p>73. 150毫米</p> <p>74. 150毫米</p> <p>75. 150毫米</p> <p>76. 150毫米</p> <p>77. 150毫米</p> <p>78. 150毫米</p> <p>79. 150毫米</p> <p>80. 150毫米</p> <p>81. 150毫米</p> <p>82. 150毫米</p> <p>83. 150毫米</p> <p>84. 150毫米</p> <p>85. 150毫米</p> <p>86. 150毫米</p> <p>87. 150毫米</p> <p>88. 150毫米</p> <p>89. 150毫米</p> <p>90. 150毫米</p> <p>91. 150毫米</p> <p>92. 150毫米</p> <p>93. 150毫米</p> <p>94. 150毫米</p> <p>95. 150毫米</p> <p>96. 150毫米</p> <p>97. 150毫米</p> <p>98. 150毫米</p> <p>99. 150毫米</p> <p>100. 150毫米</p> <p>101. 150毫米</p> <p>102. 150毫米</p> <p>103. 150毫米</p> <p>104. 150毫米</p> <p>105. 150毫米</p> <p>106. 150毫米</p> <p>107. 150毫米</p> <p>108. 150毫米</p> <p>109. 150毫米</p> <p>110. 150毫米</p> <p>111. 150毫米</p> <p>112. 150毫米</p> <p>113. 150毫米</p> <p>114. 150毫米</p> <p>115. 150毫米</p> <p>116. 150毫米</p> <p>117. 150毫米</p> <p>118. 150毫米</p> <p>119. 150毫米</p> <p>120. 150毫米</p> <p>121. 150毫米</p> <p>122. 150毫米</p> <p>123. 150毫米</p> <p>124. 150毫米</p> <p>125. 150毫米</p> <p>126. 150毫米</p> <p>127. 150毫米</p> <p>128. 150毫米</p> <p>129. 150毫米</p> <p>130. 150毫米</p> <p>131. 150毫米</p> <p>132. 150毫米</p> <p>133. 150毫米</p> <p>134. 150毫米</p> <p>135. 150毫米</p> <p>136. 150毫米</p> <p>137. 150毫米</p> <p>138. 150毫米</p> <p>139. 150毫米</p> <p>140. 150毫米</p> <p>141. 150毫米</p> <p>142. 150毫米</p> <p>143. 150毫米</p> <p>144. 150毫米</p> <p>145. 150毫米</p> <p>146. 150毫米</p> <p>147. 150毫米</p> <p>148. 150毫米</p> <p>149. 150毫米</p> <p>150. 150毫米</p> <p>151. 150毫米</p> <p>152. 150毫米</p> <p>153. 150毫米</p> <p>154. 150毫米</p> <p>155. 150毫米</p> <p>156. 150毫米</p> <p>157. 150毫米</p> <p>158. 150毫米</p> <p>159. 150毫米</p> <p>160. 150毫米</p> <p>161. 150毫米</p> <p>162. 150毫米</p> <p>163. 150毫米</p> <p>164. 150毫米</p> <p>165. 150毫米</p> <p>166. 150毫米</p> <p>167. 150毫米</p> <p>168. 150毫米</p> <p>169. 150毫米</p> <p>170. 150毫米</p> <p>171. 150毫米</p> <p>172. 150毫米</p> <p>173. 150毫米</p> <p>174. 150毫米</p> <p>175. 150毫米</p> <p>176. 150毫米</p> <p>177. 150毫米</p> <p>178. 150毫米</p> <p>179. 150毫米</p> <p>180. 150毫米</p> <p>181. 150毫米</p> <p>182. 150毫米</p> <p>183. 150毫米</p> <p>184. 150毫米</p> <p>185. 150毫米</p> <p>186. 150毫米</p> <p>187. 150毫米</p> <p>188. 150毫米</p> <p>189. 150毫米</p> <p>190. 150毫米</p> <p>191. 150毫米</p> <p>192. 150毫米</p> <p>193. 150毫米</p> <p>194. 150毫米</p> <p>195. 150毫米</p> <p>196. 150毫米</p> <p>197. 150毫米</p> <p>198. 150毫米</p> <p>199. 150毫米</p> <p>200. 150毫米</p> <p>201. 150毫米</p> <p>202. 150毫米</p> <p>203. 150毫米</p> <p>204. 150毫米</p> <p>205. 150毫米</p> <p>206. 150毫米</p> <p>207. 150毫米</p> <p>208. 150毫米</p> <p>209. 150毫米</p> <p>210. 150毫米</p> <p>211. 150毫米</p> <p>212. 150毫米</p> <p>213. 150毫米</p> <p>214. 150毫米</p> <p>215. 150毫米</p> <p>216. 150毫米</p> <p>217. 150毫米</p> <p>218. 150毫米</p> <p>219. 150毫米</p> <p>220. 150毫米</p> <p>221. 150毫米</p> <p>222. 150毫米</p> <p>223. 150毫米</p> <p>224. 150毫米</p> <p>225. 150毫米</p> <p>226. 150毫米</p> <p>227. 150毫米</p> <p>228. 150毫米</p> <p>229. 150毫米</p> <p>230. 150毫米</p> <p>231. 150毫米</p> <p>232. 150毫米</p> <p>233. 150毫米</p> <p>234. 150毫米</p> <p>235. 150毫米</p> <p>236. 150毫米</p> <p>237. 150毫米</p> <p>238. 150毫米</p> <p>239. 150毫米</p> <p>240. 150毫米</p> <p>241. 150毫米</p> <p>242. 150毫米</p> <p>243. 150毫米</p> <p>244. 150毫米</p> <p>245. 150毫米</p> <p>246. 150毫米</p> <p>247. 150毫米</p> <p>248. 150毫米</p> <p>249. 150毫米</p> <p>250. 150毫米</p> <p>251. 150毫米</p> <p>252. 150毫米</p> <p>253. 150毫米</p> <p>254. 150毫米</p> <p>255. 150毫米</p> <p>256. 150毫米</p> <p>257. 150毫米</p> <p>258. 150毫米</p> <p>259. 150毫米</p> <p>260. 150毫米</p> <p>261. 150毫米</p> <p>262. 150毫米</p> <p>263. 150毫米</p> <p>264. 150毫米</p> <p>265. 150毫米</p> <p>266. 150毫米</p> <p>267. 150毫米</p> <p>268. 150毫米</p> <p>269. 150毫米</p> <p>270. 150毫米</p> <p>271. 150毫米</p> <p>272. 150毫米</p> <p>273. 150毫米</p> <p>274. 150毫米</p> <p>275. 150毫米</p> <p>276. 150毫米</p> <p>277. 150毫米</p> <p>278. 150毫米</p> <p>279. 150毫米</p> <p>280. 150毫米</p> <p>281. 150毫米</p> <p>282. 150毫米</p> <p>283. 150毫米</p> <p>284. 150毫米</p> <p>285. 150毫米</p> <p>286. 150毫米</p> <p>287. 150毫米</p> <p>288. 150毫米</p> <p>289. 150毫米</p> <p>290. 150毫米</p> <p>291. 150毫米</p> <p>292. 150毫米</p> <p>293. 150毫米</p> <p>294. 150毫米</p> <p>295. 150毫米</p> <p>296. 150毫米</p> <p>297. 150毫米</p> <p>298. 150毫米</p> <p>299. 150毫米</p> <p>300. 150毫米</p> <p>301. 150毫米</p> <p>302. 150毫米</p> <p>303. 150毫米</p> <p>304. 150毫米</p> <p>305. 150毫米</p> <p>306. 150毫米</p> <p>307. 150毫米</p> <p>308. 150毫米</p> <p>309. 150毫米</p> <p>310. 150毫米</p> <p>311. 150毫米</p> <p>312. 150毫米</p> <p>313. 150毫米</p> <p>314. 150毫米</p> <p>315. 150毫米</p> <p>316. 150毫米</p> <p>317. 150毫米</p> <p>318. 150毫米</p> <p>319. 150毫米</p> <p>320. 150毫米</p> <p>321. 150毫米</p> <p>322. 150毫米</p> <p>323. 150毫米</p> <p>324. 150毫米</p> <p>325. 150毫米</p> <p>326. 150毫米</p> <p>327. 150毫米</p> <p>328. 150毫米</p> <p>329. 150毫米</p> <p>330. 150毫米</p> <p>331. 150毫米</p> <p>332. 150毫米</p> <p>333. 150毫米</p> <p>334. 150毫米</p> <p>335. 150毫米</p> <p>336. 150毫米</p> <p>337. 150毫米</p> <p>338. 150毫米</p> <p>339. 150毫米</p> <p>340. 150毫米</p> <p>341. 150毫米</p> <p>342. 150毫米</p> <p>343. 150毫米</p> <p>344. 150毫米</p> <p>345. 150毫米</p> <p>346. 150毫米</p> <p>347. 150毫米</p> <p>348. 150毫米</p> <p>349. 150毫米</p> <p>350. 150毫米</p> <p>351. 150毫米</p> <p>352. 150毫米</p> <p>353. 150毫米</p> <p>354. 150毫米</p> <p>355. 150毫米</p> <p>356. 150毫米</p> <p>357. 150毫米</p> <p>358. 150毫米</p> <p>359. 150毫米</p> <p>360. 150毫米</p> <p>361. 150毫米</p> <p>362. 150毫米</p> <p>363. 150毫米</p> <p>364. 150毫米</p> <p>365. 150毫米</p> <p>366. 150毫米</p> <p>367. 150毫米</p> <p>368. 150毫米</p> <p>369. 150毫米</p> <p>370. 150毫米</p> <p>371. 150毫米</p> <p>372. 150毫米</p> <p>373. 150毫米</p> <p>374. 150毫米</p> <p>375. 150毫米</p> <p>376. 150毫米</p> <p>377. 150毫米</p> <p>378. 150毫米</p> <p>379. 150毫米</p> <p>380. 150毫米</p> <p>381. 150毫米</p> <p>382. 150毫米</p> <p>383. 150毫米</p> <p>384. 150毫米</p> <p>385. 150毫米</p> <p>386. 150毫米</p> <p>387. 150毫米</p> <p>388. 150毫米</p> <p>389. 150毫米</p> <p>390. 150毫米</p> <p>391. 150毫米</p> <p>392. 150毫米</p> <p>393. 150毫米</p> <p>394. 150毫米</p> <p>395. 150毫米</p> <p>396. 150毫米</p> <p>397. 150毫米</p> <p>398. 150毫米</p> <p>399. 150毫米</p> <p>400. 150毫米</p> <p>401. 150毫米</p> <p>402. 150毫米</p> <p>403. 150毫米</p> <p>404. 150毫米</p> <p>405. 150毫米</p> <p>406. 150毫米</p> <p>407. 150毫米</p> <p>408. 150毫米</p> <p>409. 150毫米</p> <p>410. 150毫米</p> <p>411. 150毫米</p> <p>412. 150毫米</p> <p>413. 150毫米</p> <p>414. 150毫米</p> <p>415. 150毫米</p> <p>416. 150毫米</p> <p>417. 150毫米</p> <p>418. 150毫米</p> <p>419. 150毫米</p> <p>420. 150毫米</p> <p>421. 150毫米</p> <p>422. 150毫米</p> <p>423. 150毫米</p> <p>424. 150毫米</p> <p>425. 150毫米</p> <p>426. 150毫米</p> <p>427. 150毫米</p> <p>428. 150毫米</p> <p>429. 150毫米</p> <p>430. 150毫米</p> <p>431. 150毫米</p> <p>432. 150毫米</p> <p>433. 150毫米</p> <p>434. 150毫米</p> <p>435. 150毫米</p> <p>436. 150毫米</p> <p>437. 150毫米</p> <p>438. 150毫米</p> <p>439. 150毫米</p> <p>440. 150毫米</p> <p>441. 150毫米</p> <p>442. 150毫米</p> <p>443. 150毫米</p> <p>444. 150毫米</p> <p>445. 150毫米</p> <p>446. 150毫米</p> <p>447. 150毫米</p> <p>448. 150毫米</p> <p>449. 150毫米</p> <p>450. 150毫米</p> <p>451. 150毫米</p> <p>452. 150毫米</p> <p>453. 150毫米</p> <p>454. 150毫米</p> <p>455. 150毫米</p> <p>456. 150毫米</p> <p>457. 150毫米</p> <p>458. 150毫米</p> <p>459. 150毫米</p> <p>460. 150毫米</p> <p>461. 150毫米</p> <p>462. 150毫米</p> <p>463. 150毫米</p> <p>464. 150毫米</p> <p>465. 150毫米</p> <p>466. 150毫米</p> <p>467. 150毫米</p> <p>468. 150毫米</p> <p>469. 150毫米</p> <p>470. 150毫米</p> <p>471. 150毫米</p> <p>472. 150毫米</p> <p>473. 150毫米</p> <p>474. 150毫米</p> <p>475. 150毫米</p> <p>476. 150毫米</p> <p>477. 150毫米</p> <p>478. 150毫米</p> <p>479. 150毫米</p> <p>480. 150毫米</p> <p>481. 150毫米</p> <p>482. 150毫米</p> <p>483. 150毫米</p> <p>484. 150毫米</p> <p>485. 150毫米</p> <p>486. 150毫米</p> <p>487. 150毫米</p> <p>488. 150毫米</p> <p>489. 150毫米</p> <p>490. 150毫米</p> <p>491. 150毫米</p> <p>492. 150毫米</p> <p>493. 150毫米</p> <p>494. 150毫米</p> <p>495. 150毫米</p> <p>496. 150毫米</p> <p>497. 150毫米</p> <p>498. 150毫米</p> <p>499. 150毫米</p> <p>500. 150毫米</p> <p>501. 150毫米</p> <p>502. 150毫米</p> <p>503. 150毫米</p> <p>504. 150毫米</p> <p>505. 150毫米</p> <p>506. 150毫米</p> <p>507. 150毫米</p> <p>508. 150毫米</p> <p>509. 150毫米</p> <p>510. 150毫米</p> <p>511. 150毫米</p> <p>512. 150毫米</p> <p>513. 150毫米</p> <p>514. 150毫米</p> <p>515. 150毫米</p> <p>516. 150毫米</p> <p>517. 150毫米</p> <p>518. 150毫米</p> <p>519. 150毫米</p> <p>520. 150毫米</p> <p>521. 150毫米</p> <p>522. 150毫米</p> <p>523. 150毫米</p> <p>524. 150毫米</p> <p>525. 150毫米</p> <p>526. 150毫米</p> <p>527. 150毫米</p> <p>528. 150毫米</p> <p>529. 150毫米</p> <p>530. 150毫米</p> <p>531. 150毫米</p> <p>532. 150毫米</p> <p>533. 150毫米</p> <p>534. 150毫米</p> <p>535. 150毫米</p> <p>536. 150毫米</p> <p>537. 150毫米</p> <p>538. 150毫米</p> <p>539. 150毫米</p> <p>540. 150毫米</p> <p>541. 150毫米</p> <p>542. 150毫米</p> <p>543. 150毫米</p> <p>544. 150毫米</p> <p>545. 150毫米</p> <p>546. 150毫米</p> <p>547. 150毫米</p> <p>548. 150毫米</p> <p>549. 150毫米</p> <p>550. 150毫米</p> <p>551. 150毫米</p> <p>552. 150毫米</p> <p>553. 150毫米</p> <p>554. 150毫米</p> <p>555. 150毫米</p> <p>556. 150毫米</p> <p>557. 150毫米</p> <p>558. 150毫米</p> <p>559. 150毫米</p> <p>560. 150毫米</p> <p>561. 150毫米</p> <p>562. 150毫米</p> <p>563. 150毫米</p> <p>564. 150毫米</p> <p>565. 150毫米</p> <p>566. 150毫米</p> <p>567. 150毫米</p> <p>568. 150毫米</p> <p>569. 150毫米</p> <p>570. 150毫米</p> <p>571. 150毫米</p> <p>572. 150毫米</p> <p>573. 150毫米</p> <p>574. 150毫米</p> <p>575. 150毫米</p> <p>576. 150毫米</p> <p>577. 150毫米</p> <p>578. 150毫米</p> <p>579. 150毫米</p> <p>580. 150毫米</p> <p>581. 150毫米</p> <p>582. 150毫米</p> <p>583. 150毫米</p> <p>584. 150毫米</p> <p>585. 150毫米</p> <p>586. 150毫米</p> <p>587. 150毫米</p> <p>588. 150毫米</p> <p>589. 150毫米</p> <p>590. 150毫米</p> <p>591. 150毫米</p> <p>592. 150毫米</p> <p>593. 150毫米</p> <p>594. 150毫米</p> <p>595. 150毫米</p> <p>596. 150毫米</p> <p>597. 150毫米</p> <p>598. 150毫米</p> <p>599. 150毫米</p> <p>600. 150毫米</p> <p>601. 150毫米</p> <p>602. 150毫米</p> <p>603. 150毫米</p> <p>604. 150毫米</p> <p>605. 150毫米</p> <p>606. 150毫米</p> <p>607. 150毫米</p> <p>608. 150毫米</p> <p>609. 150毫米</p> <p>610. 150毫米</p> <p>611. 150毫米</p> <p>612. 150毫米</p> <p>613. 150毫米</p> <p>614. 150毫米</p> <p>615. 150毫米</p> <p>616. 150毫米</p> <p>617. 150毫米</p> <p>618. 150毫米</p> <p>619. 150毫米</p> <p>620. 150毫米</p> <p>621. 150毫米</p> <p>622. 150毫米</p> <p>623. 150毫米</p> <p>624. 150毫米</p> <p>625. 150毫米</p> <p>626. 150毫米</p> <p>627. 150毫米</p> <p>628. 150毫米</p> <p>629. 150毫米</p> <p>630. 150毫米</p> <p>631. 150毫米</p> <p>632. 150毫米</p> <p>633. 150毫米</p> <p>634. 150毫米</p> <p>635. 150毫米</p> <p>636. 150毫米</p> <p>637. 150毫米</p> <p>638. 150毫米</p> <p>639. 150毫米</p> <p>640. 150毫米</p> <p>641. 150毫米</p> <p>642. 150毫米</p> <p>643. 150毫米</p> <p>644. 150毫米</p> <p>645. 150毫米</p> <p>646. 150毫米</p> <p>647. 150毫米</p> <p>648. 150毫米</p> <p>649. 150毫米</p> <p>650. 150毫米</p> <p>651. 150毫米</p> <p>652. 150毫米</p> <p>653. 150毫米</p> <p>654. 150毫米</p> <p>655. 150毫米</p> <p>656. 150毫米</p> <p>657. 150毫米</p> <p>658. 150毫米</p> <p>659. 150毫米</p> <p>660. 150毫米</p> <p>661. 150毫米</p> <p>662. 150毫米</p>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2011年鋼材的結構使用作業守則》 《2019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現有結構的混凝土等級最少為25D / 200及安裝锚栓的現有混凝土結構最少厚度為150毫米。 所有鋼體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鍛，符合BS EN ISO 1461 : 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所有焊接工作應符合BS EN 1011，焊接強度$P_w = 220\text{N/mm}^2$。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 : 2009。 所有焊接工作應符合BS EN 287-1 : 2011的《合資格焊工》。 焊接頭按照BS EN ISO 994第1部分：2016進行測試。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鍛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或脫落。 因現場條件接壤處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底漆和12層鮮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所有鋼栓需為不鏽鋼製造。 在安裝任一向鋪位，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所有鋼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所有基板和尾板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邊。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的水泥灌漿。 所有鐵網圍欄須為鍍鋅和符合BS 1722第一部的GLS180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2層2層鋅格黃底漆。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鏽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烯膠布或漆青塗料分隔。 	<p>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欄或金屬欄杆風車設計需符合《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19年》。 風車設計需為2.87千帕斯卡（有效高度$\leq 101.5\text{m}$），而壓力係數為1.8（欄杆），1.9（網欄），開放式欄架建築物內的個別欄杆。 假設地形系數：$S_1=1.0$，風向系數：$S_\theta=0.85$，大小系數：$S_s=1.0$。 網欄、欄杆最高高度為距離屋頂地面1.5米。 支撑該網欄或欄杆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150毫米。 該網欄或欄杆並無任何部分伸出手護建築物的外牆。 該網欄或欄杆並無任何部分超過該建築物的最高點。 該網欄或欄杆的下部部分可為用磚建造的實心牆，厚度不超過100毫米，該網欄或欄杆並無任何部分被可收回的牆邊遮蓋或在牆邊完全伸展時水平淨空500毫米範圍內。 該網欄或欄杆不能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 該網欄或欄杆不能影響屋頂的排水系統。 額外的轉牆總長度以每平方米屋頂面積計不超過0.3米。 	<p>工序：</p> <p>警設</p> <p>根據圖則安裝結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圖則安裝結構。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修整屋頂防水層。 <p>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影響剩餘結構下拆除不需要或損壞的部分，並設設改動結構。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修整屋頂防水層。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由於進行了小型工程的額外安裝，因此必須檢查支撑主結構的結構是否足夠，以在執行次要工程之前滿足所有結構要求。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p>第3.5.6項小型工程</p> <p>圖：</p> <p>於建築物屋頂警設或改動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份）是否實心圍牆</p>	<p>第1頁，共5頁</p>
--	--	---	---	---	----------------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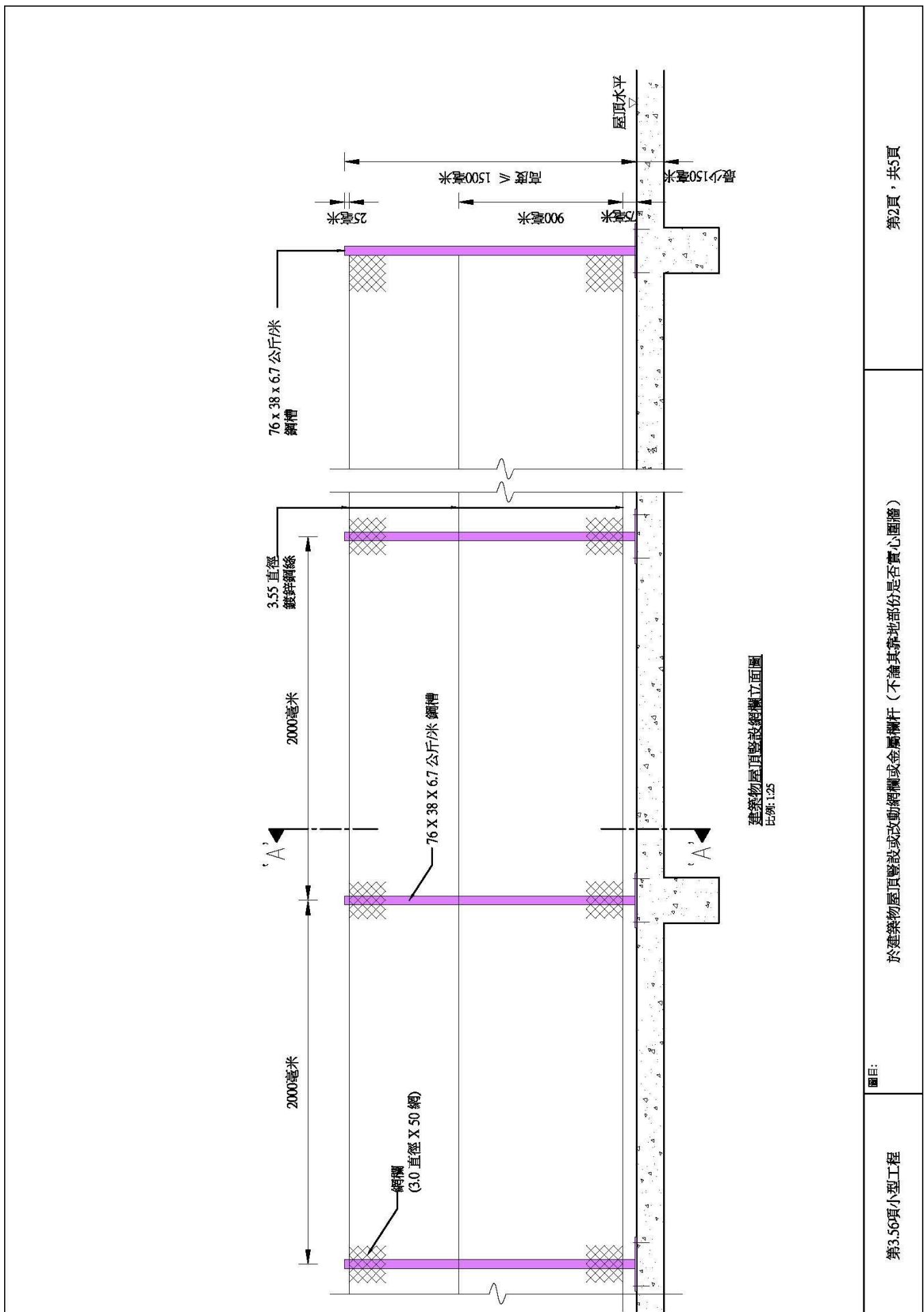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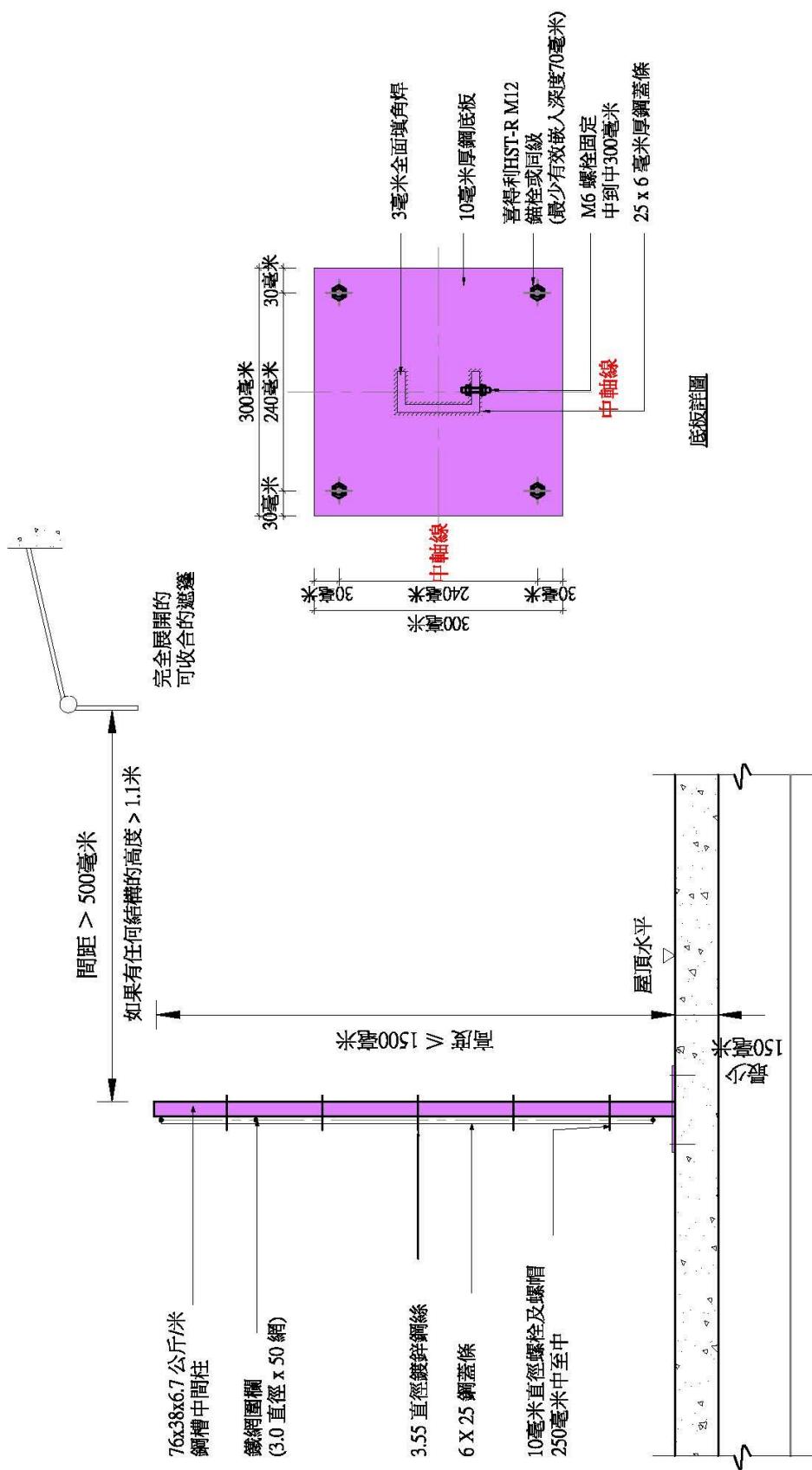


圖:

第3.56項小型工程
於建築物屋頂設施或活動網欄或金屬欄杆 (不論其靠地部份是否實心圍牆)

第2頁，共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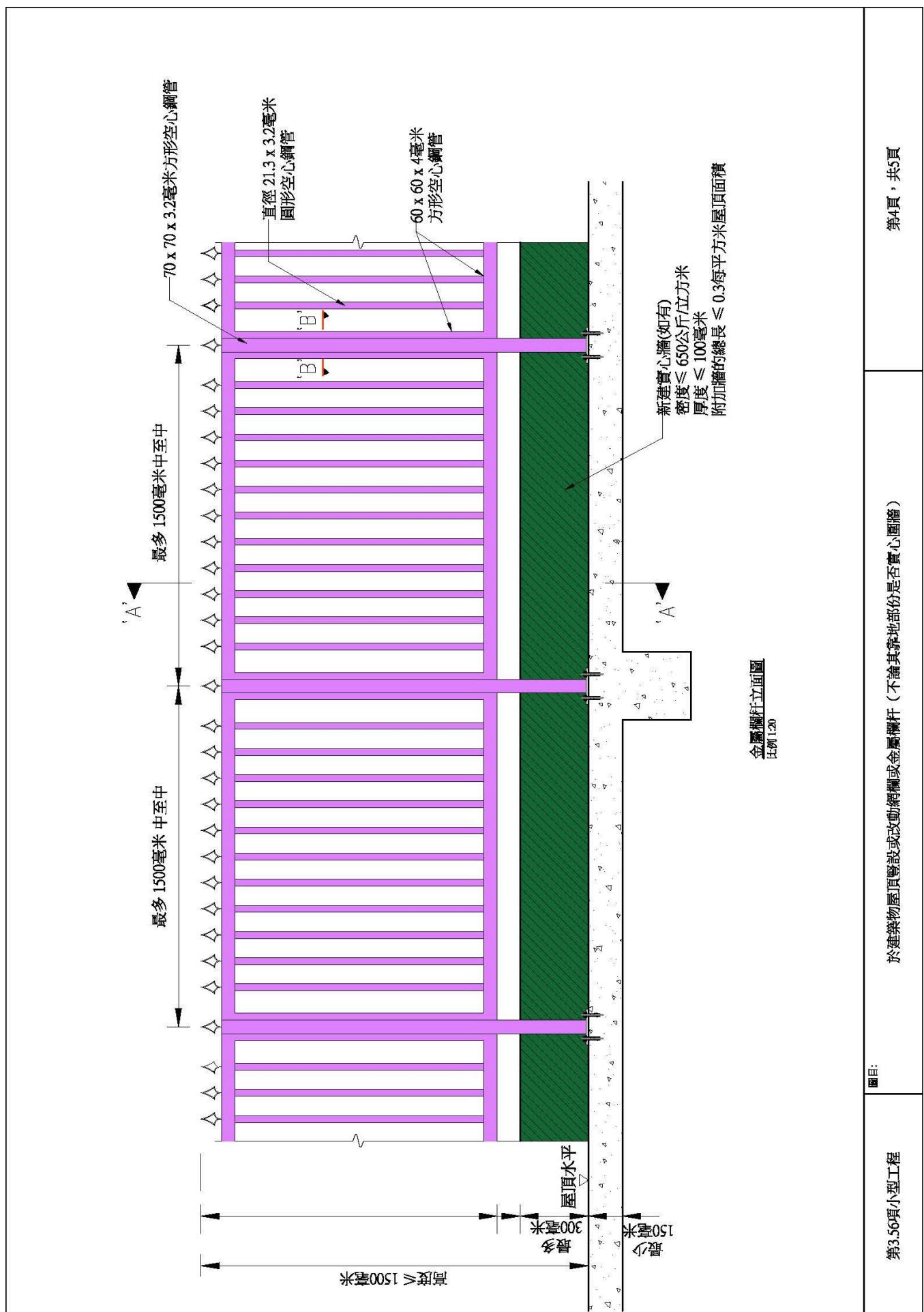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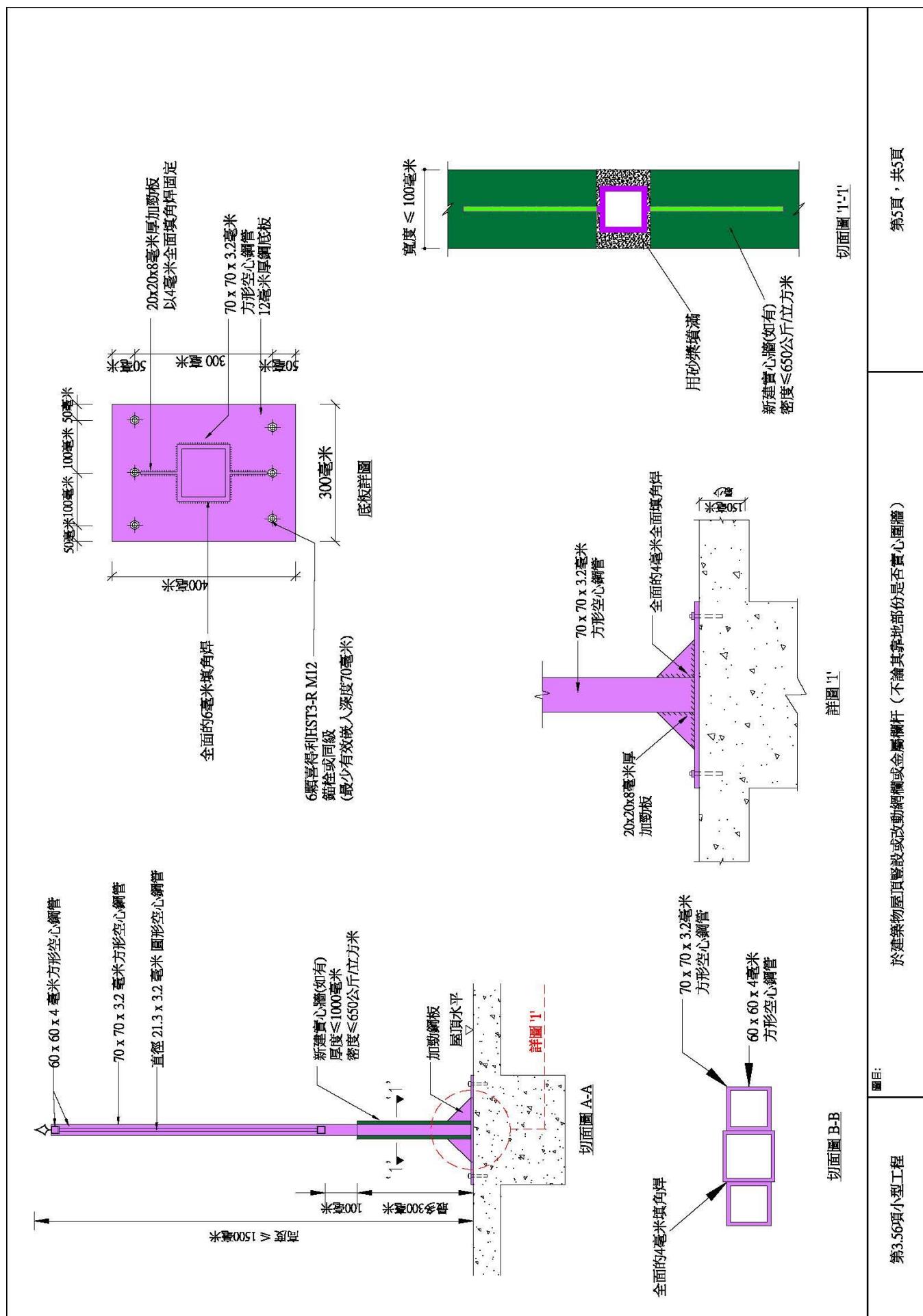
第3.56項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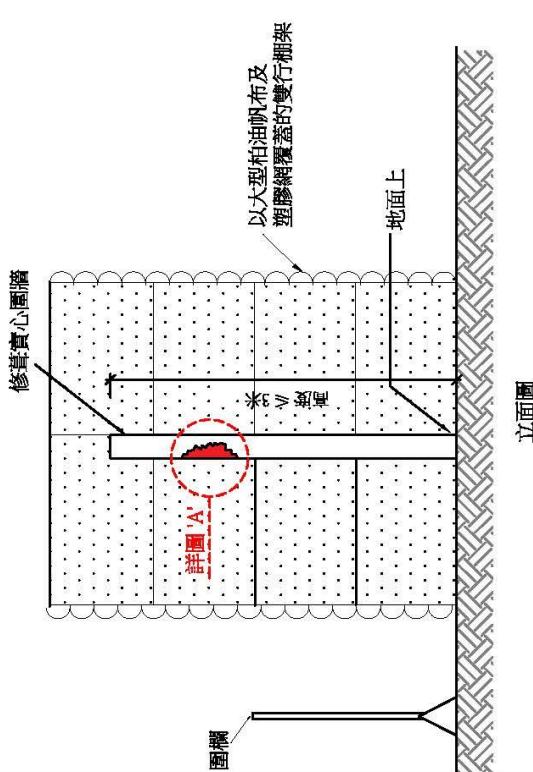
圖： 於建築物屋頂警設或改動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份）是否實心圍牆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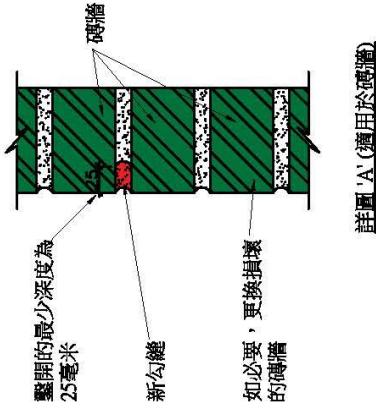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需符合 CS1:2010
 - 鋼筋須為5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3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2012。
 -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準備工作：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如需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觀察。
- 取量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 安全和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第3.57項小型工程

修葺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工序：

- 磚牆
- 檢視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鋸切須修葺的部分。
 -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的部分。
 - 用新的磚替換損壞的磚。
 - 沿磚牆的斷面線挖出破損／鬆脫的沙漿至最少25毫米深。
 - 在露出的接縫重新以1比3水泥砂漿作批鑿。
 - 如需要，在牆上蓋上20毫米厚以1比3水泥砂漿作批鑿。
 -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鋼筋混凝土牆
-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鋸切和鑿開飾面／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及無損的混凝土基材。
 -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掃上底漆。
 - 鋼筋作更換。現有／新造鋼筋的重量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接照供應商的指引進行。
 - 按照供應商的指引，使用現有專門修葺用砂漿覆蓋。
 - 於縱向和橫向的鋼筋施行工序至3。
 -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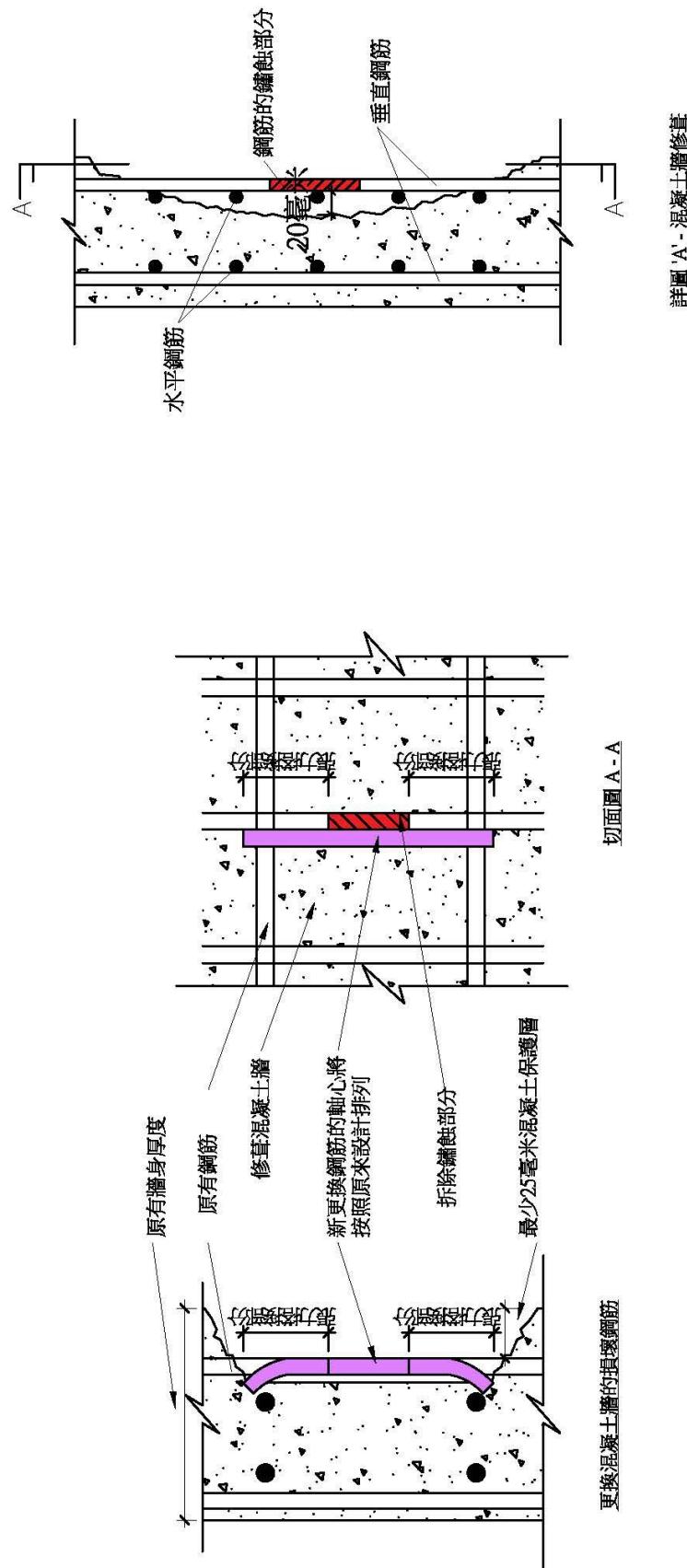
圖：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圖：

修葺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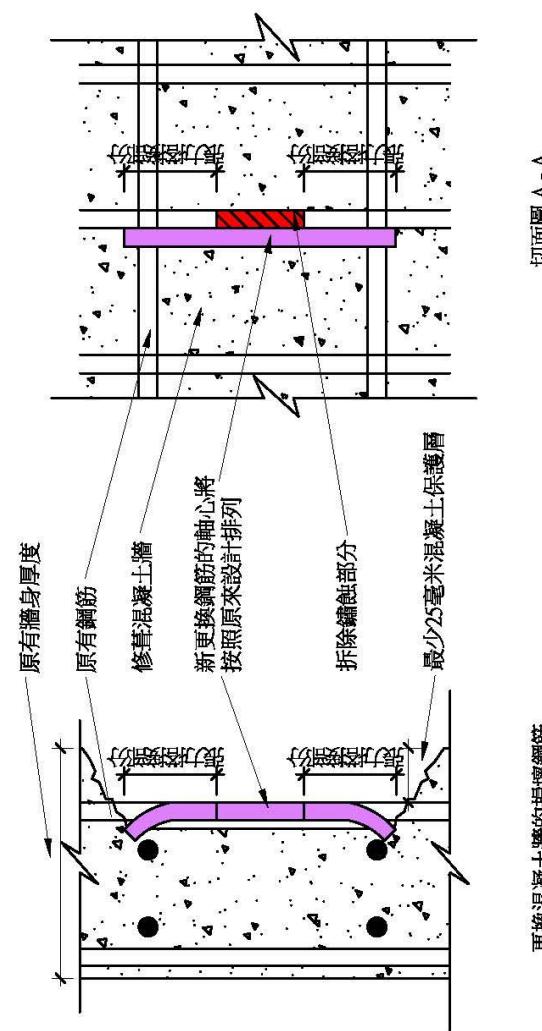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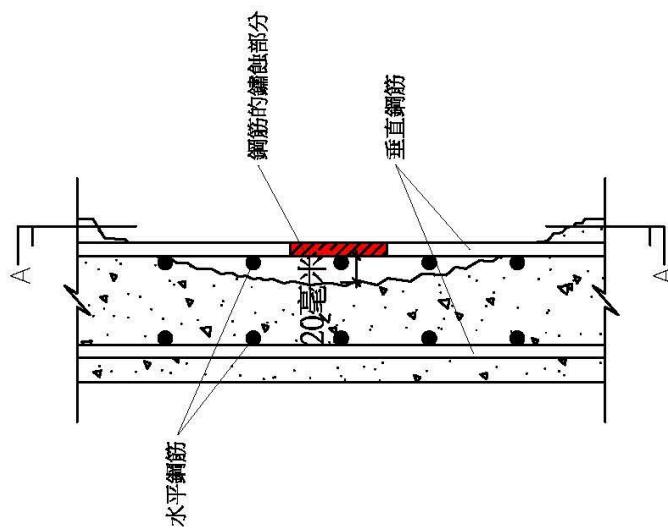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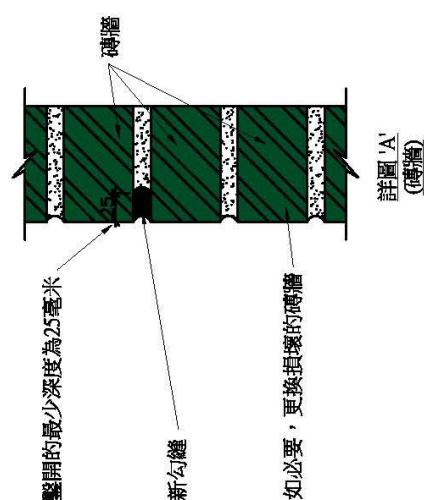
第3.57項小型工程

圖目：
修補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第2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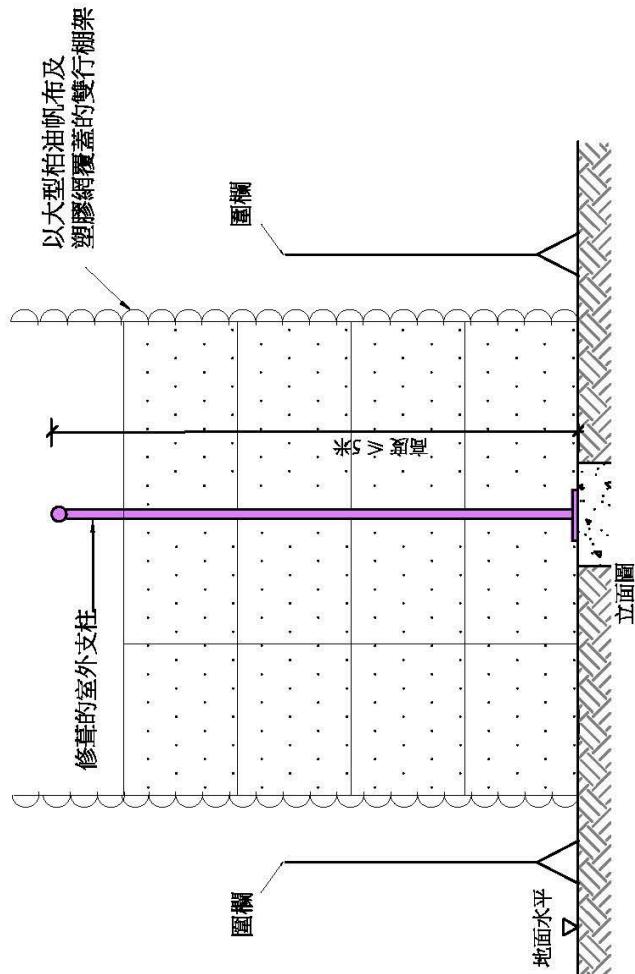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p>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照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p> <p>工序：</p> <p>1. 在拆除工程展開前須關閉或移除附近相關的機電設施。 2. 移除受損的金屬鋼欄或欄杆部份，並切成小塊。 3. 拆除工程造成的碎片需放入袋，並經主建築物的通道收回作建築物處置。 4. 修整及復原金屬鋼欄或欄杆。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p> <p>磚牆 (例如混凝土牆/磚牆)</p> <p>1. 拆除受到維修工作影響的鋼欄/欄杆。 2. 檢視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鋸切挑邊。 3.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的部分。 4. 沿牆面的斷面線挖出破損/鬆脫的沙漿至最少25毫米深。 5. 用新磚更換損壞的磚。 6. 在露出的填縫重新以1比3水泥沙漿作勾縫。 7. 重新安裝鋼欄/金屬欄杆。 8.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9.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p> <p>混凝土牆</p> <p>1. 拆除受到維修工作影響的鋼欄/欄杆。 2.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鋸切和鑿開飾面/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及無損的混凝土基材。 3.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槽上底漆。如生鏽鋼筋於除鏽後發現相對於其原來的大小、必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造鋼筋的重量須視乎使用的修葺沙漿種類並須按照供應商的指引進行。 4. 按照供應商的指引，使用現有專門修葺用砂漿配套。 5. 於縱向和橫向的鋼筋施行工序1至3。 6. 重新安裝鋼欄/金屬欄杆。 7.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8.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p> <p>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6項</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指引》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新結構所使用於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鋼為S275第10J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鍛鍊至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 2009，及所有焊接工程需由合資格的焊接工進行。 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30及有2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鋼筋原為3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 2012。 除非另有規定，銹面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36倍。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如需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第3.58項小型工程</p> <p>圖：</p> <p>修葺在地面上的室外鋼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份是否實心圍牆）</p> <p>第1頁，共2頁</p>
---	---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第3.58項小型工程
圖目： 修補在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當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第2頁，共2頁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應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材的結構作業守則》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J01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J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鍛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及所有焊接工程需由合資格的焊接工進行。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施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圖：

 -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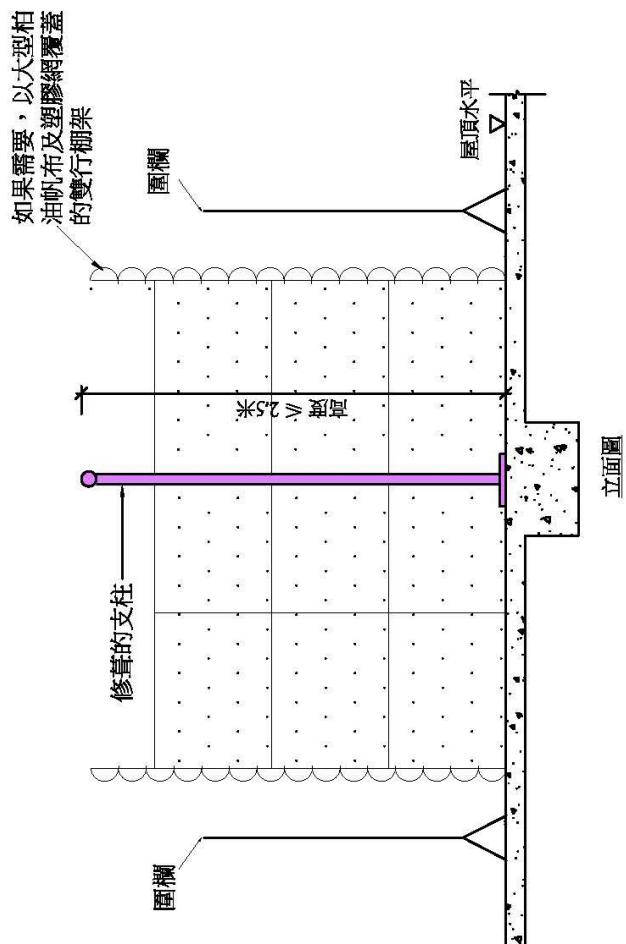
工作程序：

1. 在拆除工程展開前須關閉或移除附近相關的機電設施。
2. 修復支柱。
3. 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7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第3.59項小型工程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材的結構作業守則》
-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鍛至全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及所有焊接工程需由合資格的焊接工進行。

準備工作：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如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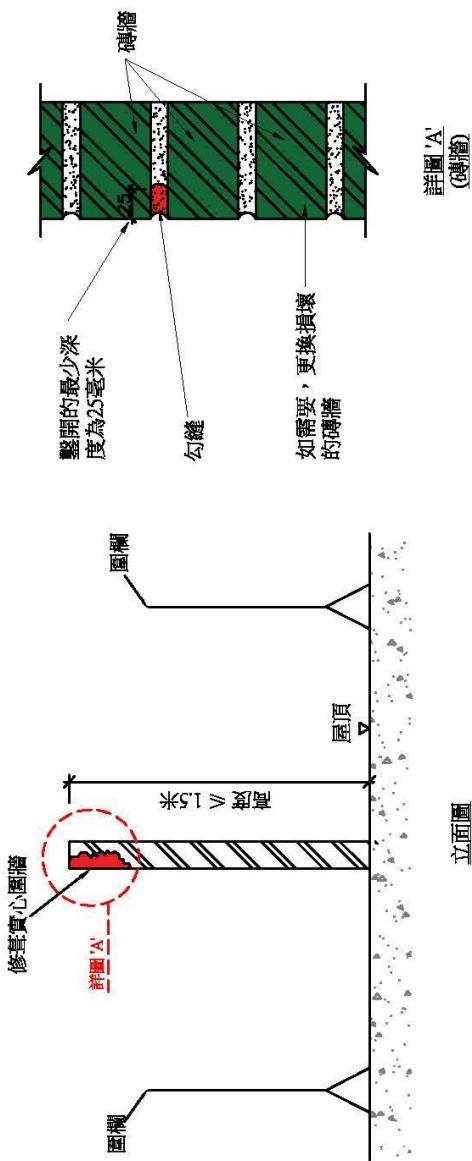
安全和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 所示的圖：
- 圖4: 變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 在拆除工程展開前須關閉或移除附近相關的機電設施。
1. 修葺支柱。
2. 復原受影響範圍。
3.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9頁

第3.60項小型工程
圖：

修建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的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需符合 CS1:2010
 - 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30及有2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 鋼筋須為5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 : 2012。
 - 除非另有規定，範圍及搭接部分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需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 GN-1所示的圖：
-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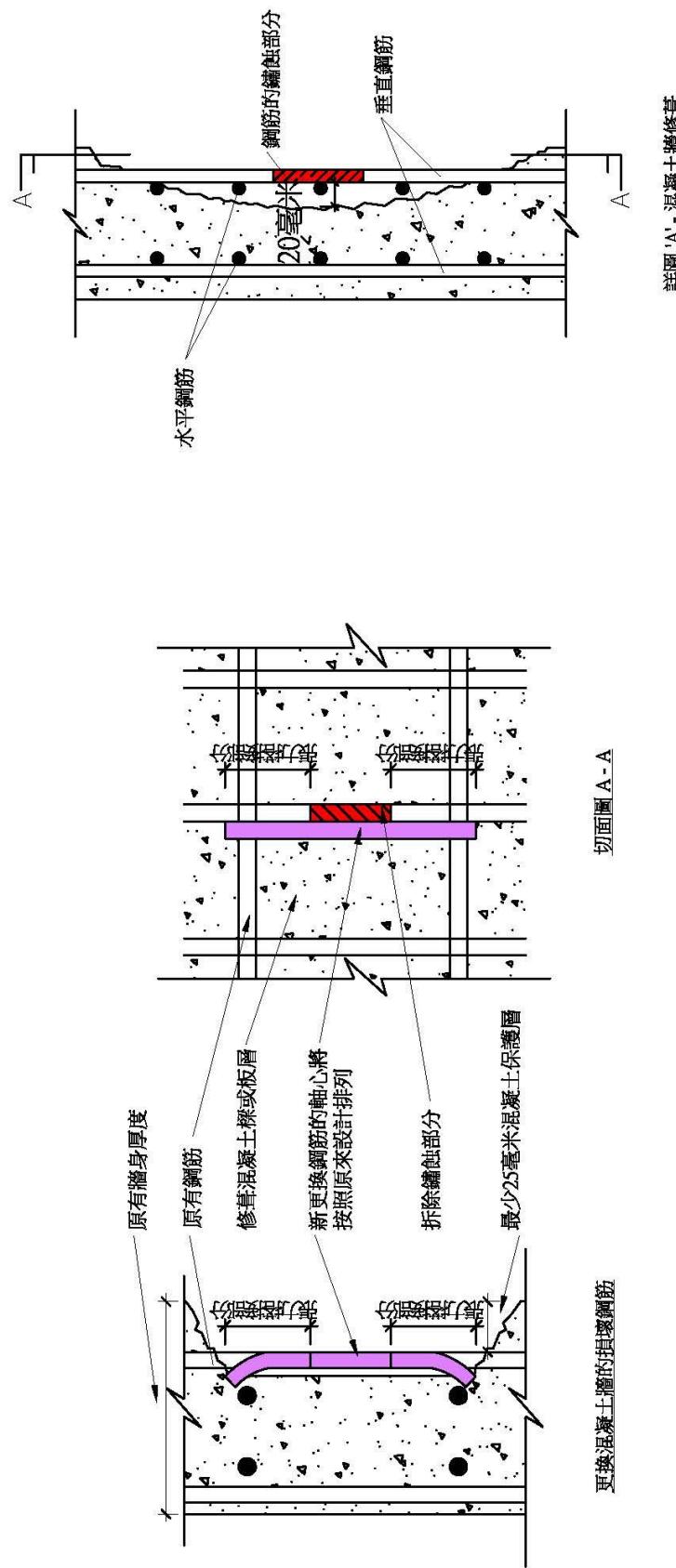
工序：

1. 檢視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鋸切拆場。
2.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的部分。
3. 沿磚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鬆脫的沙漿至最少25毫米深。更換損壞的磚。
4. 在露出的接縫重新以1比1水泥沙漿作勾縫。
5. 如需要，在牆上蓋上20毫米厚以1比3水泥沙漿作批盪。
6. 修整及修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7.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混凝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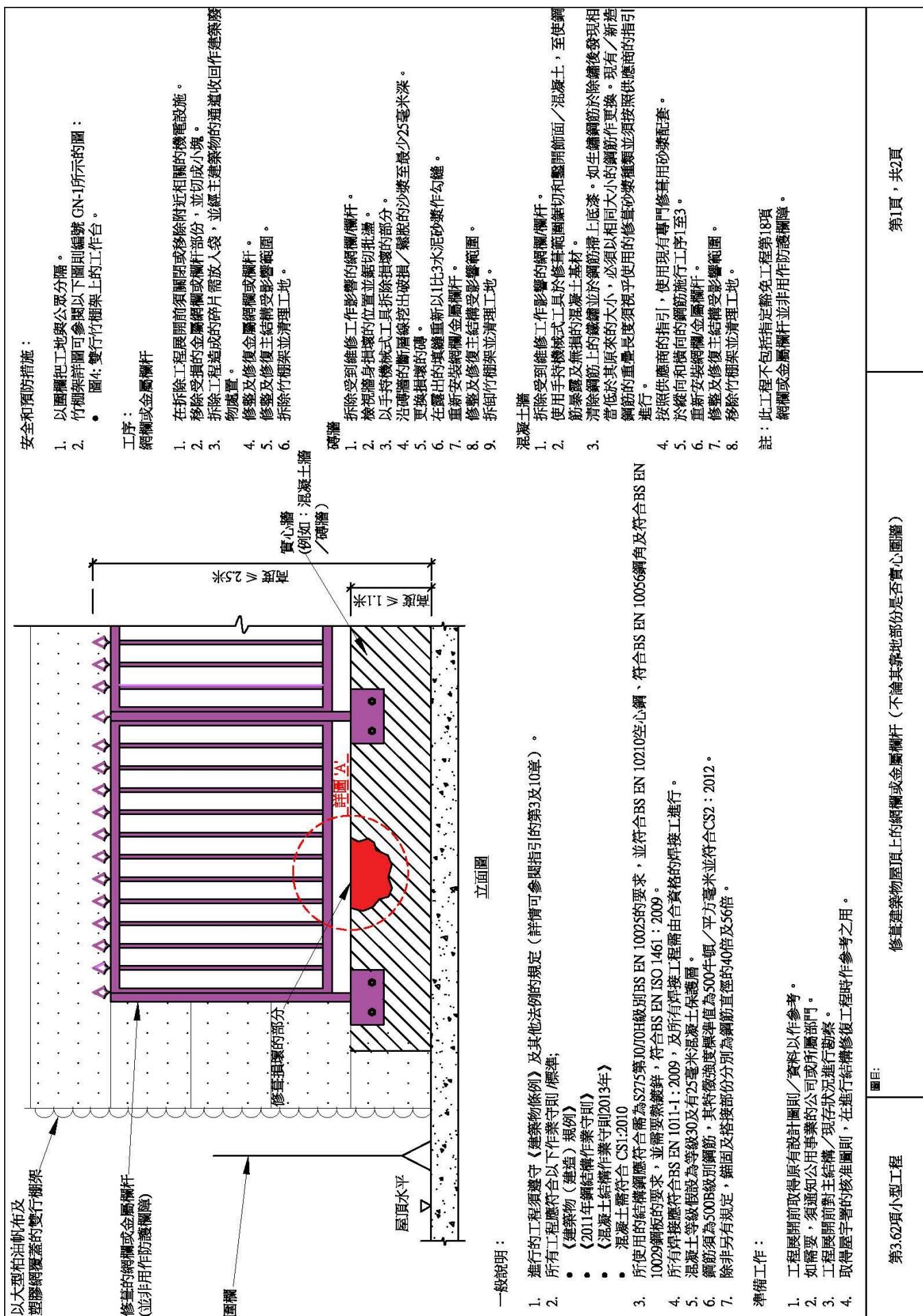
1.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鋸切和鑿開牆面／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及無損的混凝土基材。
 2.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牆上底漆。
 3. 在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鬆脫的沙漿至最少25毫米深。更換損壞的磚。
 4. 在露出的接縫重新以1比1水泥沙漿作勾縫。
 5. 如需要，在牆上蓋上20毫米厚以1比3水泥沙漿作批盪。
 6. 修整及修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7.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0項。
- 牆壁並非用作防護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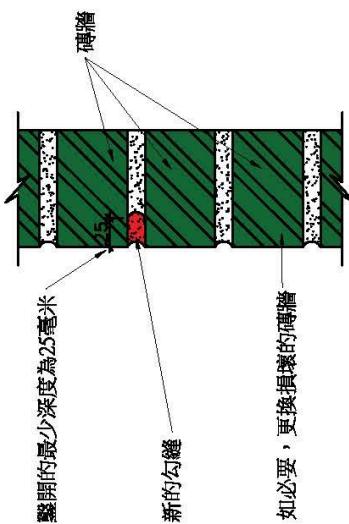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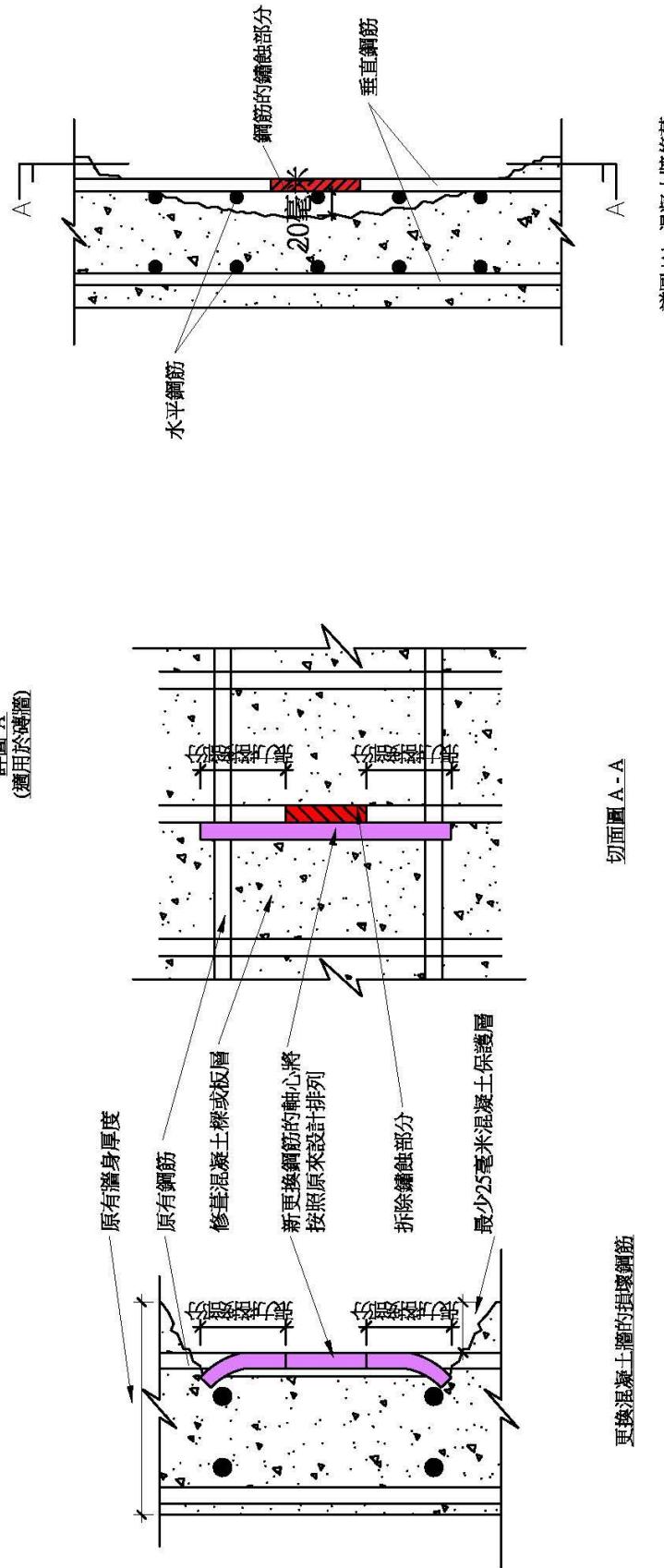
第3.61項小型工程	圖目: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第2頁，共2頁





詳圖 A
(適用於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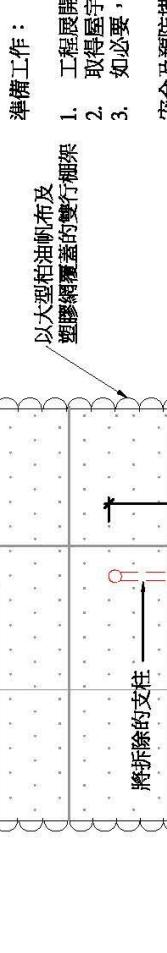
詳圖 A'-A - 混凝土牆修葺

第2頁，共2頁

第3.62項小型工程
圖目：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當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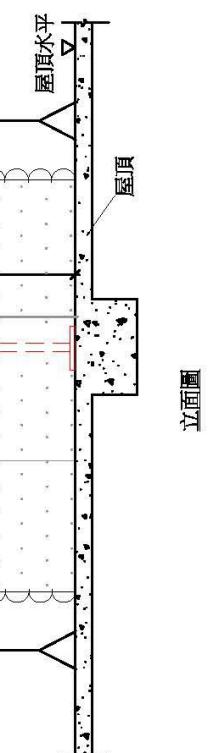
準備工作：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況進行勘驗。
-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 如必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安全及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即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 被拆除的部份不可存放於在屋頂上。
-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

工字：



- 在拆除之前切斷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機電設施。
- 以鋼絲及絞車固定支柱於現有建築以防止支柱突然倒塌。
- 移除支柱上所有的設施。
- 切斷支柱（如有需要，由頂到底切斷成小塊）和慢慢移至天台方便處置建築廢物。
- 已移除的支柱和小塊不可堆積在天台，需立即以建築廢物處理。
-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證明設施處置廢物。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9頁

第3.63項小型工程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作：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取得屋宇署的核淮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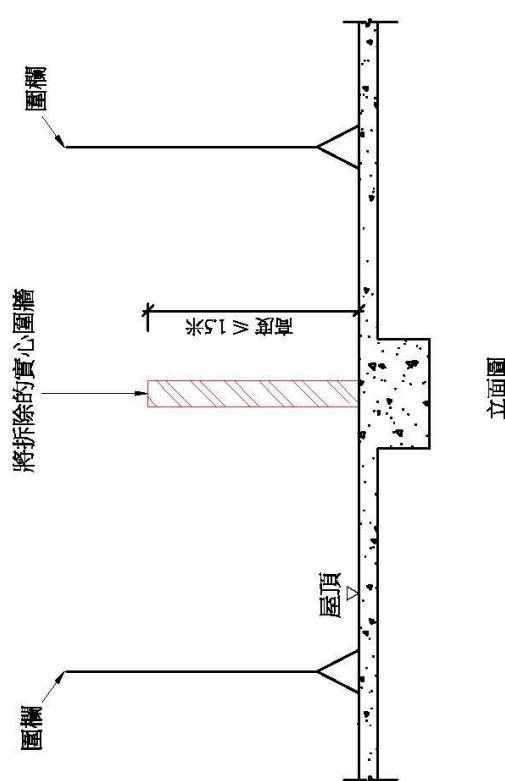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被拆除的部分不可存放在屋頂上。
-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

工序：

- 在拆除之前切斷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機電設施。
- 以繩索及絞車固定支柱於現有建築以防止支柱突然倒塌。
- 移除圍牆上所有的設施。
- 移除圍牆（如有需要，由頂到底切割成小塊）。相關承建商可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圖4.6。
- 已移除的圍牆和小塊不可堆積在天台，需立即以建築廢物處理。
-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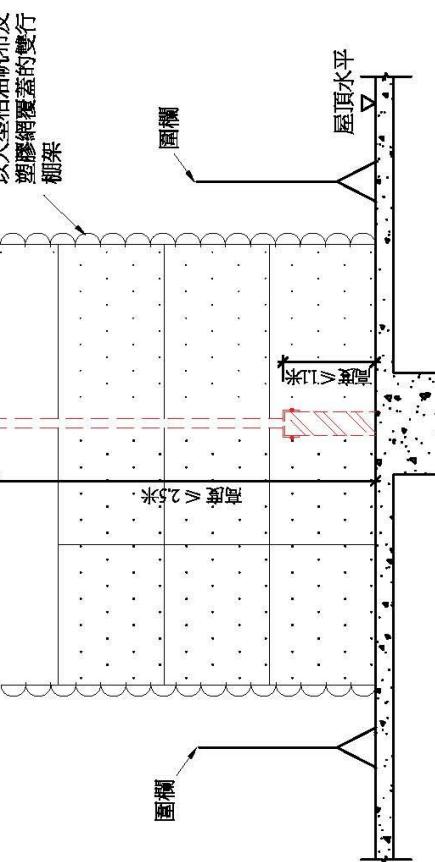
第3.64項小型工程	圖目：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	------------------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3. 被拆除的部份不可存放於在屋頂上。
4.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

工序：

1. 在拆除之前切斷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機電設施。
2. 以鋼絲及絞車固定支柱於原有建築以防止支柱突然倒塌。
3. 移除鋼欄或金屬欄杆鬆脫部分。
4. 移除鋼欄或金屬欄杆（如有需要，由頂到底切割成小塊），慢慢移至天台方便處置建築廢物。
5. 如有需要，由頂到底移除圍牆。
6. 已移除的鋼欄或金屬欄杆可堆積在天台，需立即以建築廢物處理。
7. 須於《廢物資管（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8.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9.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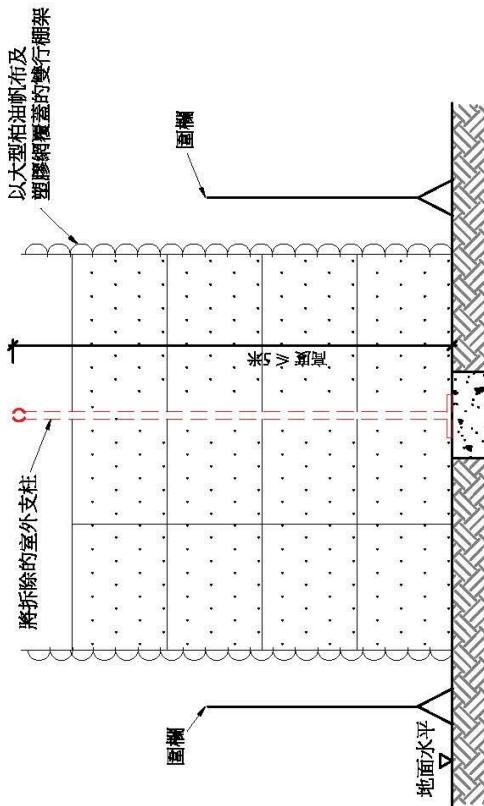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8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作：



立面圖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淮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3. 如必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安全及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竹棚架詳圖可參照以下圖即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
- 工序：
- 在拆除之前切斷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機電設施。
 - 以繩索及絞車固定支柱於現有建築以防止支柱突然倒塌。
 - 移除支柱上所有的設施。
 - 切割支柱（如有需要，由頂到底切割成小塊）和慢慢移至地面方便處理建築廢物。
 - 已移除的支柱和小塊不可堆積在天台，需立即以建築廢物處理。
 -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證明設施處置廢物。
 -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7項

第3.65項小型工程
圖目：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